

# 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市镜湖新区凤林西路 125 号 3、4、5 层)

##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人	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15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 (含 7 亿元)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	AAA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联席主承销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签署日: 2021 年 8 月 23 日

## 声明

募集说明书摘要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当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的“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有关章节的全部内容。

一、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报表口径）为 226.26 亿元。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20 亿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二、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效力与约束力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次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四、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 74.27 亿元，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32.82%。发行人提供对外担保数额较大，占净资产比重较高，发行人对外担保对象主要为其他绍兴市属国有企业。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对外担保企业均正常经营。若被担保人出现经营困难导致无力偿付到期债务的情况，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的代偿风险。

五、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

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六、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1,246,251.00万元、1,226,470.86万元、1,331,387.10万元和1,412,697.53万元，分别占总资产比例为21.59%、22.87%、24.42%和24.30%。公司在建工程规模较大，未来存在相对大额的资金支出需求，易对发行人形成较大的融资压力。此外，由于部分项目建设工期长，考虑到成本管理、应收款回收手续复杂等因素，有可能形成一定的财务风险。

七、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130,642.19万元、192,677.97万元、375,245.42万元和387,559.47万元，分别占总资产比例为2.26%、3.59%、6.88%和6.67%。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易造成流动资金短缺，负债规模上升，财务费用增加等风险。此外，公司其他应收款存在非经营性因素，回款效率易受到地方政府机关的行政命令影响。

八、绍兴市政府与发行人签订《关于绍兴市区部分基础设施建设项目BT协议》对政府回购款制定了明确付款安排。实际操作过程中，由于上述协议项下BT模式项目尚未完成竣工决算，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回购事项尚未发生，有可能出现付款应付未付金额较大、逾期支付时间较长等未按约定履行合同的风险。为了更好划分政府性债务及公司自营项目债务，发行人将在建所有工程项目进行区分，部分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继续采取回购模式，部分项目纳入自营项目，相应回购资金变更为政府运营补贴的模式支付给发行人。

九、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3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0,588.02万元、20,321.29万元、15,148.72万元和-7,603.41万元。随着发行人业务发展，负债规模的扩大，直接融资规模也将持续上升，将对发行人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十、发行人有息借款增加速度较快，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有息负债分别为2,671,617.21万元、2,483,313.58万元、2,443,907.47万元和2,815,738.32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6.29%、46.30%、44.83%和48.43%。报告期内发行人有

息负债余额较高，且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较高。未来发行人到期需还本付息的有息债务金额较高，若发行人未能合理统筹债务偿付安排，导致在一定时期内债务的规模较大，发行人将存在无法按时兑付本息的债务集中风险。

十一、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1,471.77 万元、31,736.92 万元、57,615.40 万元和-5,857.09 万元。2018-2020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为正，主要系发行人政府补助收入较高所致。因此发行人对政府补助的依赖程度较高，同时政府补助的可持续性也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政府补助不到位，发行人净利润将会有下降的风险。

十二、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35,141.63 万元、-467,976.58 万元、-731,309.32 万元和-214,074.19 万元，持续为负。发行人目前在建项目较多，作为绍兴市城市建设的重要主体，预期在今后一段时间内仍会承担较大的建设任务，大规模的投资或将加大发行人的资本支出压力。如果发行人因经营不稳定，无法产生足够的现金流和净利润，将因资本支出较大产生一定的财务风险。

十三、公司财务处置业务主要为不良资产处置，由公司下属子公司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该公司具备从事业务需要取得的许可资格或资质。通过对不良资产包进行尽职调查，分析处置难度、盈利空间等要素，经浙越资产投资决策会表决通过后，参与不良资产包竞价，与不良资产包发包人进行交易。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401,361.81 万元，负债总额 257,696.55 万元，净资产 143,665.27 万元。2018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1,934.28 万元，净利润 16,284.70 万元，是发行人收入与利润主要来源之一，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已划出发行人合并范围。上述子公司划出后，如果发行人原有业务不能实现较好的增长，对发行人收入及利润会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十四、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信用等级表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发行人信用状况稳定，未来保持信用等级的可能性较大。如果未来发行人出现信用等级下调或评级展望变为负面或发展中的情况，将会影响本期债券的偿付

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十五、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专业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管理办法》。

十六、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及时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申请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后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十七、鉴于本期债券为 2021 年发行的第二期债券，本期债券更名为“绍兴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期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订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承销协议》以及有关本次债券发行的批复文件等。

## 目 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6
释义.....	8
第一节 发行条款.....	10
一、注册情况及注册规模.....	10
二、本期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10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2
四、认购人承诺.....	13
第二节 募集资金运用.....	14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14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14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14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5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的影响.....	15
六、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6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16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18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18
二、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20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6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8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32
六、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78
七、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88
八、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90
九、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91
十、发行人涉及房地产业务的情况.....	91
十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被违规占用情况.....	92
第四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93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93
二、最近三年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02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05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7
五、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145
六、发行公司债券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48
七、其他重要事项.....	149
<b>第五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b>	<b>155</b>
一、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155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156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158
<b>第六节 备查文件.....</b>	<b>161</b>
一、备查文件.....	161
二、查阅地点.....	161

## 释义

在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一、普通词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绍兴城投、集团	指	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绍兴市国资委、市国资委	指	绍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董事会	指	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修订）
《债券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债券登记机构、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安信证券、债券受托管理人、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联席主承销商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募集资金专户	指	发行人开立的专项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付与本息偿还的银行账户
专项偿债账户	指	发行人开立的专项用于本期债券本息偿还的银行账户
评级、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浙江近远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3月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监管协议》	指	《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与偿债账户监管协议》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额总值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 7 亿元）的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工作日	指	证券经营机构的正常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b>二、公司简称</b>		
房地产综合公司	指	绍兴市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华丰置业	指	绍兴市华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燃气集团	指	绍兴市燃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平铜集团	指	绍兴平铜（集团）有限公司
铜都矿业	指	绍兴铜都矿业有限公司
越宇铜带	指	绍兴市越宇铜带有限公司
铜都铜材	指	绍兴铜都铜材有限公司
环境产业公司	指	绍兴市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城投建设公司	指	绍兴市城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保障房建设公司	指	绍兴市保障房建设有限公司
绍兴天投	指	绍兴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
轻纺城燃气	指	绍兴柯桥中国轻纺城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公司	指	绍兴市燃气有限公司
公用事业集团	指	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浙商资产	指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b>三、其他</b>		
BT 项目模式	指	建设-移交工程项目模式，即与绍兴市政府签订委托建设和回购协议模式
代建收费模式	指	签订代建合同并收取建设资金及代建管理费的模式

注：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该等差异均系四舍五入造成。

## 第一节 发行条款

### 一、注册情况及注册规模

1、公司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公司债券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8月12日召开的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股东于2020年8月19日发文《关于同意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报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绍市国资产【2020】39号）审议通过。

2、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751号”文同意注册，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公司债券。

### 二、本期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1、债券名称：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

3、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及品种：本期债券为10年期债券。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

6、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发行人股东优先配售。具体参见发行公告。

7、配售规则：簿记管理人据本期债券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

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专业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专业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专业投资者优先。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投资者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1年9月1日。

11、利息登记日：按照上交所和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2、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1年9月1日至2031年8月31日。

13、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31年每年的9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31年9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5、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31年9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7、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9、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已聘请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2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1、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23、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4、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 （一）发行、登记托管结算安排

1、发行时间安排

簿记日：2021年8月27日。

发行期限：2021年8月30日至2021年9月1日。

2、登记托管结算安排

本期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依法集中统一办理登记结算业务。

#### （二）上市安排

本期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 四、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 (一) 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 (二)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 (三)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 (四) 同意安信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 (五) 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共同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 第二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本次债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751 号”文同意注册公开发行，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15 亿元。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 7 亿元）。

###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发行人根据自身的经营状况及借款情况，拟订了偿还公司债券的计划，拟偿还公司债券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债务	计划还款日	拟偿还金额
1	21 绍城 D1	2021-12-30	70,000.00
	合计		70,000.00

###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 （一）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发行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之前在监管银行的营业机构开设独立于发行人其他账户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上专户用于募集资金接收、存储、划转。

专户的开立和使用应符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支付结算办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的其他相关规定。发行人成功发行本期债券后，需将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全部募集资金划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接受监管银行、受托管理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

###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跟踪和监督

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会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并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并至少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有利于改善公司债务结构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在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相关费用的情况下，发行人速动比率将由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 0.82

提升至发行后的 0.87，短期偿债能力有所提升，通过债务融资将使发行人降低短期负债比例，提升短期偿债能力。

## （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

近年来，公司资金需求随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不断增长，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可以优化债务期限结构，改善公司的资产结构，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促进公司盈利水平提升；锁定融资成本；满足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保障公司经营的稳健和安全。

公司承诺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非生产性支出，用于偿还公司债券的部分不直接或间接用于偿还房地产业务相关债务，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

## 六、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在募集资金的使用方面，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在募集资金使用时，首先由各部门领导根据资金需求制定资金使用规划并提交至总经理审批，总经理审批后，各部门根据总经理审批单据申请资金划拨和使用。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存放相应债券所募集的资金，并由监管行负责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使用，运行正常。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亿元)	起息日期	年利率 (%)	债券 期限	募集资金用途	使用情况
17 绍城 01	10.00	2017-02-20	5.18	5+2 年	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	已按照募集约定用途使用完毕
17 绍城投	1.00	2017-12-05	5.50	5+2 年	偿还有息债务	已按照募集约定用途使用完毕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亿元)	起息日期	年利率 (%)	债券 期限	募集资金用途	使用情况
18 绍城 01	7.00	2018-03-22	5.87	3+2 年	偿还有息债务	已按照募集约定用途使用完毕
18 绍城 02	7.00	2018-04-25	4.99	3+2 年	偿还有息债务	已按照募集约定用途使用完毕
19 绍城 Y1	3.00	2019-01-25	5.68	3 年	偿还有息债务	已按照募集约定用途使用完毕
19 绍城 01	8.00	2019-03-25	4.40	3+2 年	偿还有息债务	已按照募集约定用途使用完毕
19 绍城 02	6.00	2019-06-19	4.50	3+2 年	偿还有息债务	已按照募集约定用途使用完毕
19 绍城 03	6.00	2019-08-15	4.10	3+2 年	偿还有息债务	已按照募集约定用途使用完毕
19 绍城 04	8.00	2019-09-19	3.95	3+2 年	偿还有息债务	已按照募集约定用途使用完毕
20 绍城 01	10.00	2020-05-27	3.32	5+2 年	偿还有息债务	已按照募集约定用途使用完毕
21 绍城 01	7.00	2021-02-03	4.45	5 年	偿还有息债务	已按照募集约定用途使用完毕
21 绍城 02	5.00	2021-04-12	4.27	5 年	偿还有息债务	尚未使用完毕
21 绍城 G1	8.00	2021-04-27	4.39	7 年	偿还公司债券	已按照募集约定用途使用完毕
21 绍城 D1	12.00	2021-08-17	2.70	0.3699 年	偿还公司债务及利息	尚未使用完毕

##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公司承诺公司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 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不用于风险投资和二级市场股票投资, 不转借他人, 不用于购置土地, 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

公司承诺公司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 并声明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公司承诺,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 若因公司发展需要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将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必要的改变程序并在变更资金用途前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 (一) 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志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30,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33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9 年 11 月 25 日
注册地址:	绍兴市镜湖新区凤林西路 125 号 3、4、5 层
办公地址:	绍兴市越城区解放大道 288 号 1602 室
邮政编码:	3120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王战军
公司电话:	0575-85125341
公司传真:	0575-85223552
所属行业: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综合开发；道路工程建设；负责市区景观建设和立面改造；承担住房建设；房地产开发；自有房屋出租；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6007154908592

#### (二) 发行人的设立及股权变更情况

##### 1、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原名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经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通知》（绍市府发〔1999〕131号）批

准,由绍兴市国有资本管理局(现更名为绍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组建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1999年11月在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设立时注册资本22,000万元。上述出资已经绍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绍会内验(1999)第220号)核实。

## 2、发行人注册资本演变

### (1) 2003年8月增资

2003年8月,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0万元,上述出资已经绍兴大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绍统会所验(2003)字198号)核实。

### (2) 2009年11月增资

2009年11月,绍兴市建设局以实物出资14,338.2351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64,338.2351万元,上述出资已经绍兴大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绍统会所验字(2009)第042号)核实。

### (3) 2009年12月增资

2009年12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80,000万元,分三期到位。第一期绍兴市建设局以货币出资13,291.5601万元、以实物出资361.3280万元,截至2009年12月3日,第一期出资已全部到位,并经绍兴大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绍统会所验字(2009)第124号)核实;第二期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原绍兴市建设局)以实物出资190.5078万元、以土地使用权出资1,015.4922万元,截至2009年12月17日,第二期出资已全部到位,并经绍兴大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绍统会所验字(2011)第70号)核实;第三期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土地使用权出资802.8768万元,截至2011年4月20日,第三期出资已全部到位,并经绍兴大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绍统会所验字(2011)第78号)核实。

### (4) 2014年2月增资

2014年2月,绍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出资250,0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30,000万元。上述出资已经绍兴大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绍统会所验字(2014)第012号)核实。

### 3、发行人股东演变

2020年9月，根据《浙江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全面推开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的通知》（浙财企〔2020〕4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划转国有股权充实社保基金方案的复函》（浙财函〔2020〕109号）等内容，绍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将公司10%股权无偿划转至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划转完成后，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绍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97,000.00	90.00%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3,000.00	10.00%

### （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和置换的情况。

### （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绍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一）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控股一级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经营业务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绍兴市二环	2009年06月	10,000	经营范围：二环线企业提升、转型、搬迁等	100.00	-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线提转搬投资有限公司	25日		政府性项目的开发、建设；对外投资；城市亮化工程施工；照明工程施工；户外标志工程施工；公共建筑物工程施工。		
2	绍兴市城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04日	15,000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实业投资；物业管理；工程咨询。	100.00	-
3	绍兴市保障房建设有限公司	2009年08月04日	20,000	经营范围：承担政府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开发、建设城市体育设施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置换、房屋租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0.00	10.00
4	绍兴市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1992年10月24日	5,000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	100.00	-
5	绍兴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1年05月08日	10,000	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开发，街景整治改造、拆迁；城市房地产开发；房屋出租；下设：停车场。	96.00	3.60
6	绍兴市公建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09月12日	800	经营范围：负责城市公共设施的管理维护、停车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场地出租；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除网络广告）；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演出设备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
7	绍兴市华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4年06月04日	3,000	经营范围：房屋置换；房屋租赁；房地产买卖代理服务；房地产开发、销售；建筑工程施工；实业投资；工程监理；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批发、零售：建筑材料、办公用品；停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7.00	33.00
8	绍兴市城市广场管理有限公司	1995年05月05日	38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负责城市广场建设及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停车场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城市绿化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0.00	-
9	绍兴市城市	2000年11月	10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广告设计、代理；广	75.00	22.50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广场广告装潢有限公司	15 日		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图文设计制作；电气安装(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0	绍兴市城投融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04 月 20 日	1,000	经营范围：资产经营管理；房屋租赁、场地租赁；旅游项目投资、文化产业投资、实业投资；酒店管理、企业投资管理；房产中介服务；经济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投资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上述经营范围除金融、证券、期货）；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施工、养护、维护：市政设施；施工、安装：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设工程施工、房屋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
11	绍兴市智慧城市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 08 月 25 日	20,000	经营范围：大数据应用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软硬件产品的设计、开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升级和维护；计算机、通讯产品的设计开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升级和维护；建筑智能化工程、物联网工程、机房工程、安防工程、综合布线工程、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及维护；计算机系统集成，信息化系统建设、设计、规划、维护，软件开发；信息化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设备销售；信息化系统软硬件设备租赁。	96.00	-
12	绍兴城投(香港)有限公司	2015 年 09 月 18 日	-	-	100.00	-
13	绍兴市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6 年 02 月 23 日	5,000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	100.00	-
14	绍兴市科技产业投资有	2015 年 08 月 04 日	10,000	经营范围：对外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投资	100.00	-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限公司			咨询。		
15	绍兴市广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92年07月18日	1,008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装潢材料（除危险化学品）、水暖器材、五金、水电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
16	绍兴平铜(集团)有限公司	1978年06月26日	13,000	经营范围：铜矿开采；生产、加工、销售：有色金属矿产品和非金属矿产品；批发、零售：建筑材料、电线、电缆、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毒化学制品）；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
17	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1年05月21日	47,900	经营范围：资本经营；城市饮用水源、燃气资源开发利用；城市供排水设施规划建设运营；城市燃气、供热、发电能源设施规划建设运营；城市环境卫生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运营；土地收储开发、其他经营性业务；水、泥、气的检测；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房屋及土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00	-
18	绍兴市宝城建设有限公司	2016年09月20日	10,000	经营范围：装配式建筑工程的施工、安装；房地产开发；实业投资；生产、销售：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仅限分支机构）；建筑工业化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9.00	-
19	浙江双成电气有限公司	1993年09月24日	15,000	承装类三级、承修类三级、承试类三级（可以从事110千伏以下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安装、检修、试验活动）；输变电工程施工、技术服务；高低压开关柜、保护控制屏及电缆保护管的生产和变电柜（箱）配套制作、技术服务；电动汽车充电设备的生产及研发；售电业务；铁附件加工；电器设备修造，电度表校正；经销：电器设备、电力物资、钢材、水泥、木材、家用电器、轻纺原料、汽车配件、普通劳保用品、低压电器、五金产品、五金工器具、办公用品、电子产品；房屋租赁，计算机技术咨询，服装干洗，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上述经营范围中涉	40	-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及环保审批的须取得环保审批或批准文件后方可生产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1]: 绍兴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投资 9,6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96.00%; 绍兴市城市广场管理有限公司投资 36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3.6%。

[注 2]: 绍兴市城市广场广告装潢有限公司, 本公司投资 75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75%; 绍兴市城市广场管理有限公司投资 22.5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22.5%。

[注 3]: 根据绍兴市宝城建设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股东持股比例, 绍兴城投控制了宝城建设股东会半数以上投票权, 实质上能够控制宝城建设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因而本年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注 4]: 将持股比例为 40%的浙江双成电气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原因为公司与持有浙江双成电气有限公司 40%股份的另一大股东绍兴建元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 协议约定双方在股东会会议中采取一致行动, 若意见不同, 以绍兴城投意向进行表决, 绍兴城投能够实际控制浙江双成电气有限公司, 故纳入合并范围。

其中, 重要一级子公司共计 4 家, 主要情况如下:

### 1、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注册资本 47,900 万元, 为绍兴城投一级子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 资本经营; 城市饮用水源、燃气资源开发利用; 城市供排水设施规划建设运营; 城市燃气、供热、发电能源设施规划建设运营; 城市环境卫生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运营; 土地收储开发、其他经营性业务; 水、泥、气的检测;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房屋及土地租赁。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629,524.25 万元, 负债总额 766,736.81 万元, 净资产 862,787.44 万元。2020 年度, 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59,669.44 万元, 净利润 8,368.48 万元。

### 2、绍兴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绍兴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原名“绍兴市街景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更名为“绍兴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为绍兴城投一级子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 城市基础设

施的投资、建设、开发，街景整治改造、拆迁；城市房地产开发；房屋出租；下设：停车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绍兴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695,903.13 万元，负债总额 664,081.16 万元，净资产 31,821.97 万元。2020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5,911.11 万元，净利润 4,386.45 万元。

### 3、绍兴市城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绍兴市城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为绍兴城投一级子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实业投资；物业管理；工程咨询。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绍兴市城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541,031.99 万元，负债总额 409,020.68 万元，净资产 132,011.31 万元。2020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258.09 万元，净利润-6,150.17 万元。

### 4、绍兴市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绍兴市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10 月，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为绍兴城投一级子公司。该公司的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绍兴市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07,120.56 万元，负债总额 78,269.00 万元，净资产 28,851.56 万元。2020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8,466.23 万元，净利润 6,098.99 万元。

## （二）发行人主要的参股公司、合营、联营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全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8 年 06 月 22 日	353,797.09	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基金销售。无	11.15	-

### 1、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06 月 22 日，注册资本 353,797.09 万元，为绍兴城投联营企业。该公司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基金销售。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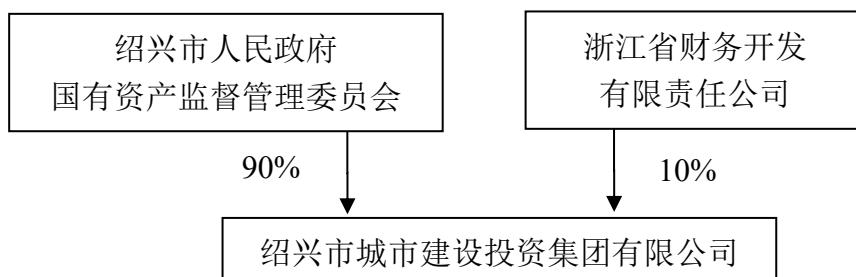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5,388,117 万元, 负债总额 14,470,205 万元, 净资产 917,911 万元。2020 年度, 实现营业收入 306,350 万元, 净利润 44,584 万元。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一)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为绍兴市国资委控股的国有企业, 绍兴市人民政府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报告期内,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权被质押及争议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况。

####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绍兴市国资委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要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1	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一般项目: 受国资委委托, 从事国有资产的投资、经营、管理;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住房租赁; 停车场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	50,000.00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凤林西路 135 号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要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砼结构构件销售;建筑砌块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联网应用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勘察;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城市公共交通;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6-19 楼(住所申报)
2	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实业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综合开发;道路工程建设;负责市区景观建设和立面改造;承担住房建设;房地产开发;自有房屋出租;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	330,000.00	绍兴市镜湖新区凤林西路125号
3	绍兴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00.00	国有资本经营,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委托的资产经营及处置,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基金,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000.00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越西路833号绍兴鑫洲国际商务大厦19楼1901-1906室
4	绍兴市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19.32	经营旅游景区业;旅游节庆及会展服务、体育旅游项目开发、文化旅游产业的策划、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授权范围内国有资本的经营;旅客运输(小型客船运输);旅游商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开发建设;旅游信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汽车和船只出租服务;文化艺术品销售;文化艺术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乌篷船民俗保护展览展示;戏曲表演服务;乌篷船制造、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生产、制造的限分支机构另设生产场所进行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3,445.00	浙江省绍兴市鲁迅中路358号1-3号楼
5	绍兴虞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0	高速公路投资、经营;场地租赁;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网络广告除外)。	10,000.00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解放北路148号六楼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要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6	绍兴市镜湖新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实业投资;土地开发服务;保障性住房工程建筑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30,000.00	浙江省绍兴市凤林西路 155 号 1116 室
7	绍兴市镜湖新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房地产开发;实业投资;土地开发服务;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除网络广告)。	30,000.00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凤林西路 155 号主楼 15 楼 1516 室
8	绍兴市演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许可项目:营业性演出;演出场所经营;演出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电影摄制服务;从事艺术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票务代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文化用品设备出租;专业设计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文化产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179.00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县前街 71 号三楼
9	绍兴市黄酒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黄酒企业的股权投资;批发兼零售:酒类,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00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北海桥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内(住所申报)
10	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轨道交通工程投资、建设、运营(凭特许批准)、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房地产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除网络广告)。	200,000.00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越西路 833 号 14 层(住所申报)

##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 基本情况及持有发行人证券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
1	朱志祥	董事长	男	1967	2017 年 9 月至今
2	方维炯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男	1970	2021 年 6 月至今

3	赵金虎	董事	男	1964	2018年9月至今
4	郭建	董事兼副总经理	男	1961	2015年11月至今
5	毛节程	董事兼副总经理	男	1968	2018年9月至今
6	宣晓鑫	董事、职工代表	男	1987	2018年9月至今
7	赵荣夫	监事、职工代表	男	1963	2018年9月至今
8	沈永全	监事、职工代表	男	1962	2019年7月至今
9	盛秀敏	监事	女	1992	2019年7月至今
10	赵伟星	监事	男	1969	2020年10月至今
11	孙广雨	监事	男	1988	2020年10月至今
12	王战军	总会计师	女	1968	/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权及债券。

## （二）主要工作经历

### 1、董事

朱志祥先生，男，1967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师职称，历任绍兴县交通局副局长，钱清镇党委副书记，镜湖新区管委会建设局局长，镜湖新区管委会建设局局长，绍兴市交通局副局长、党委委员，绍兴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市府办党组成员、市督考办副主任，现任发行人党委书记、董事长职务。

方维炯先生，男，1970年9月出生，汉族，中央党校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90年9月参加工作，历任诸暨市自来水公司团支部书记；诸暨市水业工程安装有限公司副经理、党支部书记；诸暨市水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经理、党支部书记；诸暨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诸暨市店口镇党委副书记；诸暨市牌头镇党委副书记、行政负责人、镇长；诸暨市店口镇党委副书记、镇长，兼诸暨现代环保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诸暨市店口镇党委书记、兼诸暨现代环保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主任、党工委书记；新昌县副县长、县政府党组成员；绍兴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党委副书记；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赵金虎先生，男，1964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政工师职称，历任浙江漓铁集团公司选矿厂党委书记，绍兴市汽运集团有限公司政工部劳务市场副主任，绍兴市交通局法制公安处副处长，绍兴市交通局政治处党委组织员，绍兴市

交通运输局政治处主任，中共绍兴市交通运输局党委委员、政治处主任，现任发行人党委副书记，董事职务。

郭建先生，男，1961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职称，历任绍兴市糖烟酒公司工会副主席、人武部副部长、保卫科副科长、综合经营部副经理，绍兴市园林管理处企管科副科长，绍兴市园林公司（筹）副总经理，绍兴市旧城改造拆迁所长、党支部书记，绍兴市城监支队支队长、党支部书记，绍兴市规划管理处副主任、市街景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职务。

毛节程先生，男，1968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历任绍兴市城建发展总公司房地产开发公司经理，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支部书记，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总师办）经理，兼任绍兴市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绍兴市保障房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发行人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职务。

宣晓鑫先生，男，1987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工程师职称，历任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经理，绍兴智慧城市集团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综合管理部经理，党委办公室副主任，职工董事职务。

## 2、监事

赵荣夫先生，男，1963年5月出生，会计师职务，历时在绍兴市糖业烟酒公司，绍兴市华侨友谊公司，绍兴市土特产公司，绍兴市农贸公司，绍兴华能超市有限公司工作，曾任发行人财务部核算主管，现任发行人法务审计部负责人，职工监事职务。

沈永全先生，1962年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绍兴制药厂职员，绍兴市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职员，绍兴市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工程部副经理兼绍兴中兴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副经理，绍兴市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绍兴市保障房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绍兴市镜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师办(前期部)主任，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管理部经理，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部副经理（中层正职），现任公司职工监事。

盛秀敏女士，1992年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职员，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经理，现任公司监事。

赵伟星先生，1969年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绍兴弹力丝厂职员，绍兴兴虹化纤工业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兼团委书记，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职员、前期部副经理、经营部副经理、经营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助理、办公室副主任、监察审计部副经理，绍兴市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绍兴市公建设施管理有限公司党支部副书记、副总经理，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部长，现任公司职工监事。

孙广雨先生，1988年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历任绍兴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办公室临时负责人，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职员、副经理（主持工作），现任公司职工监事。

### 3、高级管理人员

王战军女士，1968年生，硕士学位，1988年12月参加工作，现任总会计师职务。

方维炯先生、郭建先生、毛节程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请参见董事简历。

###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兼职情况			
姓名	公司名称	兼职情况	是否领薪
朱志祥	无	无	否
郭建	无	无	否
方维炯	无	无	否
赵金虎	无	无	否
毛节程	绍兴市二环线提转搬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否
	绍兴市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宣晓鑫	无	无	否
盛秀敏	无	无	否

沈永全	无	无	否
赵荣夫	绍兴市公建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否
赵伟星	无	无	否
孙广雨	无	无	否
王战军	无	无	否

##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一) 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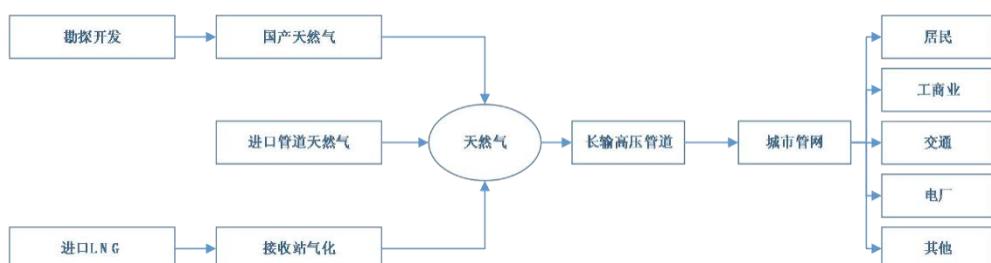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D4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中的“燃气生产和供应业”。除此以外，有色金属销售行业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也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行业。

#### 1、天然气、燃气行业概况

目前天然气与石油、煤炭共同构成一次能源的三大支柱，由于天然气在燃烧过程中产生的能影响人类呼吸系统健康的物质极少，产生的二氧化碳仅为煤的 40%左右，产生的二氧化硫也很少，燃烧后无废渣、废水产生，相较于煤炭、石油等能源具有使用安全、热值高、洁净等优势，因此近年来天然气成为全球各国大力开发的清洁能源之一。根据美国能源信息署 EIA 对未来 20 年主要能源消费量增长速度的预测，2030 年以后，天然气消费量将超过石油成为第一大能源。

#### (1) 天然气、燃气行业产业链

天然气产业可分为上游生产、中游输送及下游分销三个环节。上游生产主要包括天然气开采、净化，某些情况下也进一步进行压缩或液化加工。中游输送是将天然气由加工厂或净化厂送往下游分销商经营的指定输送点（一般为长距离输送），下游分销指向终端用户提供天然气。



上游企业主要通过出售开采或进口的天然气盈利，低价优质气源为其核心竞争力，目前天然气产业链上游主要由中石油、中石化和中海油三家企业占据主导地位。

产业链中游企业主要为管道公司，管道公司负责将上游气田生产的天然气、进口 LNG 通过长输高压管道输送至下游城市门站或直供用户，以门站价格将天然气出售给地方配气公司或大型工业用户、发电厂等。

产业链下游分销商主要为城市燃气运营商。城市燃气运营商从上游供应商购买燃气，通过城镇管道、加气站、运输槽车等方式输送，向其他分销商、居民、工商业用户等供应天然气。因为各个城市管道燃气的运营需要取得特许经营权，所以城市燃气运营商的区域扩张能力为其核心竞争力。

## （2）天然气行业的供需情况

### ①天然气供应情况

我国的天然气供应的主要来源为国内自产、管道天然气进口和 LNG 进口。国内天然气产量并不能满足消费的需求，在进入天然气快速发展阶段后，供需矛盾日益突出。2020 年，天然气产量为 1,925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9.8%；中国进口天然气 10,166 万吨，同比增长 5.3%。对外依存度达 43%。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能源大数据报告（2021）》

为了保证充足的气源和提高自主控制能源的能力，我国加紧建设天然气输送管道，提出了“海陆并举、液气俱重、多种渠道、保障供应”的发展举措。目前我国已经建成“西气东输”、“川气东送”以及陕京线系统、忠武线、中缅线等管道为

骨干，兰银线、淮武线、冀宁线为联络线的国家级天然气基干管网。天然气管网已将四川、长庆、塔里木和青海四大气区以及中亚、缅甸地区天然气与国内主要消费市场连接起来，基本形成“西气东输、北气南下、海气登陆的供气格局”，使得我国天然气供应保障能力得到了大幅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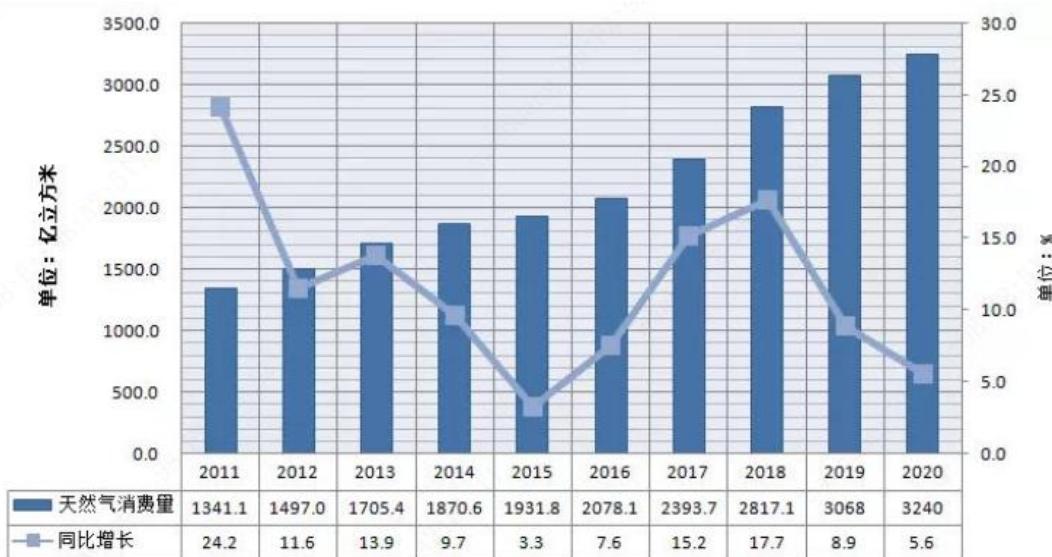
随着天然气骨干管网的逐步建成，我国管道天然气进口量已经超过液化天然气的进口量。

我国进口管道气始于 2009 年 12 月中亚天然气管道 A 线与西气东输二线西段工程的正式建成投产。中国石油西部管道公司统计数据显示，2020 年中亚天然气管道累计向国内输送天然气超 390 亿立方米。目前中亚-中国、中缅、中俄管道构成进口管道气三大渠道。

进口海上液化天然气始于 2006 年 5 月广东深圳 LNG 接收站的正式建成投产。2020 年进口液化天然气 6,250 万吨，海上气进口来自周边亚太地区，主要的进口国包括：澳大利亚、卡塔尔、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也门。目前澳大利亚是我国海上天然气最大进口国。随着各地液化天然气接收站、储备调峰库等基础设施的逐步建成与海上液化天然气进口及贸易向更多企业放开，未来我国天然气消费需求的增长将可得到充分的满足。

## ②天然气行业需求情况

近年来我国天然气消费量持续上升，消费量与增速情况如下：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能源大数据报告（2021）》

2020 年，在疫情、经济和市场等综合因素影响下，天然气行业增速减缓，但天然气消费量继续保持增长态势。2020 年，天然气表观消费量 3,240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5.6%，增速环比 2019 年下降 3.3 个百分点。世界天然气消费量排名前三的国家为美国、俄罗斯和中国，合计消费量占全球比重为 41%。天然气价格改革对天然气需求量的增长有很大的影响。近年来不断推出改革措施，从实现增量气和存量气并轨，理顺非居民用气价格，到放开直供用户用气价格和提高供需双方自主协商价格空间等，均以市场化定价方向改革为目标。报告期内的改革措施具体如下：

发布年月及执行日期	政策	主要内容	细则
2013.6 2013.7.10	《关于调整天然气价格的通知》	价格管理从出厂环节转移到门站环节，门站价格区分增量气、存量气	增量气：2012 年下半年以来可替代能源价格 85% 的水平，并不再按用途进行分类 存量气：化肥用气在现行门站价格基础上提价不超过每千立方米 250 元；其他用户用气不超过每千立方米 400 元
2014.8 2014.9.1	《关于调整非居民用存量天然气价格的通知》	非居民用存量气门站价格适当提高	非居民用存量气最高门站价格每千立方米提高 400 元
2015.2 2015.4.1	《关于理顺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的通知》	存量气、增量气价格并轨	增量气最高门站价格每千立方米降低 440 元，存量气最高门站价格每千立方米提高 40 元
2015.11.18 2015.11.20	《关于降低非居民用天然气门站价格并进一步推进价格市场化改革的通知》	最高门站价管理改为基准门站价管理	供需双方可以在基准门站价格基础，上浮 20%、下浮不限的范围确定价格；门站价每千立方米下调 700 元
2018.5.25 2018.6.10	《关于理顺居民用气门站价格的通知》	居民用气由最高门站价格管理改为基准门站价格管理	供需双方可以基准门站价格为基础，居民用气门站价格最大上调幅度原则上不超过每立方米 0.35 元。
2019.3.29 2019.4.1	《关于调整天然气基准门站价格的通知》	根据增值税税率调整情况，调整各省（区、市）天然气基准门站价格	在确定天然气销售具体价格时，要充分考虑增值税税率降低因素，切实将增值税税率降低的好处让利于用户。
2020.3.16 2020.5.1	《中央定价目录》	规范国务院有关部门定价权限和	将此前位列第一的定价项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天然气门站价格”删除，

		范围的清单	改为在目录附注中做相关规定，指出“海上气、页岩气、煤层气、煤制气、液化天然气、直供用户用气、储气设施购销气、交易平台公开交易气，2015年以后投产的进口管道天然气，以及具备竞争条件省份天然气的门站价格，由市场形成”。此外新版目录还增列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管道运输价格”的定价内容。
2020.7.1 2020.7.1	《关于加强天然气输配价格监管的通知》	合理制定省内管道运输价格和城镇燃气配气价格	天然气输配价格按照“准许成本+合理收益”原则核定。各地要根据《关于加强配气价格监管的指导意见》制定配气价格管理办法并核定独立的配气价格，准许收益率按不超过7%确定，地方可结合实际适当降低。

资料来源：发改委网站

在当前国际原油价格低迷的情景下，市场化改革可以及时对接价格较低的海外LNG资源，促进终端天然气价的下降，将更有利于发展终端用户，扩大天然气销售市场，增加天然气销售量。

另一方面，近年来我国推出多项鼓励政策，促进天然气的消费，具体政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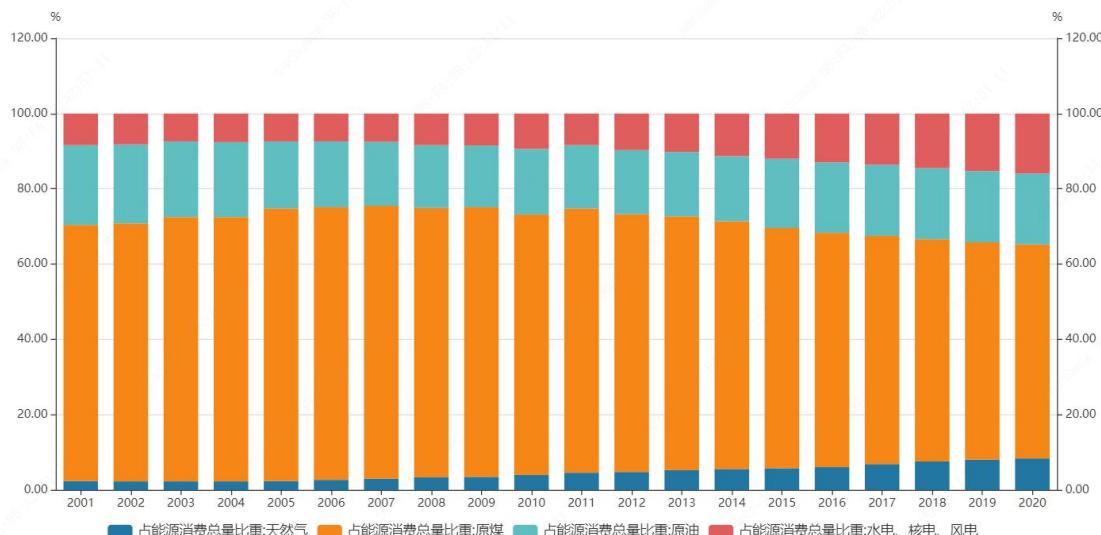
鼓励政策	内容摘要
2012年6月国务院印发《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	鼓励天然气、生物燃料等资源丰富的地区发展替代燃料汽车。
2012年8月国务院印发《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开展交通运输节油技术改造，鼓励以洁净煤、石油焦、天然气替代燃料油。在有条件的城市公交客车、出租车、城际客货运运输车等推广使用天然气和煤层气。
2012年9月国务院关于印发《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强化机动车污染防治，有效控制移动源排放，鼓励节能环保车型，推广使用天然气汽车和新能源汽车，并逐步完善相关基础配套设施。
2012年12月发改委发布《天然气发展“十二五”规划》	实施天然气替代工程，在经济相对发达地区和天然气产区，按照科学规划、因地制宜原则稳步实施以气替油工程。
2012年12月发改委修订2007年8月发布的《天然气利用政策》	把天然气汽车，包括城市公交车、出租车、物流配送车、载客汽车、环卫车和载货汽车等以天然气为燃料的运输车辆和在内河、

	湖泊和沿海航运的以天然气为燃料的运输船舶列入天然气利用第一类用户，予以保证气源供应。
2013年2月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内燃机工业节能减排的意见》	要求积极发展车船用“柴油/天然气双燃料内燃机”，实施“替代燃料内燃机应用示范工程”，开展天然气单一燃料及天然气/柴油双燃料燃烧技术在车船用发动机上的推广应用。
2014年6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	大力发展天然气，积极发展交通燃油替代，实行绿色交通行动计划，稳步发展天然气交通运输，结合天然气发展规划布局，制定天然气交通发展中长期规划，加快天然气加气站设施建设，以城市出租车、公交车为重点，积极有序发展液化天然气汽车和压缩天然气汽车，稳妥发展天然气家庭轿车、城际客车、重型卡车和轮船。
2015年8月发改委修改《大气污染防治法》	调整能源结构，推广清洁能源的生产和使用。
2017年5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深化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	文件部署了八个方面的重点改革任务：完善并有序放开油气勘查开采体制，提升资源接续保障能力；完善油气进出口管理体制，提升国际国内资源利用能力和市场风险防范能力；改革油气管网运营机制，提升集约输送和公平服务能力；深化下游竞争性环节改革，提升优质油气产品生产供应能力；改革油气产品定价机制，有效释放竞争性环节市场活力；深化国有油气企业改革，充分释放骨干油气企业活力；完善油气储备体系，提升油气战略安全保障供应能力；建立健全油气安全环保体系，提升全产业链安全清洁运营能力。
2018年6月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抓好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力争2020年天然气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10%。新增天然气量优先用于城镇居民和大气污染严重地区的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重点支持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和汾渭平原，实现“增气减煤”。“煤改气”坚持“以气定改”
2019年2月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石油天然气规划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的通知	坚持底线思维，大力提升国内油气勘探开发力度，保障能源安全。按照“全国一张网”的理念优化布局，统筹协调沿线经济发展，突出近期、兼顾长远、整体规划、分步实施，提升管网输送能力，扩大管网覆盖范围，加强管网互联互通，及时消除管输瓶颈。
2019年7月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解决“煤改气”“煤改电”等清洁供暖推进过程中有关问题的通知》	建立完善清洁能源取暖长效支持机制，保障清洁取暖工作的持续性。优化完善“煤改气”门站价格政策，灵活运用市场化交易机制，确保民生用气门站价格总体稳定。
2020年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出《关于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要求阶	在现行天然气价格机制框架内，提前实行淡季价格政策，尽可能降低企业用气成本。执行政府指导价的非居民用气，以基准门站价格为基础适当下浮，尽可能降低价格水平。对化肥等涉农生产

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	且受疫情影响大的行业给予更加优惠的供气价格。价格已放开的非居民用气，鼓励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根据市场形势与下游用气企业充分协商沟通，降低价格水平。
2020年1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清理取消不合理收费，其中在供气环节，取消燃气企业应通过配气价格回收成本的收费项目，取消与建筑区划红线内燃气工程安装不相关或已纳入工程安装成本的收费项目。完善配气价格机制。城镇配气价格应纳入地方定价目录，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

资料来源：国务院、发改委、能源局网站

近年来，我国天然气消费在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逐步上升，2020年在我国能源消费结构中占8.40%。具体如下：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2014年6月，国务院印发的《国家应对气候变化规划（2014~2020年）》，要求调整产业结构，优化能源结构，到2020年中国天然气消费量在初级能源消费中的比例将达到10%以上，利用量达到3,600亿立方米。随着国家天然气行业改革的推进，以及煤改气等环保和节能减排政策的落地，中国天然气市场逐步回暖。2020年，天然气表观消费量3,240亿立方米，同比增长5.6%，发展前景更加明朗。

### （3）城市管道燃气供应的特点

城市管道燃气供应具有以下特点：

①自然垄断的特性，城市管道燃气实行特许经营制，具有自然垄断性。

②固定资产投资大，边际成本较低；城市管道燃气企业的主要成本是建网、维护、折旧、摊销等固定费用，其成本结构与传统制造业有明显的差异。相对其固定成本，每增加一个客户所要支出的边际成本较低。

③具有公用事业的特性。城市管道燃气是城市基础设施，为广大居民及工商业主提供燃气供应服务，属于公用事业类行业，销售价格受到政府一定的管制，但收益具有稳定性特征。

综上所述，居民天然气消费拥有很大的潜力，随着可支配收入和生活水平的提高，越来越多的居民出于便利性和清洁性而倾向于使用管道天然气。随着西气东输、海气登陆、进口 LNG 等各大项目工程的建成与投产，我国城市燃气市场发展迅速，用气人口规模持续扩大，用气总量迅速增长，未来，城市燃气行业总体上将保持着较快的发展速度。

## 2、有色金属行业的现状和发展趋势

有色金属是国民经济、人民日常生活及国防工业、科学技术发展必不可少的基础材料和重要的战略物资。农业现代化、工业现代化、国防和科学技术现代化都离不开有色金属。例如飞机、导弹、火箭、卫星、核潜艇等尖端武器以及原子能、电视、通讯、雷达、电子计算机等尖端技术所需的构件或部件大都是由有色金属中的轻金属和稀有金属制成的；此外，没有镍、钴、钨、钼、钒、铌等有色金属也就没有合金钢的生产。有色金属在某些用途（如电力工业等）上，使用量也是相当可观的。世界上许多国家，尤其是工业发达国家，竞相发展有色金属工业，增加有色金属的战略储备。当今有色金属已成为决定一个国家经济、科学技术、国防建设等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是提升国家综合实力和保障国家安全的关键性战略资源。作为有色金属生产第一大国，我国在有色金属研究领域，特别是在复杂低品位有色金属资源的开发和利用上取得了长足进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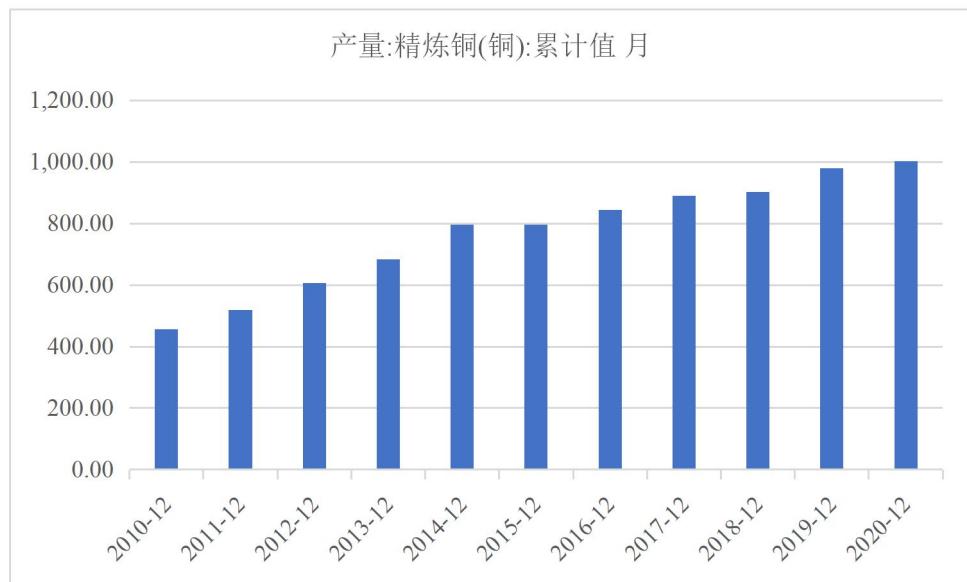
据数据显示，2020 年，十种有色金属产量 6,168 万吨，同比增长 5.5%，增幅同比增加 2 个百分点。规上有色金属工业增加值增长 3.8%，高于工业平均 1 个百分点。

2020 年，有色金属行业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持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传统产业控产能、促转型，加快高端产业强基础、补短板，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行业运行整体平稳。2020 年，大宗有色金属价

格经历“V型”走势，4月以来价格持续回暖，铜、铝全年现货均价48752元/吨、14193元/吨，同比增长2.1%、1.7%；铅、锌全年现货均价14770元/吨、18496元/吨，分别下降11.3%、9.7%，降幅同比收窄1.7个、3.8个百分点。2020年，有色金属进出口贸易总额1427亿美元，同比增长7.7%，其中，进口额1167亿美元，同比增长12.1%，出口额260亿美元，同比下降8.3%。近年来，我国有色金属行业产能增长过快、需求增长有限，整体处于发展的滞涨期。为应对产能过剩的问题，并推进产业升级，国务院于2013年10月颁布《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提出淘汰落后产能、加快兼并重组的指导方针。

铜是与人类关系非常密切的有色金属，被广泛应用于电力电气行业、建筑行业、机械制造行业以及国防工业等领域，是国家的重要基础性产业之一。按照地区主要分布在北美、拉丁美洲和中非三地，按照国家则主要集中在智利、澳大利亚、秘鲁等国。中国铜金属储量约有3,000万吨，占全球总储量4.17%，世界排名第六。我国是全球最大的精炼铜生产国，随着全国铜生产企业冶炼能力的快速提高，全国精铜产量从2010年的457.30万吨增长至2020年的1,002.50万吨。

### 2010-2020年中国精炼铜产量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虽然近年来我国有色金属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出现负增长，但我国有色金属行业仍将会保持一定的增长态势。一方面，我国未来一段时间GDP仍将保持中高速增长，有色金属行业具备一定的发展基础；另一方面，有色金属行业存量资产规模较大，相关采矿、冶炼和生产企业将会逐步产生新的业务需求，如降

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增强劳动生产率、缩短交货周期、节能减排等。未来，有色金属行业“两化融合”将进一步推进，生产企业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以产业公共服务平台、智能工厂示范、虚拟技术平台研发等为重点，推动生产自动化、管理信息化、流程智能化和制造个性化。

### 3、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现状和发展趋势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一直以来都是国民经济发展的支柱行业之一，其行业关联度高、自身产业链长、社会影响力强，在国内也一直保持着快速良好的发展态势。就全国而言，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全年国内生产总值 1,015,986 亿元，比上年增长 2.3%；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527,270 亿元，比上年增长 2.70%。全年全社会建筑业增加值 72,996 亿元，比上年增长 3.50%。建筑业为国民经济健康持续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城市化水平不断提高。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最新数据显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国城镇常住人口达到 90,199 万人，城镇化率超过 60%。城市建设已成为推动我国经济增长、社会进步的重要手段。

综上所述，城市已成为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载体，城市经济对我国 GDP 的贡献率已占到绝大部分比例，城镇化进程对国民经济的高速发展具有重大影响。城镇化的快速发展，以及目前我国大部分城市的基础设施仍然不能完全满足城市居民生活需要的现状，给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提供了较好的发展环境，在国家保持财政资金对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扶持的基础上，城市基础设施行业面临着较好的发展前景。总体而言，中国的基础设施人均水平与发达国家比较仍然较低。改革开放以来大规模基建工程项目，由于当时规划的原因、建造水平的原因和目前对节能抗震要求的提高，更新改造的需求量非常大，一些工程项目已开始重建。随着我国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对于更现代、功能更齐全、质量更优异、环境更优美的住宅已经是一种普遍且旺盛的需求。

随着城镇化的推进速度的加快，不少地区还存在着基础设施的大量欠账，仍需要进行继续建设，从而必然带动大规模的工程建设。并且工业扩大再生产和各地大型工业企业“退城进园”等规划的实施也带来大量厂房、办公用房的建设；城市发展中的大型文体场馆等城市公共配套设施建设需求也将保持增长。

## （二）发行人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经营方针及战略

## 1、主要竞争状况

绍兴市是长三角地区重要的城市，下辖三区、一县、两县级市，人口 500 万，面积 8,279 平方公里，位于浙江省北部、杭州湾南岸，与省会杭州市相邻。绍兴已有 2500 多年建城史，是首批国家历史文化名城、联合国人居奖城市，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国家森林城市，中国民营经济最具活力城市，也是著名的水乡、桥乡、酒乡、书法之乡、名士之乡。绍兴素称“文物之邦、鱼米之乡”。绍兴市经济及财政实力较强，2020 年度，绍兴全市实现 GDP 产值 6,001 亿元，增速 3.3%，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44 亿元、增长 2.9%；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6600 元，比上年增长 5.1%，其中，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66694 元，增长 4.3%，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8696 元，增长 7.1%。城市综合经济实力排名全国第 42 位，比 2019 年下降 9 位。近年来，绍兴市大力调整产业结构，逐步完善战略性新兴产业扶持政策，培育发展高端装备制造、生命健康、文化旅游等行业，增强了经济可持续发展能力。总体来看，绍兴市经济保持了较快增长，同时也支撑了财政实力的稳步增强，为绍兴市加快区域内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当地经济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发行人是绍兴市最大的基础设施建设和投融资主体，业务范围涵盖有色金属销售、燃气销售、基础设施建设等。其中，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平铜集团是浙江省最大的有色金属原材料生产基地，具有一定的规模优势。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燃气集团是绍兴市唯一一家燃气供应企业，在绍兴市具有区域垄断优势。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发行人承担了大量的土地开发、代建、拆迁安置等工作，绍兴市政府将进一步扩大发行人可享受的优惠政策范围，继续在财政补贴、项目资源、土地资源、税收管理等诸多方面给予发行人一系列优惠政策，提高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为发行人未来的发展提供更多的保障。

发行人实力雄厚，经营状况良好，拥有较高的市场声誉，具有非常畅通的融资渠道。发行人与国内多家商业银行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总体来看，发行人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为确保债务偿还、促进业务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 2、经营战略及方针

公司将继续承担绍兴市城市基础设施及公用事业运营，同时推进企业工程科技产业、数字经济产业和金融投资创新转型发展。

公司以“建筑经济的集成商、公用设施的运营商、建筑领域的金融投资商”为目标，未来，未来公司将继续以市场化、产业化的方式开展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承担绍兴市保障房、公建设施、城市快速路交通等方面的城市重大建设项目的建设任务，公用事业方面，公司将围绕现有业务板块通过在建项目推进以及扩容改造等多种方式持续扩大生产和处理能力。此外，公司深入实施“创新强企”战略，利用政府资源平衡政策，加大力度统筹推进资产盘活工作，全面推进工程建设，加快企业转型升级。

公司未来将在三方面进行转型发展，（1）公司将加快推进工程科技产业转型，在预制构件、沥青砼、三合土和建筑渣土资源化利用等工程相关产业寻求发展；（2）公司将涉足城市大脑、大数据、云计算、自动驾驶车路协同、工业互联网、5G+鲲鹏创新中心等数字经济产业领域；（3）公司将加强资金、资源引进，推进子公司股改上市，打造城投科技中心。

###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D4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中的“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发行人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综合开发；道路工程建设；负责市区景观建设和立面改造；承担住房建设；房地产开发；自有房屋出租；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

发行人是绍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管理的市属国有独资公司，是绍兴市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及城市资源的核心运营商。公司的核心业务涵盖燃气、城市基础设施及保障房建设、水资源供应及销售、污水收集处理等重要板块。

####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分类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商品销售	37,109.41	19.94%	130,719.45	17.76%	143,899.40	16.85%	46,765.50	7.16%
有色金属销售	659.06	0.35%	16,514.85	2.24%	36,577.44	4.28%	46,494.46	7.12%
燃气销售	79,982.54	42.97%	300,748.26	40.86%	384,456.55	45.03%	285,568.89	43.70%
出租	6,547.35	3.52%	4,490.69	0.61%	4,335.65	0.51%	3,594.17	0.55%
代建	-	-	-	-	37,260.94	4.36%	-	-
不良资产处置	-	-	-	-	-	-	27,665.67	4.23%
管道安装及改装收入	1,898.91	1.02%	15,169.82	2.06%	7,796.21	0.91%	12,274.91	1.88%
工程施工	14,543.38	7.81%	41,403.83	5.63%	37,926.51	4.44%	63,411.55	9.70%
工程材料销售	7,749.29	4.16%	69,865.67	9.49%	45,847.48	5.37%	35,928.14	5.50%
水资源销售	17,512.76	9.41%	68,443.42	9.30%	59,153.77	6.93%	49,353.14	7.55%
污水收集处理	10,497.65	5.64%	32,873.03	4.47%	36,058.41	4.22%	56,850.90	8.70%
污泥和垃圾处置等	6,228.46	3.35%	31,690.74	4.31%	-	-	-	-
泥浆处置	650.19	0.35%	7,817.48	1.06%	-	-	-	-
其他	2,761.04	1.48%	16,298.35	2.21%	60,450.39	7.08%	25,531.66	3.91%
<b>合计</b>	<b>186,140.04</b>	<b>100.00%</b>	<b>736,035.59</b>	<b>100.00%</b>	<b>853,762.75</b>	<b>100.00%</b>	<b>653,439.00</b>	<b>100.00%</b>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公司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53,439.00 万元、853,762.75 万元、736,035.59 万元和 186,140.04 万元，2020 年度，受疫情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小幅下降。从发行人业务构成来看，燃气销售是发行人占比最大的主营业务。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燃气销售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285,568.89 万元、384,456.55 万元、300,748.26 万元和 79,982.5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3.70%、45.03%、40.86% 和 42.97%，燃气销售业务是发行人主要的收入来源之一。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有色金属销售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46,494.46 万元、36,577.44 万元、16,514.85 万元和 659.0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12%、4.28%、2.24% 和 0.35%。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关停相关有色金属销售业务，公司未来不开展相关业务，相关业务子公司将逐渐进行业务转型。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46,765.50 万元、143,899.40 万元、130,719.45 万元和 37,109.4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16%、16.85%、17.76% 和 19.94%。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水资源销售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49,353.14 万元、59,153.77 万元、68,443.42 万元和 17,512.7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55%、6.93%、9.30% 和 9.41%。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污水收集处理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56,850.90 万元、36,058.41 万元、32,873.03 万元和 10,497.6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70%、4.22%、4.47% 和 5.64%。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工程施工工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63,411.55 万元、37,926.51 万元、41,403.83 万元和 14,543.3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70%、4.44%、5.63% 和 7.81%。

## 1、燃气销售业务

燃气销售业务主要由发行人下属二级子公司燃气集团负责经营。根据绍市国资[2011]1 号文，绍兴市国资委自 2011 年 1 月 1 日将燃气集团的全部股权无偿划转给发行人。燃气集团主要从事城市天然气资源开发利用、供气设施规划建设运行管理和城市燃气供应的业务，是绍兴市区域内城市天然气行业唯一的建设、运营和供应单位。发行人燃气销售业务产品包括天然气、液化瓶装气和燃气管道安装三部分，其中天然气为最主要产品。

### （1）天然气业务

燃气集团于 2011 年 10 月 28 日获得了绍兴市管道燃气业务特许经营权（此前绍兴市管道燃气行业未实行特许经营制度），经营期限为 15 年（自 201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7 日），在绍兴九大区域（绍兴市越城区、镜湖新区、滨海新城、袍江经济开发区、市生态园区、市经济开发区、绍兴县平水副城、绍兴县柯桥镇和绍兴县兰亭镇）具有管道燃气的独家经营资格，由此确立了稳定的收入来源。燃气集团下属子公司绍兴天投负责天然气的采购和批发销售业务，批发销售给下游的燃气集团、轻纺城燃气以及滨海区浙江欧亚薄膜材料有限公司等几家大型工业企业。其中，绍兴天投和轻纺城燃气均为燃气集团下属子公司，负责天然气中低压管网铺设和绍兴居民、工商业用户的天然气销售，方位覆盖上述的绍兴九大区域。

#### ① 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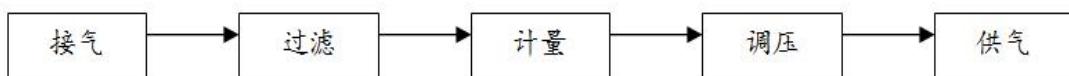
浙江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是天然气业务的唯一供应商。绍兴城投每年和浙江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当前采购价格为 1.9943 元/立方米，该价格为不含增值税价格，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57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天然气销售增值税税率降为 9%。如遇适用的国家天然气价格政策发生变化，则采购价格相应调整。绍兴天投每年末根据本年度用气量情况并按一定增幅预测下一年度的天然气使用计划，上报浙江省发改委进行审核。审批同意后，列入供气计划内的天然气优先供应，如当年实际用气量超过计划数，则由绍兴天投将需追加的计划外供应量上报浙江省发改委审批，因此气源供应有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燃气销售业务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一季度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采购数量（亿立方米）	2.88	12.27	13.32	11.32
平均采购价格（元/立方米）	2.23	2.17	2.43	2.13
采购总额（亿元）	6.42	26.63	32.36	24.16

## ②生产模式

采购气源后，需经过过滤、计量、输送、调压等环节，使产品达到最终销售状态。具体流程如下：



目前，燃气集团拥有门站 2 座，高中压调压站计量 2 座，液化石油气供应中心 2 座，天然气管道 3493.42 公里，LNG 应急气源站于 2011 年 11 月开工，目前已投运。其中，燃气集团建设并投入运营的天然气管道主要分两类，一类是市域天然气高压管网，主要用于运输批量采购的天然气，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已经建成并投入运营的共计约 97.09 公里；另一类是城市中低压管网，主要用于运输向终端用户销售的天然气，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已经建成并投入运营的中低压管道共计约 3,396.33 公里。燃气集团不断推进的天然气管网建设，为了天然气业务的发展提供硬件保证。

安全生产方面，燃气集团为加强安全生产的管理，防止和减少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制定了《安全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表示：必须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区域（专业）管理和谁管理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通过制度设计，燃气集团已经建立起了以行政一把手为首的各级安全生产决策、安全生产管理保证体系；以分管领导为首的各级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经费保证体系；以安全管理部门为主的专业安全生产管理、安全生产检查保证体系，形成了层层负责、相互支持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网络。

报告期内，燃气集团生产经营有序发展，累计开展安全检查超过 800 次，无任何安全及环保事故。为预防安全环保事故的发生，彻底杜绝重大人员伤亡及环保事故，燃气集团本部设立企业管理处，负责全系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对储运气、场站管网运行、设备设施、工程施工安全工作和对消防工作进行检查、指导、服务和监督，健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应急预案机制，保证城市安全有效供气；组织实施燃气集团各项安全生产活动，开展安全生产工作检查，落实和督促事故隐患的整改，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组织审核重大或特殊工程安全技术方案，推广先进安全技术和设备，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和用气宣传，进行事故调查处理和分析统计，总结交流安全生产先进经验，落实上级部门和集团公司安委会布置的各项工作。同时燃气集团下属各子公司分设安全生产处，主要负责安全检查及安全知识培训等。目前，燃气集团坚持安全检查双重管理，由各下属子公司的安全生产处负责日常的管线及接口检查，负责对各线路的安全检查，并定期将检查报告上报给燃气集团本级领导及燃气集团企业管理处。

## ② 销售模式

燃气集团对于工业用户、大型商业用户以及新兴用气市场如燃气空调等，一般采取单独签订售气协议的方式确定具体售气价格，收款方式目前主要为托收和转账。根据《关于绍兴市越城区居民生活用管道天然气价格改革的通知》（绍市发改价〔2016〕16号），建立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居民用户天然气用气首档含税价格为2.9元/立方米，根据《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临时降低企业用气用水价格的通知》（越发改价〔2020〕1号），非居民天然气最高销售价格调整为3.61/立方米，燃气集团可根据用户的用气量和供气要求，以基准价格为基础，在10%的幅度内向下浮动确定价格。目前，燃气集团积累了浙江绍兴三

锦石化有限公司、浙江永盛薄膜科技有限公司等大型工商用户，且工商业用户的发展空间依然巨大。从用户数来看，居民用户占客户数的 99%以上。截至 2021 年 3 月末，燃气集团拥有用户数 42.37 万户，其中居民用户 42.08 万户，工商业用户 0.29 万户。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公司天然气业务销售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数量（亿立方米）	2.89	12.17	13.22	11.22
天然气平均销售价格（元/立方米）	2.40	2.40	2.74	2.58
天然气销售收入（亿元）	6.94	29.19	36.23	27.84
管道燃气累计用户数（万户）	42.37	41.00	39.44	36.66
居民用户（万户）	42.08	40.72	39.18	36.42
工商业工建用户（户）	2,932	2,772	2,546	2,304

#### 发行人 2021 年 1-3 月天然气业务前 5 大销售客户

单位：万元

销售客户名称	金额	占天然气业务销售总额的比例（%）
浙江绍兴三锦石化有限公司	4,370.56	6.30
浙江永盛薄膜科技有限公司	2,533.12	3.65
浙江润昇新能源有限公司	1,390.80	2.00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1,224.14	1.76
绍兴龙翔针织科技有限公司	684.44	0.99
合计	10,203.06	14.70

#### 发行人 2020 年天然气业务前 5 大销售客户

单位：万元

销售客户名称	金额	占天然气业务销售总额的比例（%）
浙江绍兴三锦石化有限公司	18,408.81	6.31
浙江永盛薄膜科技有限公司	9,295.25	3.18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3,709.60	1.27
绍兴龙翔针织科技有限公司	3,352.85	1.15
浙江润昇新能源有限公司	3,222.35	1.10
合计	37,988.86	13.01

## （2）瓶装液化气业务

绍兴市瓶装液化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因此燃气集团并非绍兴市瓶装液化气业务的独家经营单位。目前,燃气集团拥有九里站、城东站2家液化气站,市场占有率为30%。其余70%的市场主要由绍兴地区其他获得瓶装液化气经营许可证的民营公司经营。宁波明港液化气有限公司和宁波百地年液化气有限公司是瓶装液化气业务的供应商。燃气集团从该公司采购瓶装液化气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1年一季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采购数量(吨)	4,271.68	14,782.27	14,724.04	15,086.28
平均采购价格(元/吨)	4,062.84	3,056.22	3,610.5	4,075.42
采购总额(万元)	1,735.52	4,517.79	5,316.11	6,148.30

## 2、有色金属销售业务

有色金属销售业务主要由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平铜集团负责经营。平铜集团是浙江省最大的有色金属原料生产基地。根据绍市国资产[2011]22号文,绍兴市国资委自2011年6月1日起将平铜集团的全部股权划转给发行人。平铜集团现拥有铜都矿业、越宇铜带、铜都铜材等子公司,形成了集采选、铜加工于一体的经济实体。其中,铜都矿业主要负责金属矿的开采与销售,越宇铜带负责铜带生产与销售,铜都铜材负责无氧铜杆的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由于公司进行业务方向改革转型,有色金属板块业务已经关停,预计未来公司将不再实现实有色金属板块业务收入。

有色金属行业主要受到国家产业政策、宏观基本经济面、市场有色金属的供给和消费等因素的影响,目前行业逐渐复苏,产品价格触底反弹。在供给方面,有色金属行业受国家产业引导、铁腕环保政策等措施的影响,产能进一步缩小,供给压力减轻。在需求方面,有色金属的购买需求体量规模依然巨大,特别是我国制造业、交通设施、房屋建筑的转型升级,大规模基础设施的建设,对有色金属的需求进一步增长。

平铜集团从事与有色金属行业两块细分行业。一是铜、锌、硫采选冶炼,该业务的业务模式为通过子公司铜都矿业采掘铜、锌、硫等矿产品,并直接将原矿销售给下游的矿产品加工企业,主要客户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平铜集团生产稳定,矿产品销路畅通,未遇到激烈的竞争,产销率达到100%,且

基本没有应收账款。但近年来随着不断采掘，矿洞深度增加，挖掘成本有所上升，且公司矿产品价格偏低，因此存在企业盈利能力不足的问题。二是铜深加工，该业务的业务模式为通过子公司越宇铜带、铜都铜材向上游企业采购金属原材料，加工成各类铜带和无氧铜杆后销售至下游各类电子电器类企业。深铜加工业务生产较为稳定。2017 年度生产铜带 11,149 吨，生产铜杆 7,699 吨，产销率分别为 97.16% 和 102.41%。2018 年度生产铜带 10,209 吨，产销率达到 101.37%。2019 年度生产铜带 8,039 吨，产销率 94.07%。另外，由于近年无氧铜杆产品毛利率较低，产生亏损，2018 年以来，公司已暂停生产无氧铜杆并正寻求业务转型。

2019 年度，发行人有色金属业务中，铜、锌、硫采选冶炼和铜深加工两个板块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成本 (万元)	毛利率	吨成本
铜、锌、硫 采选冶炼	9,436.24	6,726.63	28.71%	铜精矿 35,648.27 元/吨 锌精矿 10,562.05 元/吨 硫精矿 149.54 元/吨
铜深加工	27,131.98	26,830.36	0.01%	铜带 32,850.40 元/吨

### (1) 自有矿山储量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平铜集团拥有及控制的采矿权一个，矿区面积 1.352 平方公里，为铜及铜多金属矿，该矿位于绍兴市 163° 方向直距 11 公里之平水镇西裘村，前身为建于 1967 年的平水铜矿，是浙江省最大的有色金属国有独立矿山。根据平铜集团 2006 年 12 月与浙江省国土资源厅签订的《浙江省采矿权有偿出让合同》，平铜集团拥有采矿权有效期 28 年，采购权价款为 0.37 亿元，采矿权到期日为 2034 年 12 月，矿产主要为铜矿粉，含其他有色金属矿，主要为锌、硫，品位中等。公司目前持有的浙江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到 2027 年 3 月 9 日，采矿证号为 C3300002010103220080200。报告期内，由于公司进行业务转型，相关业务已经关停。

### (2) 采购模式

铜精矿、锌精矿、硫精矿等矿产品基本实现原材料自给自足，产品原材料基本来源于自有采矿权矿山的矿粉的加工与提炼。黄铜带、无氧铜杆等加工产品

的上游行业主要为电解铜、锌锭、紫染铜等原材料的供应商。有色金属销售业务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吨

采购种类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量(吨)	平均采购价格	采购量(吨)	平均采购价格	采购量(吨)	平均采购价格
电解铜	39.31	41,649.94	5,553.81	41,140.09	12,575	39,031
锌锭	3,452.90	20,273.90	3,452.90	20,273.90	3,559	20,229

在原材料采购上，平铜集团主要采取与各供应商单独签订现货采购协议的采购模式，根据当期生产计划确定原材料需求，以市场现货价格为依据进行采购，现款结算。

#### 发行人 2019 年度前 5 大有色金属销售业务原材料采购商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江西百盛达金属有限公司	13,904.00	51.76
上海燊投贸易有限公司	6,079.00	22.19
清远市昌发五金加工有限公司	1,309.00	4.78
中海宏祥铜业江苏有限公司	1,097.00	4.01
宁波市镇海聚隆金属再生有限公司	780.00	2.85
<b>合计</b>	<b>23,170.00</b>	<b>85.59</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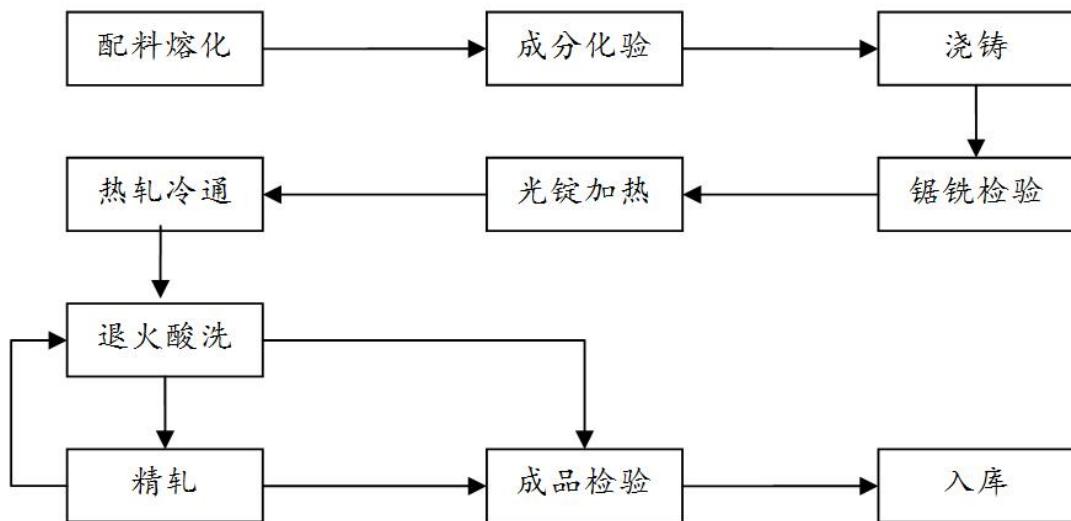
### （3）生产模式

#### ①采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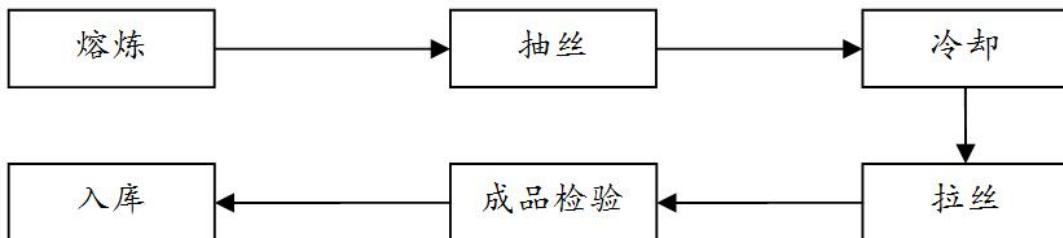
富矿少、贫矿多是浙江省矿产资源的主要特点之一，矿床一经开采就不能再生。平铜集团将矿产资源的开源节流和回收利用作为日常生产要求，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结合国家行业标准，编制了技术标准、管理标准与工作标准。目前，平铜集团采用竖井与平硐相结合的开拓方式，采矿方法为有底柱分段矿房法，嗣后废石填充，开采矿块依据南昌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所确定的矿块构成要素及铜矿自身历年来矿柱对应情况来进行。平铜集团拥有国内先进的中深孔钻机（YGF-90），浅孔凿岩机（YT-24），固定式矿车（U型），各种先进风、水管线，风动装岩机（ZQ-26）等生产设备，为生产经营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 ②铜加工

铜加工业务主要是包括黄铜带和无氧铜杆的生产加工。平铜集团在生产黄铜带过程中，主要以电解铜和锌锭作为原材料，以一定比例混合而成，生产流程主要环节包括配料熔化、浇铸、热轧冷通等。具体生产工艺流程见下：



平铜集团生产无氧铜杆的过程主要是以电解铜为原材料进行生产加工，生产流程主要环节包括熔炼、抽丝、冷却、拉丝等。具体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 (4) 产能产量

2019 年度，平铜集团铜精矿、锌精矿和硫精矿产能与产量均为浙江省第一，黄铜带产能与产量也位居绍兴市前列，2020 年度，公司相关业务已经逐步关停。具体情况见下表：

品种	项目	2019 年	生产单位
铜精矿	产能	1,380	铜都矿业
	产量	1,377	
	产能利用率	99.78%	
锌精矿	产能	1,575	铜都矿业
	产量	2,023	
	产能利用率	128.44%	
硫精矿	产能	43,490	铜都矿业
	产量	51,454	
	产能利用率	118.31%	

黄铜带	产能	10,000	越宇铜带
	产量	8,039	
	产能利用率	82.39%	
无氧铜杆	产能	0	铜都铜材
	产量	0	
	产能利用率	0	

### (5) 销售模式

铜精矿、锌精矿、硫精矿等矿产产品，公司子公司平铜集团采取稳定大客户策略的同时，积极拓展其他销售渠道。目前，平铜集团通过与大客户签订长期销售合同，不仅获得了长期稳定的订单，还降低了应收账款规模及坏账风险。此外，在与其他客户的合作中，平铜集团销售策略也较为稳健，比如采取预收货款的交易方式，运用电汇、支票、承兑汇票较为安全的结算方式等。黄铜带、无氧铜杆等加工产品，平铜集团采取以市场现货价格为依据，与各销售客户单独签订现货销售协议的销售模式。由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为争取市场份额以及与实力较强的大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对于加工产品的销售客户，发行人给予 90 天的信用期。有色金属销售业务 2019 年销售情况详情见下表：

单位：吨、万元

品种	项目	2019 年
铜精矿	销售量	1,508
	产销率	109.51%
	平均销售价格（元/吨）	35,648.27
	销售额	5,375.22
	销售额占比	14.70%
锌精矿	销售量	2,181
	产销率	107.81%
	平均销售价格（元/吨）	10,562.05
	销售额	2,303.97
	销售额占比	6.30%
硫精矿	销售量	51,614
	产销率	100.31%
	平均销售价格（元/吨）	149.54
	销售额	771.81

品种	项目	2019 年
	销售额占比	2.11%
黄铜带	销售量	8,259
	产销率	102.74%
	平均销售价格（元/吨）	32,850.40
	销售额	27,131.98
	销售额占比	74.20%
无氧铜杆	销售量	0
	产销率	0
	平均销售价格（元/吨）	0
	销售额	0
	销售额占比	0

### 2019 年有色金属销售业务前 5 大销售客户

单位：万元

销售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回款金额	主要销售种类	占有色金属销售业务销售总额的比例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138	7,020	铜精矿	19.52%
上海市柳川金属有限公司	4,302	3,753	铜带	11.76%
宁波鼎祥铜业有限公司	1,851	1,858	铜带	5.06%
宁波兴马铜业有限公司	1,598	1,599	铜带	4.37%
湖南省中仁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485	1,510	锌精矿	4.06%
合计	16,374	15,740		44.77%

### （6）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平铜集团开采 40 多年来一直十分注重安全环保工作，严格遵照国家规定的“三同时”进行，并拥有完善的安全环保规章制度和“三废”处理设施。2017 年以来，平铜集团无安全事故发生。在安全生产方面，平铜集团已经形成并建立了一套完整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以“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为方针，实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管理，明确各级领导和各职能部门及职工的安全责任，实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促进公司安全生产的持续发展，为安全生产打下了扎实的基础。环境保护方面，平铜集团废水处理后达到国家一级排放标准，实现废水处理后综合循环利用，尾矿水和井下废水等循环回水利用率达到 100%；尾砂、中和污渣

全部用于生产砂加气砌块和蒸压灰砂砖等建筑材料；采掘废石不出坑，全部用于井下采空区充填。

平铜集团已经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的要求组织生产，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策及有关规定。依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下发的《关于切实加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通风安全管理的通知》要求，发行人配备了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开展日常的安全技术工作；及时完善矿山通风设施，绘制了通风系统图；并配备了检测仪器，按照有关规定每天定时进行井下测风和有毒有害气体的检测。平铜集团结合地下矿山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建设，为入井人员配备额定防护时间为 40 分钟的自救器，比例为入井总人数的 15%。此外，平铜集团定期对全体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内容包括通风知识、中毒窒息事故救援等。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员工劳动保护制度并严格执行，强化生产操作规程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避免或杜绝自然或人为因素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公司员工在安全和劳动保护等方面均有较为可靠的保障，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 号）的精神。据统计，平铜集团隐患排查及安全检查共排查出事故隐患 1,310 项，已整改 1,298 项，整改率 99.08%，复查率 100%。平铜集团依据相关规定制定了相关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报告期内，公司有色金融相关业务未发生过安全事故与环保事故。

### 3、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主要为发行人开展的市区范围内的保障房建设、市政公益项目建设、道路建设改造等基础设施建设。老城区内道路建设、维修和改造主要由公司本级和下属的街景综合公司负责，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项目主要由公司本级和下属的城投建设公司负责，绍兴老城区内的保障房项目建设主要由保障房建设公司负责。

项目施工过程是发行人通过招投标的方式外包给有资质的专业施工企业。发行人对外进行项目公开招投标，施工单位中标后开展施工，项目开工后，施工单位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发行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经发行人审查同意后将一定比例的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施工单位。工程竣工并经市

财政或相关审计部门最终审计后支付至审计结算价的 95%，剩余 5%的尾款作为保修金，在竣工验收后的一定保修期内未出现质量问题，发行人再将保修金结清。

发行人负责整个工程的项目管理，待工程竣工验收后对竣工项目进行财务决算，再上报绍兴市财政局，由财政局对竣工项目的财务决算进行审定，审定完毕后再将项目的管养权移交园林市政等相应的部门或进行自主运营。

发行人目前在建/拟建项目主要为基础设施建设板块，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板块主要分为三种运作模式，第一类是 BT 项目模式；第二类是代建收费模式；第三类是以自主运营的基础设施项目。

### （1）BT 模式

公司与绍兴市政府签订委托建设和回购协议，发行人按照绍兴市政府的要求建设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并在建成后移交给绍兴市政府，绍兴市政府以政府回购的方式分期支付给公司 BT 项目投资款。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 BT 项目中主要包括老旧房改造一期（渔化桥河沿）和保障性住房（鹅境地块），已完成投资 12.69 亿元。其中，政府将通过老旧房改造一期（渔化桥河沿）和保障性住房（鹅境地块）实现的销售收入向公司支付回购款，销售收入列入“营业收入-商品销售”中，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已全部销售完毕，实现销售收入 9.35 亿元。公司无拟建 BT 项目。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在建 BT 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合同签订日	项目进度	总投资	已投资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销售收入	后续投资需求	回购安排
1	老旧房改造一期（渔化桥河沿）	2014 年 12 月	2012 年 1 月	已完工待决算	34,076.00	37,903.62	34,402.15	0.00	通过销售收入提供回购资金
2	保障性住房（鹅境地块）	2011 年 10 月	2012 年 1 月	已完工待决算	80,172.00	88,989.41	59,120.52	0.00	通过销售收入提供回购资金
	合计				114,248.00	126,893.03	93,522.67	0.00	

注：老旧房改造一期（渔化桥河沿）和保障性住房（鹅境地块）项目已销售完毕，完成回款。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的 BT 模式项目为发行人与绍兴市人民政府于 2012 年 1 月 12 日签署的《关于绍兴市区部分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BT 协议》项下项目。

发行人承建政府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已与绍兴市政府签订委托建设和回购协议，发行人按照绍兴市政府的要求建设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待项目完成决算后，对于道路项目通过财政拨款回购方式实现 BT 收入，即整体移交给绍兴市政府，双方就实际投资额和结算价（含税）达成一致后，签订移交协议，完成项目移交。财政拨款回购收入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成本加成一定比例的投资收益，绍兴市政府以政府回购的方式分期支付给发行人 BT 项目投资款。对保障房项目发行人通过自行销售回款方式实现 BT 收入，销售收入列入“营业收入-商品销售”。

由政府回购的项目的会计处理方式：资产负债表方面，根据项目建设进度，以工程合同、工程款支付单据、发票等原始凭证为依据作为工程建设成本核算，列入“存货”，现金流量表中归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当整个项目竣工结算并移交绍兴市政府，贷记“存货”，结转“营业成本”，收到绍兴市政府支付回购款时，将回购款列入“营业收入”。现金流量表会计处理方式为，归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绍兴市政府回购上述项目的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绍兴市财政预算内外资金及绍兴市财政补助资金，绍兴市政府负责将回购资金的支付计划列入年度财力资金平衡计划，并将该计划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并根据发行人提出支付回购资金的书面申请，负责办理有关审核手续，通知绍兴市财政局拨款。

实际操作过程中，由于工程尚未完成财政决算，因此截至目前回购事项尚未发生，为了更好划分政府性债务及公司自营项目债务，发行人将在建所有工程项目进行划分，部分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继续采取回购模式，部分项目纳入自营项目。

南池路项目和 2012 年市保障性住房（袍江）项目目前主体工程已经完工，后续回购安排将待竣工决算和财务决算完成后决定。

在 BT 工程办理移交手续后并且收到相关款项时，BT 工程回购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发行人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回购的 BT 工程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

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该项目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发行人的 BT 模式项目建设符合《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 号），系进一步拓宽项目融资渠道，发展多种融资方式，符合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的要求；不存在以机关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的国有资产为发行人的回购（BT）协议提供担保，以及从事其他违法违规担保承诺行为。上述 BT 业务模式由发行人垫付建设资金，在整个项目竣工结算并移交绍兴市政府时支付回购款，发行人作为依法设立的独立法人机构，上述 BT 项目模式的相关会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处理。《关于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2〕463 号，2012 年 12 月 24 日发布）及《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 号）等规定在《关于绍兴市区部分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BT 协议》（签署日：2012 年 1 月 12 日）签署之后发布，发行人开展的上述 BT 业务不违反《预算法》及《关于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2〕463 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 号）等规定。

## （2）代建收费模式

### ①代建收费模式项目运作模式

代建收费模式一般用于为政府部门或者公共事业单位代建楼房项目。该模式下，由项目建设需求方与发行人签订代建合同，发行人主要负责代建项目前期的三通一平，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办理各类许可证，组织施工、监理、设备材料选购，工程合同的洽谈签订与履约的监督管理，制定年度计划、投资计划、用款计划申请，工程合同的洽谈签订与履约的监督管理等。

该模式下，代建协议明确发行人只负责监督工程的进度和质量，发行人自身不直接开展项目施工，而是通过招投标方式外包给有资质的专业施工企业，发行人对施工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及竣工验收等工作。

代建管理费的收取标准及支付方式主要依据《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施政府制定代建项目的具体办法》确定，一般的收取标准为项目总投资的

1.16%-4.06%之间，项目总投资越大，代建管理费相对越低，代建管理费从项目建设需求方置换成发行人的处置资产中抵扣或由项目需求方拨付资金。

### ②代建收费模式项目具体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代建收费模式主要在建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内容	项目委托方	项目进度	总投资	已投资
1	绍兴市立院改扩建项目	绍兴市市立医院	在建	125,000.00	56,635.95
2	工商（三中心）	绍兴市工商局	已完工待决算	13,438.00	10,902.72
3	农产品推广中心	绍兴市农业局	已完工待决算	9,700.00	8,769.94
4	景观提升工程-古城东片道路和绿化整治项目	绍兴市政府	在建	8,321.63	3836.95
5	中信大厦项目	中信银行	在建	24,600.00	22123.00
6	绍兴市中医院改扩建工程	绍兴市中医院	在建	120,632.00	69,291.51
7	绍兴技师学院（筹）（绍兴市职业教育中心）易地新建工程	绍兴技师学院	在建	94,960.00	23,838.40
8	绍兴中专扩建工程	绍兴市中等专业学校	在建	15,000.00	9,447.19
9	绍兴市聋哑学校易地新建工程	绍兴市聋哑学校	在建	11,000.00	7,172.08
10	绍兴市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迁建项目	绍兴市公安局	在建	55,422.00	12,865.68
11	绍兴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新建项目	绍兴市公安局	在建	16,351.00	5,385.73
12	绍兴市儿童福利院迁建工程	绍兴市儿童福利院	在建	13,700.00	8,253.95
13	绍兴市新公墓	绍兴市公墓管理中心	在建	23,919.00	13,127.64
	合计			532,043.63	251,650.74

注：“总投资”是指发行人与施工企业的工程合同约定的付款总额，“已投资”是指根据工程合同约定的付款计划已支付的工程款项。

### ③收入确认方式及回款安排

绍兴市相关政府部门委托给发行人实施项目代建管理，该模式下，由绍兴市相关政府部门与发行人签订代建合同，代建协议中明确项目主体是委托方，代建方是发行人。就发行人与相关政府部门签订的委托代建协议的主要条款来看，(1)发行人并非首要的义务人，并不负有向客户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首要责任；(2)发行人不能自主决定所交易的商品和服务的价格、不能够改变所提供的商品和服

务，或者自行提供其中的部分服务；（3）发行人不具有自主选择供应商及客户以履行合同的权力；（4）发行人不得在实施过程中利用洽商或者补签其他协议随意变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和投资额。因技术、水文、地质等原因必须进行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单位填写设计变更单，并经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签署意见后，由发行人报委托人核准。

代建管理协议中明确了发行人只负责进行招标流程管理，监督工程的进度和质量等，并不具备自主选择供应商的权力，发行人自身不直接开展项目施工，不承担代建过程中与合同签订和履行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发行人在项目移交前应承担项目的保修和维护工作，并在项目移交时按照核定造价的既定比例确认代建工程管理收入。发行人的收入就是按工程审核所确认的工程成本计提一定比例的代建工程管理收入，不会就工程本身承担额外的风险和报酬，所以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采用净额法。

代建收费模式下的会计处理方式：资产负债表会计处理方式为，发行人按照工程进度收取的代建费，形成“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由此形成净利润；现金流量表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根据目前绍兴城投主要代建收费模式项目的合同协议条款约定，项目建设资金由委托方直接支付，绍兴城投根据前期手续进展、施工进度及合同条款，对相应工程款进行支付审批，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各类费用，均通过委托方建设资金账户列支，发行人不存在垫付建设资金的情形。

代建管理费的收取标准及支付方式主要依据《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施政府制定代建项目的具体办法》确定，一般的收取标准为项目总投资的1.16%-4.06%之间，项目总投资越大，代建管理费率相对越低，代建管理费从项目建设需求方置换成发行人的处置资产中抵扣或由项目需求方拨付资金，政府无需对项目进行回购。

### （3）自主运营的基础设施项目

在该模式下，发行人投资建设基础设施项目，完工后由发行人自主经营、养护。具体运营模式如下：

发行人未与政府签订维护或养护协议，发行人自主运营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运营模式为发行人承建的基础设施项目，按照规定完成前期可研并报发改委批

复、确认，根据立项文件及时间要求筹措资金建设，在项目建设时，发生相关成本计入“在建工程”科目，当整个项目达到预定使用的状态后计入“固定资产”科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二十条“资产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前款所指的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包括购买、生产、建造行为或其他交易或者事项。预期在未来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不形成资产。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是指企业享有某项资源的所有权，或者虽然不享有某项资源的所有权，但该资源能被企业所控制。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是指直接或者间接导致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流入企业的潜力。”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第三条“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

- (一)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 (二)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由于公司自主运营的基础设施项目在完工后由公司负责运营，所有权归属于公司；在运营阶段预期将产生门票、租金、运营补贴等经济效益，因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二十条“资产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的定义，可确认为公司资产。

由于发行人自主运营的基础设施项目将由公司进行出租、经营；使用年度预计超过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具有可计量的门票、租金以及运营补贴等经济利益；建设、运营成本可以可靠的计量，因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第三条、第四条的各项规定，可作为发行人“固定资产”入账。

发行人根据预计使用年限按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并计入当期损益。在项目完工后的运营阶段，发行人承建的基础设施项目产生的经营养护收入较小，不能弥补基础设施项目每年的养护费用及折旧费用，故绍兴市财政局各年根据发生的养护费用、折旧费用等实际情况以拨付政府补助。

在基建项目完工后的运营阶段，绍兴市财政局各年根据发生的养护费用、折旧费用等实际情况拨付财政资金用于基础设施的运营、养护，拨付资金时计入“其他收益-政府补助”。

###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自主运营基础设施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用途	总投资	截至 2021 年 3 月 末已投资	后续投资需求
1	奥体中心	门票销售、场地出租	13.03	12.37	0.66
2	文化中心	门票销售	3.64	3.43	0.21
3	科技中心	门票销售	2.50	2.59	0.00
4	科技文化广场	场地出租、广告展示	2.41	2.06	0.35
5	城投商务楼项目	出租	10.49	9.48	1.01
6	燃气产业管网网店建设	燃气销售	1.94	1.94	0.00
7	制水公司给水工程等	自来水销售	3.22	3.22	0.00
8	二环线转型搬迁项目	公用事业经营	7.46	7.54	0.00
9	二环北路拓宽工程	公用事业经营	8.90	5.75	3.15
10	中兴南路二期	公用事业经营	3.77	4.39	0.00
11	中兴南路延伸工程	公用事业经营	3.92	1.96	1.96
12	玉山路工程	公用事业经营	0.61	1	0.00
13	环城西路北延伸段工程	公用事业经营	1.68	2.18	0.00
14	纳税综合楼项目	公用事业运营	2.19	1.93	0.26
15	329 国道快速路改造项目	公用事业运营	80.54	28.66	51.88
16	S308 省道(二环西路智慧快速路)改造工程	公用事业运营	47.77	12.34	35.43
17	城南大桥拓宽改造工程	公用事业运营	0.77	0.41	0.36
18	二环南路智慧快速路工程	公用事业运营	33.46	3.83	29.63
	合计	--	228.28	105.08	124.89

上述项目建设完工后由发行人负责后续的出租、运营以及用于公共事业经营，经济利益以物业收入、租金收入、运营补贴收入等形式流入发行人，其中具有门票销售、场地出租及物业收入的项目主要来自市场化经营，获取相应收入，为经营性资产，其中以公共事业经营方式主要通过获取政府运营补贴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项目，运营收入主要来自于政府，暂按照非经营性资产核算。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中自主运营项目主要为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1	城市广场一期	20,504.08	7,882.13	12,621.95
2	广场会展中心	3,000.00	1,372.45	1,627.55
3	绍兴大剧院	35,908.74	14,480.90	21,427.84
4	城市广场二期	15,812.92	7,412.18	8,400.74
5	中兴北路绿化广场	2,544.98	1,069.94	1,475.04
6	胜利西路延伸工程	18,597.86	7,266.18	11,331.68
7	罗门公园	3,253.29	1,319.86	1,933.43
8	东街绿化广场	2,469.89	1,173.83	1,296.06
9	城雕绿化广场	2,109.05	893.7	1,215.35
10	二环北路拓宽二期	4,462.20	91.90	4,370.29
11	中兴南路二期	43,887.93	1,042.21	42,845.72
12	中兴南路延伸工程	19,324.56	458.96	18,865.60
13	玉山路	10,033.49	238.23	9,795.25
14	环城西路北延伸段工程	21,770.76	516.93	21,253.83
合计		203,679.75	45,219.40	158,460.33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中自主运营项目中绍兴大剧院和广场会展中心项目通过门票和场地出租获取收益，账面净值 2.31 亿元，其余项目主要通过政府给予的运营补贴实现收益，因此已经计入固定资产的自主运营项目，暂按照非经营性资产核算，账面净值 13.54 亿元。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自主运营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中已运营的项目包括胜利西路延伸工程、城市广场一期、城市广场二期等。在项目完工后的运营阶段，公司承建的基础设施项目产生的经营养护收入较小，不能弥补基础设施项目每年的养护费用及折旧费用，故绍兴市财政局各年根据发生的养护费用、折旧费用等实际情况以拨付政府补助。

综上所述，发行人自主运营项目能够产生租赁收入、物业收入、停车费收入以及运营补贴等经营性收益，不属于不产生经营性收益的公益性资产。

发行人自主运营项目在建设完工后由发行人负责后续的出租、运营以及用于公共事业经营，经济利益以物业收入、租金收入、运营补贴收入等形式流入发行人，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自主运营模式下基建业务的会计处理：资产负债表会计处理方式为，根据项目的建设进度，以工程合同、工程款支付单据、发票等原始凭证为依据作为工程建设成本核算，列入会计科目“在建工程”，并以各工程项目为对象设立明细账予以核算。

以核算，现金流量表中归入“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当整个项目建成并审计完毕后，按工程审定金额，由“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或“其他长期资产”科目。当政府给予基础设施运营专项补贴时，列入“其他收益-政府补助”科目，现金流量表会计处理方式为，归入“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拟建自主运营项目情况（单位：万元）

序号	业主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总投资	2021年计划投资额	2022年计划投资额	计划开工时间
1	绍兴市城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绿云路(凤林西路以北-329国道)智慧快速路工程	越城区	320,000	4,000	100,000	2021.12-2024.12

#### （4）工程施工业务

公司工程施工业务主要由公用事业集团的子公司绍兴市公用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承接。绍兴市公用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是公司工程施工业务的核心企业，负责市政公用工程、管道工程、防腐保温工程、环保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等业务。近年来，其通过企业资质升级(市政一级资质)和对外开拓业务，承接业务能力和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企业销售收入得到大幅提升。近年来，绍兴市公用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先后承接了镜湖新区洋江西路(中兴大道-解放大道)改造工程 I 标、湖州新建太湖水厂工程原水管道施工项目工程和温州市瓯海大道西延工程(福州路-瞿溪环岛)I 标段等主要水务工程建设。

公司承接工程施工项目的业主方主要为绍兴地区及周边城市地区国有企业，包括绍兴市城北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台州市路桥区滨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湖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湖州环太湖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水务工程施工业务的业主方不存在政府及政府相关部门。

##### （a）工程施工业务模式

公司通过对相关业主方发起的项目施工招标项目进行投标，投标胜出后，公司与业主方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公司一般以总承包商身份直接与业主方签订合同，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施工原材料采购方式获取施工原料，并进行工程施工。

体工作，在项目建设期间，公司与业主方按工程完工进度进行结算，项目回款按合同约定及工程进度收款。

### （b）工程施工原材料采购方式

公司施工业务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管材、阀门、水泥、油料、防水材料、添加剂等。公司一般以总承包商身份直接与业主签订合同，根据工程承包合同的不同规定，原材料的采购一般采取业主采购、业主控制采购和承包商自主采购三种模式：

（1）业主采购模式：在该模式下，公司作为承包商，编制工程施工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清单，并报于业主。经业主确认后，将由业主负责采购经确认后的原材料；

（2）业主控制采购模式：在该模式下，业主统一组织招标，确定所需原材料的供应商，再由承包商在业主指定的供应商范围内，谈判商业条件、签订供货合同；

（3）承包商自主采购模式：在该模式下，承包商负责主要工程原料的采购，采购成本构成工程单位造价的一部分，业主不另行支付原材料采购款项。对于后两种采购模式，公司与原材料商签订供货合同，原材料按需供应，月末凭送货单结算当月价款，原材料价格一般参考送货日当日市场价格。公司与原材料商的结算方式视双方资金周转情况而定。除现汇外，公司可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辅助方式进行支付。

### （c）工程施工收入结算方式

公司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工程施工款项的结算，一般为签订合同预收工程款的5%-15%，在项目竣工决算时，按照项目进度收至85%-90%，项目完全结算之后，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预留5%至10%的工程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同时，为了及时有效的回收工程款项，公司还制定了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和考核制度，按照实际收款作为收入考核的依据。这样的回款模式有效的保证了发行人建设工程款的及时回笼，有利于发行人经营资金周转，有效控制了项目工程款回款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施工板块主要工程施工项目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签订日期	业主方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施工进度	累计已确认并收到的收入	尚未实现收入	后续收入实现计划

签订日期	业主方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施工进度	累计已确认并收到的收入	尚未实现收入	后续收入实现计划
2018 年	济南东区供水有限公司	济南综合保税区加压站项目施工	1,534.00	100%	1,178.00	356.00	356.00
2018 年	杭州建德高铁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五马洲南侧延伸段工程	1,319.00	100%	1,111.00	208.00	208.00
2019 年	台州市黄岩智能模具小镇开发有限公司	黄岩智能模具小镇(剑山路、民兴路)道路建设一期	2,259.00	30%	349.00	1,910.00	1,910.00
2019 年	台州自来水公司	现代大道输水管线改造工程(开挖部分)	440.00	100%	362.00	78.00	78.00
2019 年	浙江省瓯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仙岩工业区沈东路污水管道改造提升工程	320.00	100%	150.00	170.00	170.00
2020 年	长兴南太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智慧大道与翠峦路工程(二标段)	2,746.00	100%	1,261.00	1,485.00	1,485.00
2020 年	建德市美丽大洋投资有限公司	建德市大洋镇南村许家垦造耕地(水田)项目(一、二)	2,566.00	60%	657.00	1,909.00	1,909.00
2020 年	台州自来水公司	腾达路跨下分水河管线迁改工程	101.00	90%	80.00	21.00	21.00
2020 年	台州自来水公司	市域铁路 S1 线市级自来水管迁改(西路桥大道-桐杨路)	368.00	90%	282.00	86.00	86.00
2021 年 1-3 月	绍兴综合保税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绍兴综合保税区(一期)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I 标施工	5,032.00	80%	0.00	5,032.00	5,032.00
合计			16,685.00	-	5,430.00	11,255.00	11,255.00

公司承接工程施工业务的业主方主要为绍兴地区及周边城市地区国有企业，包括绍兴市城北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台州市路桥区滨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湖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湖州环太湖集团有限公司等，大部分业主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存在少量承接关联方单位工程施工业务的情况，对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影响较小。

公司依法开展水务工程施工业务，相关工程业务均履行了招投标程序，公司中标后，只有施工资质与项目招标文件相符才能施工。项目施工均系公司独立完成，公司不存在违反《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

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情形，不存在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

此外，公司作为代政府出资方代表与社会资本方合资设立项目公司，参与投资了若干个绍兴市重大PPP项目，其中在项目公司设立中公司作为政府出资方代表所占股权比例为30%，社会资本方在项目公司中所占股权比例为70%，上述项目公司不在公司合并范围内。

根据PPP合同约定，公司作为政府出资方代表享有（1）参与设立项目公司，按照PPP合同和项目公司章程的约定享有出资人及项目公司股东权利；（2）按照PPP合同和项目公司章程约定参与项目公司重大决策等权利。

公司作为政府出资代表所参与的在建项目主要包括越东路及南延段（杭甬高速—绍诸高速平水口）智慧快速路工程PPP项目（I标段、II标段）、浙江省绍兴市二环北路及东西延伸段（镜水路—越兴路）智慧快速路工程PPP项目（镜水路至越东路），合计总投资131.10亿元，以上项目建设期集中于2019-2021年，截至2021年3月31日，累计实现投资63.05亿元，目前以上PPP项目均已纳入财政部PPP项目库。

#### 截至2021年3月31日在建PPP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建设工期	公司是否为政府出资方	公司在SPV公司中持股比例	资本金额度	资本金到位情况	总投资	已投资	社会资本方
越东路及南延段（杭甬高速—绍诸高速平水口）智慧快速路工程PPP项目（I标段）	2018.10-2021.10	是	30	3.66	1.46	43.06	35.58	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城建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越东路及南延段（杭甬高速—绍诸高速平水口）智慧快速路工程PPP项目（II标段）	2018.12-2021.12	是	30	3.08	1.23	36.87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二环北路及东西延伸段（镜水路—越兴路）智慧快速路工程PPP项目（镜水路至越东路）	2018.12-2021.12	是	30	4.27	1.71	51.17	27.47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计	--	--	--	11.01	4.40	131.10	63.05	--

总体看，公司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板块在建拟建项目以自主运营项目为主，委托代建项目和政府回购项目无新增，存量规模较小，公司在建拟建项目后续投资规模较高。

#### 4、工程材料销售业务

公司工程材料销售业务，主要由公用事业集团下属子公司绍兴市水联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承接。

绍兴市水联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下属国有控股流通企业，主要从事不锈钢复合管、离心球墨管、铸铁管、镀锌钢管、螺旋钢管、无缝钢管、波纹管及其配件、阀门、水表、水处理药剂等给排水物资和建筑材料的经营，是国内新型管材集散中心、浙江省供水行业知名流通企业和绍兴地区给排水物资市场最具竞争力企业。

**材料销售结算及采购方式：**公司材料销售业务按照合同约定方式执行，主要为款到发货以及分批付款。同时，为了及时有效的回收材料款项，公司还制定了严格的考核制度，销售人员收入与款项的回笼直接挂钩。这样的回款模式有效的保证了发行人材料款的及时回笼，有利于发行人经营资金周转。

公司与原材料供应商业务结算基本与公司收款一致，所需材料主要为品牌区域代理以及按照当地市场价进行采购，优先采购长期合作伙伴及市场信誉良好的原材料商提供的材料，付款方式以现汇为主，商票、银票、国内信用证辅助。

**业务模式：**公司经营供排水物资销售，和厂家合作代理、品牌区域代理为主要供货渠道，通过参加招投标、批发零售等方式销售物资。

**供应商：**公司围绕经营的主要产品，通过长时间的市场运作和经验积累，成功实现“代理销售”的营销模式，与众多知名厂家建立良好的合作代理关系，如：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冠龙阀门有限公司、青岛三利中德美水设备有限公司等。

**客户：**公司目前已同杭州高新(滨江)水务有限公司、深圳市水务集团公司、江苏江阴市江南水务公司、余姚市自来水公司等省内外三十多家自来水公司和污水处理厂达成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同时也重视各地区经销商、工程建筑单位的零星用户，由此形成以水司客户为销售主力，经营用户、零星客户源源不断的良性客户网络群系。

## 5、水资源销售业务

公司水资源销售业务，由子公司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负责，主要包括水库蓄水销售、净水销售和自来水销售三个部分。水库蓄水销售业务由孙公司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负责；净水销售业务由孙公司绍兴市制水有限公司负责；自来水销售业务由孙公司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负责。

### （1）水库蓄水销售业务

该业务由发行人孙公司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负责，公司拥有汤浦水库，位于上虞区、绍兴区、嵊州市三区县交界处，于 1997 年 12 月由绍兴市、柯桥区、上虞区三家政府合资共建。汤浦水库占地面积 55 平方公里，总供水面积约 1,470 平方公里，总库容 2.35 亿吨，设计日供水规模达 100 万吨，属国家大 II 型水库。汤浦水库于 2001 年正式投运，现主要向绍兴三个市区及宁波市下辖的慈溪市部分地区销售原水。汤浦水库资产系自建形成，计入固定资产，折旧政策采用直线折旧法。

#### （a）供应及采购情况

从汤浦水库原水供应情况来看，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汤浦水库日原水供应量基本保持稳定，分别为 81.11 万吨/日、83.05 万吨/日、84.37 万吨/日和 71.07 万吨/日，但离 100 万吨/日的供水能力仍有一定距离，未来供水量仍然存在上升空间。

从下游客户采购情况看，报告期内汤浦水库原水采购客户主要包括公司下属制水公司(承担绍兴市和绍兴县自来水生产任务)、上虞市自来水公司和慈溪市自来水总公司，公司承担包括绍兴市、绍兴县、上虞和 2/3 慈溪市区域原水供应。

此外，对于未参与汤浦水库建设的客户，在购买原水时，需根据取水年限，额外一次性交纳水库建设投资补偿。根据汤浦水库公司与慈溪市自来水总公司的供水合同，慈溪市自来水总公司第一供水阶段的补偿费为 15,330 万元，可取水年限为 18 年，平摊每年，汤浦水库公司即每年拥有 851.67 万元的补贴收入，对于汤浦水库的经营有较好的支撑作用。

近三年及一期汤浦水库原水供应量

年度	原水销售量 (万吨/年)	地区采购情况(万吨/年)		
		绍兴制水公司	上虞市自来水公司	慈溪自来水总公司
		绍兴市区/柯桥区	上虞区	慈溪市

2018年	29,606	16,756	7,839	5,011
2019年	30,315	16,923	8,100	5,292
2020年	30,373	16,937	8,223	5,213
2021年1—3月	6,396	3,446	1,750	1,199

### (b) 销售价格与成本

原水的销售价格由政府定价，原水单位完全成本（完全成本=制造成本+期间费用）主要包括水资源费、水资源保护基金、折旧、利息和管理费等，其中折旧在原水单位成本中所占的比重约为45%，占比较大。

2021年1-3月，公司原水单位完全成本为0.56元/吨(包含)，销售价格为0.66元/吨(含税价格)。根据绍兴市发改价〔2015〕68号《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市汤浦水库、市制水公司供水价格的通知》，2015年12月起水资源费从0.08元/立方米调整为0.20元/立方米，供水成本上升，原水价格相应调整，自2016年1月1日由0.53元/立方米调整为0.66元/立方米。

### 2018-2020年度及2021年1-3月，公司原水成本及价格情况

单位：元/吨

时间	单位完全成本	单位销售价格	单位净利润
2018年	0.504	0.66	0.156
2019年	0.50	0.66	0.16
2020年	0.48	0.66	0.18
2021年1-3月	0.56	0.66	0.10

### (2) 净水销售业务

#### (a) 供应与采购情况

目前发行人净水业务由发行人孙公司绍兴市制水有限公司一家承担，其下辖主要水厂为宋六陵水厂、曹娥江水厂和平水江水厂，都隶属于绍兴市制水有限公司。制水公司经营模式是净化原水，向下游客户主要包括绍兴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和绍兴柯桥供水有限公司两家客户提供净水。

其中，宋六陵水厂水源主要为汤浦水库，主要向绍兴市和柯桥区供应居民和工业用水，制水核定产能为80万吨/日；曹娥江水厂直接从曹娥江取水，制水量占比较小，主要向袍江经开区和滨海新城供应工业用水以及作为绍兴市和柯桥区的应急备用水厂，制水核定产能为20万吨/日，2012年，制水公司成立分公司绍兴市制水有限公司曹娥江分公司，负责曹娥江水厂的运行，公司制水核定产能由

80 万吨/日提升为 100 万吨/日。平水江水厂 2016 年 2 月建成投入使用，水源为平水江水库，并入到宋六陵水厂管网，共同向绍兴市和柯桥区区域供水，制水核定产能为 15 万吨/日。

目前公司制水经营范围主要是绍兴市区和柯桥区，自来水供应分别由绍兴市水务和柯桥区水务相应公司承担。公司制水量实际是由自来水终端需求量决定的，其中居民用水量比较稳定，而工业用水是自来水需求的主要组成部分，与整个经济发展状况高度相关。伴随着越来越多的公司入驻开发区，曹娥江水厂供水量也将逐步提升。预计 5 年后新城开发区的用水量将达到稳定。因此在未来 5 年内，公司的制水经营范围将逐步扩大。

绍兴市制水有限公司下游主要有绍兴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和绍兴柯桥供水有限公司两家客户，其中绍兴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的水费当月收取，绍兴柯桥供水有限公司的水费次月收取。曹娥江公司下游主要有绍兴市滨海新城水务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滨海供水有限公司，水费均当月收取。

为保障绍兴市和绍兴县不断增长的居民和工业用水量，促进区域水资源的优化配置和可持续利用，2016 年开始实施“三源三厂”安全供水新格局。

#### （b）销售价格与成本

制水成本主要有原水成本、药剂处理成本、动力成本、资产折旧、设备维修成本、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组成。相较于原水业务，净水的生产成本较高，除采购原水费用以外，制水生产流程中电费、氯耗以及相关药剂等也成为影响生产成本的主要因素。

根据绍市发改价[2010]83 号文件，净水价格调整分步实施，第一步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由 1.13 元/吨上调至 1.26 元/吨，第二步自 2011 年 10 月 1 日起由 1.26 元/吨调整为 1.31 元/吨(全部为含增值税价格)，以上调整均按计划落实到位，宋六陵水厂即执行该净水价格。曹娥江水厂供应工业用水，根据绍兴市发改委绍市发改价[2011]96 号批复，工业用水核定为 1.15 元/吨，为吸引河道取水工业用户改为接收工业用水，2012-2015 年，工业用水价格分别按照核定价格的 60%、70%、80% 和 90% 收取(即 0.69 元/吨、0.81 元/吨、0.92 元/吨和 1.03 元/吨)，以后年度收费比率逐年增加，2016 年及以后至 100%(即 1.15 元/吨)。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一季度,公司制水净销售价格分别为 1.34 元/吨、1.34 元/吨、1.34 元/吨和 1.34 元/吨,制水单位完全成本为 1.66 元/吨、1.66 元/吨、1.44 元/吨和 1.40 元/吨;受单位完全成本上升影响,2018-2020 年及 2021 年一季度公司制水单位净利润分别为-0.32 元/吨、-0.32 元/吨、-0.10 元/吨和-0.06 元/吨,受单位完全成本下降影响,单位净利亏损逐渐减小。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一季度,公司净水成本及价格情况

单位:元/吨

年度	单位完全成本	净销售价格	单位净利
2018年	1.66	1.34	-0.32
2019年	1.66	1.34	-0.32
2020年	1.44	1.34	-0.10
2021年一季度	1.40	1.34	-0.06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一季度,公司子公司绍兴市制水有限公司经营情况

单位: 万吨、万吨/年

涉及经营内容	原水采购供应量			净水生产能力	净水销售量 (宋六陵水厂、平水江水厂和曹娥江水厂)			
	汤浦水库	平水江 水库	曹娥江		自来水 公司	柯桥自 来水公司	滨海水 务公司	合计
2018 年	16,756	2,242	3,363	35,275	8,480	10,938	601	20,019
2019 年	16,923	2,883	3,342	41,400	8,704	11,076	678	20,458
2020年	16,937	3,391	3,358	41,400	9,165	11,061	712	20,938
2021年一季度	3,446	1,176	1,004	10,350	2,272	2,598	198	5,068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一季度,公司子公司绍兴市制水有限公司产能及成本明细构成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一季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总成本	7,991.00	34,420.00	39,117.00	37,884.54
其中: 原水	2,500.00	12,872.00	13,048.00	12,756.87
药剂	317.00	1,002.00	857.00	831.32
电力	731.00	2,408.00	2,635.00	1,095.31
折旧	1,484.00	6,140.00	10,301.00	9,615.49
管理费用	299.00	1,039.00	1,785.00	2,111.28
财务费用	1,370.00	5,190.00	4,678.00	4,310.29
水厂设计供水能力(万吨/天)	115.00	115.00	115.00	150.00
管网设计供水能力(万吨/天)	105.00	105.00	105.00	80.00
实际供水能力(万吨/天)	63.00	67.00	64.00	80.00

### （3）自来水销售

发行人孙公司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主要负责绍兴市区的自来水终端销售、供水管网建设维修与用户服务。

#### （a）供应情况

从下游用水结构来看，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的自来水供应主要分为工业用水和居民生活用水。绍兴地区工业发达，对于自来水的需求量较大，大部分企业用户采用自来水进行生产，但是由于绍兴地区河道水资源丰富，加之绍兴地区河水水质较好，部分工业企业用户采用河道直接取水。近年来，绍兴政府加大了水资源管理，严格控制河道取水，因此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工业供水量逐步加大。从自来水销售来看，2018年绍兴地区自来水供水量为8,133.00万吨，同比变化不大，其中居民用水和非居民用水的占比分别为50.06%和49.94%。2019年绍兴地区自来水供水量为8,371万吨，其中居民用水和非居民用水的占比分别为50.16%和49.84%。

#### （b）销售价格与成本

从自来水定价角度看，绍兴市区自来水用户主要分为居民生活用水、非居民用水和特种用水。根据政府相关规定，对各类用户实行分类定价。由于近几年供水成本和污水处理成本上升，经过成本监审和履行听证等法定程序，绍兴市发改委决定调整市区自来水价格和居民生活污水处理费(相关文件：绍市发改价[2010]65号)，居民用水价格由1.6元/吨上调至1.8元/吨，这是自2006年以来首次上调居民用水价格。非居民用水价格统一上调至2.7元/吨，其中经营性公司上调幅度为0.6元/吨，非经营性单位上调幅度为0.4元/吨。调整后新价格标准自2011年9月1日起执行，截至2021年3月31日，自来水价格无变动。

下表为公司水价调整对比情况：

单位：元/吨

用水类别	自2010年9月起水价	自2006年7月起水价	增减幅度
居民生活用水	1.8	1.6	12.50%
经营性用水	2.7	2.1	28.60%
非经营性用水	2.7	2.3	17.40%
特殊用水	5.5	4.0	37.50%

注:绍兴市区居民生活用水实施阶梯式水价,第一阶梯价格为 1.80 元/吨,第二阶梯、第三阶梯的价格分别为第一阶梯的 1.5 倍与 2 倍。

2018 年,自来水单位成本为 2.33 元/吨,2019 年自来水单位成本上升至 2.59 元/吨,2020 年自来水单位成本为 2.46 元/吨,2021 年一季度自来水单位成本为 2.53 元/吨。自来水销售均价则由 2018 年的 2.25 元/吨降为 2021 年一季度的 2.23 元/吨。

### 近三年及一期绍兴市自来水盈利情况

单位: 元/吨

时间	自来水单位成本	自来水销售均价	自来水净利
2018年	2.33	2.25	-0.08
2019年	2.59	2.24	-0.35
2020年	2.46	2.12	-0.34
2021年一季度	2.53	2.23	-0.30

从周围城市自来水价格对比上看,绍兴市水价较周遍城市处于偏低的水平。其中居民用水价格绍兴市为 1.8 元/吨,宁波市为 2.4 元/吨,差价 0.6 元/吨,为同级别城市中最低;工业用水价格绍兴市处于中等水平,为 2.7 元/吨,比较高的宁波市低 1.45 元/吨,比较低的台州市高 0.34 元/吨;特种用水价格上,绍兴市为 5.5 元/吨,为较高的宁波市水价的 1/2,差价 5.50 元/吨,比较低的台州市高 0.59 元/吨。

由于供水是一项关乎国计民生的公用事业,绍兴水务供水各环节的单位成本较低,政府将自来水价格维持在公司保本经营赚取微利的水平。从城市水价对比来看,目前绍兴市自来水价格和工业用水价格在全国来看仍然处于较低水平,结合地区 GDP 总量和经济发展形势,2011 年自来水价格上调幅度并不大,在未来仍有一定的上调空间。

发行人政府补贴收入主要为依据绍政函【2008】9 号,绍兴市政府 2017-2018 年给予发行人子公司绍兴市河道综合整治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不低于 2 亿元的河道治理补贴资金(绍兴市河道综合整治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2018-2020 年度发行人子公司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分别获得政府补贴 3.62 亿元、1.04 亿元、1.06 亿元。

## 6、污水收集处理业务

公司污水收集处理业务包括污水收集、处理排放两个环节，其中污水收集环节主要由公司子公司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子公司绍兴市排水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负责，处理排放环节主要由公司子公司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与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处理公司”）负责。排水公司负责承担绍兴市区的污水收集工作，而水处理公司主要承担绍兴市区及柯桥区方向的污水处理工作。其经营模式是排水公司进行污水收集并向终端收取污水处理费，再将收集的污水交由水处理公司进行达标处理并统一排放。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每月分别根据规定价格与进厂污水量向绍兴市排水管理公司、绍兴柯桥排水公司收取污水处理费。

#### （a）价格与成本

从污水收费方式看，由于排放的污水来自两个渠道，即包括自来水形成排放的污水，以及河道取水形成排放的污水。因此其收费也有两个渠道：自来水排放的污水由绍兴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代收，河道排污由绍兴市排水公司定期收取。

从污水收费价格来看，根据绍市发改价[2009]104号文件，自2010年1月1日起，工业用水和特种用水处理价格均上调0.4元/吨；2010年9月1日起，生活污水处理价格上调0.2元/吨，这是自2002年以来居民污水价格首次调整。调整后居民污水0.7元/吨，工业污水价格2.6元/吨。自2012年1月1日起，公司重污染工业污水处理价格上调0.4元/吨，调整后的价格为3.0元/吨，居民污水处理价格保持0.7元/吨不变。2014年4月1日起，重污染工业污水处理价格上调0.5元/吨，其他类别上调0.4元/吨，居民污水处理价格保持0.7元/吨不变。2015年1月1日起，一般污染工业污水、非工业污水、处理价格上调0.4元/吨，特种污水上调至2.4元/吨，居民污水处理价格保持0.7元/吨不变。2016年12月起至今，居民污水上调0.25元/吨至0.95元/吨，重污染工业污水价格保持不变，一般污染工业污水、经营性非工业污水、特种污水下调至2.16元/吨，非经营性非工业污水下调至1.62元/吨。

#### 近三年及一期绍兴市污水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吨

年度	居民污水	工业污水		非工业污水		特种污水
		重污染	一般污染	经营性	非经营性	
2018年度	0.95	3.50	2.40	2.40	1.80	2.40

2019年度	0.95	3.50	2.40	2.40	1.80	2.40
2020年度	0.95	3.50	2.40	2.40	1.80	2.40
2021年一季度	0.95	3.50	2.40	2.40	1.80	2.40

公司污水收集处理成本包括污水处理和污水收集成本。其中污水收集成本主要为城市污水输送、管网维护和折旧费；污水处理成本主要包括电费、药剂等生产成本及设备厂房的折旧费和管理运营费。近几年由于排水管网增多导致折旧费用的增大以及公司排污质量恶化，污水处理成本上升较快，单位完全成本高于单位污水处理收费，公司污水收集处理环节亏损。

#### (b) 经营情况

污水处理三期工程现已完工，该项目建设投资 9.5 亿元，设计日处理能力 20 万吨/日。随着该项目的建成，目前公司污水处理能力为 90 万吨/日，公司的污水处理仍有上升空间。

2018-2020 年，公司污水收集处理收入分别为 56,850.90 万元、36,058.41 万元和 32,873.03 万元，污水处理成本分别为 73,171.81 万元、44,474.78 万元和 33,503.38 万元。污水处理业务发生亏损主要原因是污水处理价格受政府管制较低、部分排放不达标企业的关闭和印染、造纸行业持续低迷的综合影响，导致污水处理收入偏低，同时为了适应污水处理标准的提高，企业加大设备投入，进一步导致污水处理成本的提高。未来随着污水处理价格的提高，公司亏损的局面将有所改善。

## 7、商品销售业务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的商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46,765.50 万元、143,899.40 万元、130,719.45 和 37,109.41 万元，商品销售主要为保障房、商品房销售业务以及工业材料销售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绍兴市保障房建设有限公司、绍兴市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和绍兴市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运营。目前销售的项目主要为老旧房改造一期（渔化桥河沿）和保障性住房（鹅境地块）均为发行人集团内子公司绍兴市保障房建设有限公司名下项目。保障性住房（鹅境地块）的合格购买者由绍兴市建设局下属机构确定，销售价格由绍兴市发改委下属机构确定，公司销售保障性住房（鹅境地块）的收入全部记为公司的商品销售收入；渔化府位于绍兴市渔化桥河沿，拥有绍兴市第一中学和鲁迅小学双学区资源，共有 11 幢 4-5 层的多层楼房，房屋建筑面积约为

52 平方米-91 平方米,采用拍卖方式进行售卖,起拍价格为 1.80 万元/平方米-2.00 万元/平方米。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该项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16%、16.85%、17.76% 和 19.94%。随着近年来保障房、商品房项目完工交付,发行人确认的商品销售收入逐年增加。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开发项目包括城南棉纺地块开发项目、偏门毛纺厂地块开发项目、山阴路 1 号地块开发项目、东池路西侧地块开发项目、八字桥安置房开发项目等,主要为商品房开发项目,总建筑面积 30.43 万平方米,总投资 27.23 亿元,已完成投资 21.90 亿元。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房地产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 万平方米、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1	城南棉纺地块开发项目	6.48	3.46	3.12
2	偏门毛纺厂地块开发项目	4.50	3.36	2.78
3	山阴路 1 号地块开发项目	4.47	3.16	2.38
4	东池路西侧地块开发项目	0.47	0.68	0.66
5	八字桥 B 地块开发项目	0.21	0.19	0.19
6	天宇名都大酒店(越贤府)	7.90	8.53	8.28
7	袍江 3-5 地块开发项目	6.40	7.85	4.49
	合计	30.43	27.23	21.90

对于发行人保障房业务,发行人根据绍兴市政府规划,并依据绍兴市建设局任务单,承担了部分绍兴市区拆迁安置房项目的建设工作。其中保障房建设用地主要为政府划拨土地。当城区内列入拆迁计划的项目进行拆迁时,发行人首先向拆迁户支付拆迁安置补偿款,再进行拆迁安置房的建设,建设完成后再销售给拆迁户。拆迁户支付的拆迁安置房款即形成发行人的收入。对于安置完拆迁户后剩余的零星房源,发行人将根据未来拆迁项目情况统筹调配给新的拆迁户,或者待绍兴市政府批复后补缴土地出让金,并按市场化程序公开拍卖。发行人的拆迁安置成本主要为支付拆迁安置户的补偿款和建设拆迁房的支出。对于发行人商品房销售业务,发行人通过公开拍卖或招拍挂取得出让土地,公开招标确定施工单位,待建设完毕后组织公开销售。

## 8、财务处置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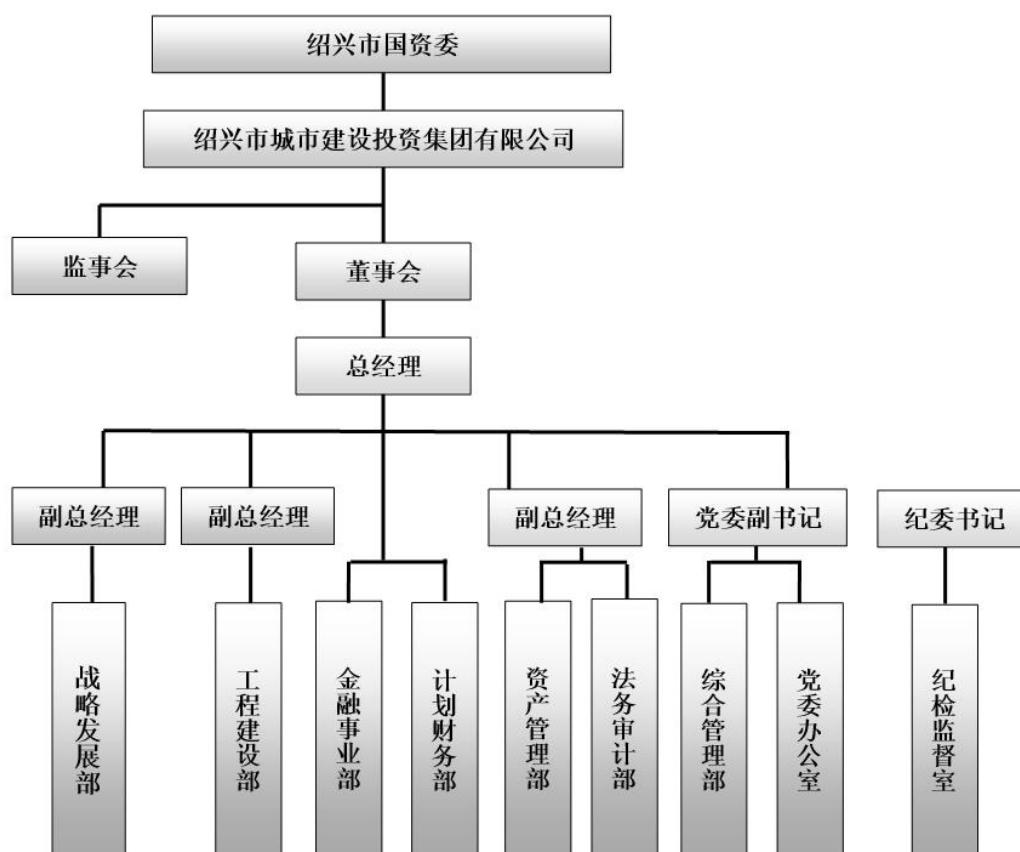
公司财务处置业务主要为不良资产处置，由公司前下属子公司浙越资产负责，该公司具备从事业务需要取得的许可资格或资质。通过对不良资产包进行尽职调查，分析处置难度、盈利空间等要素，经浙越资产投资决策会表决通过后，参与不良资产包竞价，与不良资产包发包人进行交易。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子公司浙越资产管理公司已划出合并范围。

## 六、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



### （二）发行人治理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构建和完善现代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等治理层结构。

### 1、股东会

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 (1) 审议批准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批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制定公司章程或者批注董事会制定的公司章程，修改公司章程；
- (11) 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12)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七人，其中包括公司职工代表一人。公司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 制定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经营方针和年度投资计划，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 制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东会授权且市国资委规定的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等事项；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 (10) 根据市管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有关规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11)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定公司章程的修订方案；
- (13) 本章程规定的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为五人，其中包括公司职工代表二人。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
-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 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 (5) 按照《公司法》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4、总经理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根据市管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7) 根据公司党委讨论意见，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8)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三）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了党委办公室、战略发展部、法务审计部、资产管理部、工程建设部、计划财务部、金融事业部、纪检监督室、综合管理部等职能部门。公司内部机构运行效率较高。公司主要职能部门及其职责如下：

#### 1、党委办公室

(1) 党委管理职能：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贯彻落实上级党委和集团党委总体工作部署、重大决策，协助党委领导处理党委日常工作；围绕党委重点调研课题，组织、联络、协调各有关部门、单位开展调查研究工作；组织各单位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述评工作，领导班子成员述职述廉工作。

(2) 党建管理职能：按照党委要求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负责党建工作，牵头做好“两学一做”工作；牵头做好集团各级党组织建设，做好集团党员发展、教育、管理与评议等工作；负责集团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开展党员干部的政治理论教育；负责集团企业文化建设，做好集团信息宣传工作，做好集团重大信息发布和上报工作，树立集团对外形象；负责集团干部管理工作，做好集团后备干部的培养、储备建设工作，做好集团干部及员工的出国（境）管理工作。

(3) 党务执行职能：做好党内民主生活制度的落实，做好集团班子领导民主生活会的组织和服务保障工作；做好党委领导重要批示、工作布置落实情况的催办、督查、督办工作；做好党委会、党委组织的重大活动的会务、事务工作；做好党委日常文书处理和有关报告、材料、重要文件的起草、修改、校核、打印、发送工作。

(4) 其他管理职能：做好集团工会、团委等群团组织的管理，抓好社区（村）共建与扶贫帮困等事务；完成党委交办的其它工作。

## 2、战略发展部

(1) 对集团中长期发展进行调查、规划，制定和修订集团战略规划。收集国家有关宏观经济、政策法规等方面的信息，深入分析研究其对集团的影响，提出建议对策和措施。

(2) 对行业深入调研，收集先进企业的管理方式、经营状况、发展规划和企业文化特征等方面的信息。谋划集团发展和自主经营，开展经营性业务策划。就集团产权变动、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决策提供建议。

(3) 对集团经营方向转变、新领域进入策略、多元化经营方针进行论证，提出建议，供决策层参考。

(4) 负责集团招商引商工作。负责公司上市研究。

## 3、法务审计部

(1) 法律保障职能：研究集团生产经营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对集团重大性决策和重大经济活动提出法律意见，为集团日常经营管理提供法律保障和法律咨询，为集团领导提供参谋；负责集团涉及诉讼、仲裁、复议、听证、公证、鉴证等诉讼或非诉讼业务；参与重大经济活动的谈判并提出避免和减少法律风险的意见。

(2) 法律审查监督职能：负责集团名义对外合同、工程招标文件、集团出台的重大政策、制度或规定的法律法规审查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各下属单位的法务事务，协助审查规章制度的合法合规性；负责对集团及下属单位的合同管理情况进行检查通报，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

(3) 法律咨询指导职能：负责对涉及集团本级的法律问题，提供法律咨询意见；负责对涉及仲裁或诉讼的法律问题，联系法律顾问，指导、协助相关部门处理；负责对下属单位（含合资公司）在生产经营管理中的法律问题，提供法律方面的支持。

(4) 法制宣传教育职能：负责集团法制宣传及教育工作。

(5) 集团审计职能：负责制订集团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组织开展集团内部财务收支、预算执行、资产经营、建设项目、专项资金、对外投资等经营活动和

对下属各单位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进行审计、监督及评介。负责集团外审牵头工作。

(6) 完成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4、资产管理部

(1) 计划与目标管理职能：负责编制集团资产注入、盘活营运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制订资产注入、招商工作计划与绩效考核；负责制订集团经营性资产分配方案与绩效考核；负责拟定资产管理办法。

(2) 资产经营管理职能：负责资产类工作（资产经营、盘活等）和经营性项目年度计划编制、进度督查、考核、通报等工作；负责建立和完善资产管理规章制度、考核办法和工作流程，并按制度规定对下属单位资产管理工作监督、指导、检查、培训等；负责资产（土地、房产等）处置审批、调拨、督查、备案、考核；负责资产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牵头开展资产安全生产检查、考核。

(3) 资产研究分析职能：负责研究资产提升相关工作；负责资产分析工作，负责编制集团资产报表。

(4) 资产档案管理职能：负责集团资产的建档和备案；负责集团资产档案的管理工作；负责资产信息系统管理和运维。

(5) 资产招商管理职能：负责招商项目对接、项目落户推进协调服务工作；负责组织集团资产招商活动、创建集团招商平台；负责接待安排集团的招商项目各类考察事项；负责已落户项目的后续协调服务。

(6) 其他管理职能：负责新增政府性房产划转和使用权移交工作；完成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5、工程建设部

(1) 项目计划、管理职能：负责集团工程建设项目计划编制、审核、调整和前期阶段进度督查、考核、通报；负责集团工程建设项目前期阶段的全过程管控，建立、完善集团工程前期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并监督实施；负责集团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管理，负责集团材料品牌库和限额以下施工、监理、中介服务单位库管理；负责集团工程建设项目设计管理，组织集团重点管控项目设计成果的内部审查，指导下属单位开展设计优化工作，监督竣工项目完成设计内容、实现设计功能；协助集团领导，组织协调解决工程建设项目前期阶段重大问题。

(2) 技术工艺推广职能：负责组织贯彻国家技术政策、法规及标准，负责绿色建筑、建筑工业化等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推广应用。

(3) 其他职能：牵头负责交通治堵、综合交通建设、机动车骨架网、建设公交优先示范城市、三区融合等专项工作；完成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4) 集团工程项目施工阶段管控职能：负责集团工程建设项目施工阶段的全过程管控；负责集团政府投资项目及在建工程计划审核、执行、督查、考核、通报；负责对集团各建设单位的工程评价和考核，监督各建设单位对施工、监理单位的履约评价工作，审计单位履约评价及集团审计中介库管理。

(5) 工程项目指导、协调、检查功能：负责集团施工阶段投资控制、工程审计监管、工程变更审批管理；负责集团施工阶段工程质量控制和监管；协助集团领导，组织协调解决施工阶段工程重大问题；参与涉及施工管理的工程招标、施工图设计等工程前期管理工作。

(6) 安全生产管理职能：负责集团施工阶段工程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监管。

(7) 工程信息管理职能：负责建立、完善集团工程施工管理制度，工程施工信息化平台管理和运维。

(8) 其他管理职能：负责涉及工程的环境保护、城市管理、社会维稳、文明城市、应急管理等社会责任管理；完成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6、计划财务部

(1) 预算执行管理职能：负责集团预算计划的执行、检查、考核、通报等工作；负责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督、分析、考核等工作，建立预算执行台账。

(2) 会计核算管理职能：负责集团会计核算工作，负责编制会计报表和财务分析；负责集团税收核算、申报工作；负责集团各项债权、债务的清理结算工作，负责与往来单位对账工作；负责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等会计资料的整理归档；负责对下属单位的会计业务指导工作。

(3) 资金结算管理职能：负责银行结算与现金收付业务的办理；负责报告资金使用、结余情况，负责集团财务印鉴、票据保管，负责财务资金安全；负责报告资金的使用、结余情况，负责编制资金流量表并进行分析；负责集团财务印鉴、票据的保管使用。

(4) 财务审核管理职能：负责各项费用开支的审核，经济合同的财务审核、登记等工作。

(5) 其他管理职能：负责建立和完善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并监督实施；负责财务管理软件的管理和运维；负责统计报表的编制报送；负责研究财务提升相关工作；完成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7、金融事业部

(1) 预算管理职能：负责集团融资计划和预算编制，负责预算的执行、检查、考核、通报等工作；负责拟定集团年度投资计划及中长期投资计划；负责预算融资管理软件的管理和运维。

(2) 投融资计划落实职能：负责融资计划落实工作，办理集团银行贷款、债券等申报发行工作；参与集团投资项目的谈判，参与项目投资研究；负责投资项目储备、筛选及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工作和商业计划书；负责集团股权管理、金融业务布局；负责集团金融资产投资管理和资本运作；负责集团对外股权投资和担保的工作。

(3) 资金结算管理职能：负责集团资金的统筹调配、银行结算和现金收付业务的办理；负责报告资金的使用、结余情况，负责编制资金流量表并进行分析；负责集团财务印鉴、票据的保管使用。

(4) 其他管理职能：负责集团下属金融类企业的业务监督指导；负责建立和完善预算管理等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并监督实施；完成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8、纪检监察室

(1) 纪检监察职能：负责集团纪委日常纪检监察工作，完成集团党委、纪委及上级纪检监察部门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配合集团党委办公室抓好全面从严治党及反腐倡廉教育，推进“清廉国企”廉政文化建设；督促检查党风廉政责任制和廉政防控机制建设的落实情况；受理纪检信访举报，调查处理集团管理干部、党员违反党纪政纪行为，提出处理建议。

(2) 培训监督职能：负责集团作风建设，督促检查作风建设各项规定的贯彻落实；负责集团效能监察，开展立项监督、专项监督、督查通报等工作；组织

开展集团纪检监察业务培训；负责建立和完善纪检监察等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并监督实施。

（3）其他管理职能：负责工程建设管理全过程监督工作；负责集团信访维稳工作，抓好来信来访的登记受理、交办督办和协调等工作；完成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9、综合管理部

（1）活动组织协调职能：负责集团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办公会议等综合性会议的组织准备；负责集团对外联系、接待、会务、重大活动的协调组织。

（2）沟通信息管理职能：负责集团上下联系沟通，协调集团及各部门、下属单位和各控股参股单位之间的工作；负责集团信息化建设，做好集团网站、OA 办公软件（含资产管理系统、财务系统、工程管理系统、预算融资等系统）的建设、运维及网络安全管理工作。

（3）人力资源管理职能：负责人力资源工作。具体负责人力资源规划、招聘与配置、教育培训、绩效管理、薪酬福利管理和劳动关系管理；负责目标责任制考核细则制订和绩效考核工作；负责工程项目招标方案的备选和初审；对自行招标工作进行业务指导，负责组织、指导场外交易项目的开标、评标工作；建立和管理建设工程中介咨询机构库。

（4）行政事务管理职能：负责集团规章制度的建立、完善修订工作；做好集团日常公文管理、印章管理、档案管理、机要保密及文稿的起草、修改、校核、打印、发送工作；做好车辆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办公用房和大厦物业管理等后勤保障服务工作及日常行政费用审核管理工作。

（5）其他管理职能：牵头做好人大、政协建议提案的办理工作，做好文明城市迎检、文明单位创建、政务热线、社会综治、“五水共治”、城市管理、网络舆情等管理工作；负责集团爱国卫生、无偿献血、垃圾分类等工作；完成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三）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1、业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持有从事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相关资质和许可，并拥有足够的资金、设备及员工，不依赖于控股股东。

##### **2、资产完整**

发行人资产完整，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确，资产界定清晰，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作业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违规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 **3、人员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与股东单位独立。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履行了合法的程序。

##### **4、财务独立**

发行人实行独立核算，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履行公司自有资金管理、资金筹集、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及财务管理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财务管理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 **5、机构独立**

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各机构均依法独立行使各自职权。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对完善的组织架构，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对各部门进行明确分工，各部门依照

规章制度和部门职责行使各自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直接干预发行人经营活动的情况。

## 七、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其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绍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90% 股权。

#### 2、公司的重要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

本公司重要子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的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五节二、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上述公司因本公司对其存在投资，从而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 3、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本公司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五节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二）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 1、报告期内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重大关联交易

#####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重大关联交易。

#####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重大关联交易。

##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发行人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绍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69,700.00		169,700.00	

上述16.97亿元其他应收款为绍兴市国资委股权转让款，已签署相关合同，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 （三）关联交易决策

为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关联交易制度。

1、关联交易是指绍兴城投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

2、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3、关联交易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确定关联交易时，均需按照交易类型和交易内容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并以书面协议方式予以确定；确定交易价格和交易条件时，应依照市场同类交易品的一般要素确定，严格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保证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对于必须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发表意见和报告。

4、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低于100万元，由董事长审批同意后执行。

5、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至 1,0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至 1,000 万元以下之间，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6、与关联人（包括法人和自然人）之间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事务所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并将该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7、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有客观的市场价格作为参照的一律以市场价格为准；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 八、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 （一）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

根据《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集团实行集中决策、分层管理、分散经营。集团董事会是集团的管理和决策机构；母公司是财务和投资中心，在集团中居于主导和核心地位，对外代表集团，母公司的主要功能是研究和确定发展规划，负责投融资决策，从事资本运营，对经营者进行考核和任命，监控经济运行情况等。母公司按照《公司法》规定依法行使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向控股子公司派出董事和监事，通过股东、董事会和监事会，参与公司经营方针、投资方向、选择经营者及利润分配等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的决策，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公司以《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为基础，先后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等其他内部管理规章制度。

### （二）内部管理制度的运行情况

在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方面，发行人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制定了较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近年来，公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

在风险控制方面，发行人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为提高风险管理水平，确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监督检查部门于年度结束后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年度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管理报告，如发现公司存在重大异常情况，可能或已经造成损失的，应立即报告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公司董事会应立即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

发行人现有内部管理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发行人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制订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保证了发行人财务收支和经营活动的合法性和规范化。

## 九、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了《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总会计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如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无法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相关职责的，董事会应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中选举产生新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并披露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联系方式。公司金融事业部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对外信息披露工作以及对内的信息披露管理工作。

## 十、发行人涉及房地产业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业务主要由绍兴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房地产综合公司、华丰置业、城投建设公司、保障房建设公司和公司本级负责开发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项目均取得相应的合规文件，合规手续齐全，均按照国家对房地产调控政策持续期间国务院、国土资源部颁布的相关政策、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本公司不存在受监管机构处分的记录或造成严重社会负面的事件出现。

## 十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被违规占用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绍兴市国资委，实际控制人为绍兴市人民政府，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90%股权。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况。

## 第四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发行人 2018 年度财务报告、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华普天健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会审字[2019]4362 号、容诚审字[2020]310Z0248 号和容诚审字[2021]310Z0681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非经特别说明，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摘自发行人财务报告，其中关于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财务数据均摘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1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出具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增强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可比性，当发行人 2018 年财务数据在其 2018 年审计报告与 2019 年审计报告期初数据披露存在差异时，则采用 2019 年审计报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了追溯调整的相关报表数据。当发行人 2019 年财务数据在其 2019 年审计报告与 2020 年审计报告期初数据披露存在差异时，则采用 2020 年审计报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了追溯调整的相关报表数据。

投资者如需了解发行人的详细财务会计信息，请参阅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上报告已刊登于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依托下属子公司来开展，因此合并口径的财务数据相对母公司口径应能够更加充分地反映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和偿债能力。为完整反映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在本节中，发行人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主，并结合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财务分析以作出简明结论性意见。

###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一季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6,398.19	259,769.59	472,185.09	893,704.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8,282.05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7,567.57	8,559.09	14,974.75
应收票据	1,487.46	1,638.16	2,128.95	910.85
应收账款	90,812.72	82,868.60	59,630.84	32,675.02
预付款项	120,909.12	105,737.08	80,231.96	76,277.23
其他应收款	387,559.47	375,245.42	192,677.97	130,642.19
存货	972,162.65	1,066,251.89	1,229,819.94	1,140,083.02
持有待售资产	672.73	672.73	672.73	-
其他流动资产	14,584.40	10,167.05	13,800.36	400,021.86
<b>流动资产合计</b>	<b>2,092,868.80</b>	<b>1,909,918.08</b>	<b>2,059,706.93</b>	<b>2,689,289.63</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13,402.98	68,058.07	4,846.20
长期应收款	-	-	4,750.00	8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52,512.23	146,646.30	108,088.62	18,512.3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3,402.98	-	-	-
投资性房地产	186,627.04	94,229.45	72,337.60	68,945.19
固定资产	1,597,705.55	1,640,689.52	1,621,124.24	1,543,304.63
在建工程	1,412,697.53	1,331,387.10	1,226,470.86	1,246,251.00
无形资产	172,026.56	172,555.62	163,243.63	157,411.51
商誉	2,778.20	2,778.20	528.24	528.24
长期待摊费用	3,398.26	3,810.25	3,967.10	5,588.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62.10	4,167.63	2,824.64	3,661.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566.49	31,386.30	32,082.15	32,092.4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721,376.94</b>	<b>3,541,053.36</b>	<b>3,303,475.14</b>	<b>3,081,941.79</b>
<b>资产总计</b>	<b>5,814,245.75</b>	<b>5,450,971.43</b>	<b>5,363,182.07</b>	<b>5,771,231.42</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2,721.04	148,671.04	102,310.00	314,119.00
应付票据	7,017.78	6,556.28	13,631.20	1,471.64
应付账款	161,997.07	193,226.83	127,583.93	153,814.35
预收款项	70,390.50	63,061.90	61,347.90	128,093.97
应付职工薪酬	4,468.85	4,992.21	4,936.20	8,167.18
应交税费	20,015.98	24,454.32	18,077.68	12,434.60
其他应付款	252,909.06	248,895.43	204,698.10	216,140.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3,034.45	660,784.91	220,285.73	429,854.58
其他流动负债	56,727.70	55,865.01	58,596.24	60,454.73
<b>流动负债合计</b>	<b>1,359,282.42</b>	<b>1,406,507.93</b>	<b>811,466.97</b>	<b>1,324,551.02</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91,690.02	616,217.97	537,735.73	710,080.15
应付债券	1,228,246.79	1,006,318.76	1,362,343.64	1,217,563.48
长期应付款	149,921.45	124,838.19	331,347.47	195,921.95
递延收益	12,793.29	13,846.92	14,766.08	18,497.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10.64	3,032.52	1,791.18	1,840.48
其他非流动负债	6,674.12	6,125.97	4,361.74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192,336.30</b>	<b>1,770,380.32</b>	<b>2,252,345.83</b>	<b>2,143,903.19</b>
<b>负债合计</b>	<b>3,551,618.72</b>	<b>3,176,888.25</b>	<b>3,063,812.81</b>	<b>3,468,454.22</b>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330,000.00	330,000.00	330,000.00	330,000.00
资本公积	971,562.31	972,379.12	1,102,298.85	1,083,405.17
其他综合收益	83.78	153.45	282.15	206.44
专项储备	10,991.79	10,931.12	9,533.42	5,592.66
盈余公积	23,740.18	23,740.18	21,834.66	21,834.66
未分配利润	348,748.18	358,621.59	349,613.94	329,292.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685,126.24	1,695,825.46	1,813,563.01	1,770,331.57
少数股东权益	577,500.79	578,257.73	485,806.26	532,445.62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262,627.03</b>	<b>2,274,083.18</b>	<b>2,299,369.26</b>	<b>2,302,777.20</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5,814,245.75</b>	<b>5,450,971.43</b>	<b>5,363,182.07</b>	<b>5,771,231.42</b>

##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6,786.90	37,174.82	186,205.69	573,498.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8,282.05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7,567.57	8,559.09	14,974.75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51.74	28.72	28.72	346.02
预付款项	31,011.03	21,462.12	21,281.29	22,356.53
其他应收款	1,248,381.23	1,170,756.63	721,844.70	493,593.90
存货	455,760.84	454,505.52	544,025.35	524,001.97

其他流动资产	5.04	5.04	203.88	1,493.06
<b>流动资产合计</b>	<b>2,010,278.83</b>	<b>1,691,500.42</b>	<b>1,482,148.72</b>	<b>1,630,265.21</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0,160.00	16,160.00	1,160.00
长期股权投资	711,771.85	706,725.51	581,783.66	640,692.8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160.00	-	-	-
投资性房地产	106,093.76	106,880.97	40,780.00	37,240.84
固定资产	942,139.90	950,809.93	988,610.42	841,628.98
在建工程	6,033.89	5,525.76	5,406.31	174,606.93
无形资产	24,154.83	24,335.78	25,244.47	26,076.66
长期待摊费用	7.33	48.58	631.58	2,339.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1.01	769.84	597.24	401.8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841,152.57</b>	<b>1,825,256.37</b>	<b>1,659,213.68</b>	<b>1,724,147.59</b>
<b>资产总计</b>	<b>3,851,431.40</b>	<b>3,516,756.79</b>	<b>3,141,362.40</b>	<b>3,354,412.80</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8,000.00	80,000.00	4,000.00	30,000.00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18,013.01	18,013.01	13,318.89	15,188.81
预收款项	2,782.96	2,816.52	3,749.07	48,479.92
应付职工薪酬	1.03	1.03	1.03	1.03
应交税费	4,032.43	5,743.14	4,390.83	1,608.02
其他应付款	137,138.63	131,020.42	122,912.74	266,247.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3,463.85	628,917.19	189,273.95	253,000.00
<b>其他流动负债</b>	<b>-</b>	<b>-</b>	<b>-</b>	<b>-</b>
<b>流动负债合计</b>	<b>833,431.92</b>	<b>866,511.31</b>	<b>337,646.52</b>	<b>614,525.23</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74,094.95	216,064.95	163,000.00	222,749.95
应付债券	1,118,895.28	896,318.76	1,252,343.64	1,014,423.68
长期应付款	4,273.23	4,273.23	20,773.23	31,773.23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497,263.46</b>	<b>1,116,656.93</b>	<b>1,436,116.87</b>	<b>1,268,946.86</b>
<b>负债合计</b>	<b>2,330,695.37</b>	<b>1,983,168.24</b>	<b>1,773,763.39</b>	<b>1,883,472.09</b>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330,000.00	330,000.00	330,000.00	330,000.00
资本公积	1,059,223.93	1,059,223.93	887,249.43	981,912.83
盈余公积	21,204.29	21,204.29	19,298.77	19,298.77
未分配利润	110,202.10	122,987.00	131,050.81	139,729.11
<b>股东权益合计</b>	<b>1,520,736.03</b>	<b>1,533,588.55</b>	<b>1,367,599.00</b>	<b>1,470,940.71</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3,851,431.40</b>	<b>3,516,756.79</b>	<b>3,141,362.40</b>	<b>3,354,412.80</b>

###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187,296.91</b>	<b>739,825.22</b>	<b>858,345.56</b>	<b>663,095.65</b>
<b>二、营业总成本</b>	<b>219,841.62</b>	<b>838,100.09</b>	<b>985,181.40</b>	<b>806,835.13</b>
营业成本	161,047.54	638,466.73	766,516.31	607,062.63
税金及附加	1,768.50	15,197.08	13,524.79	11,107.18
销售费用	1,159.76	4,400.98	4,857.51	7,020.40
管理费用	22,664.96	83,956.79	75,509.05	69,810.10
研发费用	381.99	2,069.52	1,503.11	386.56
财务费用	32,818.86	94,008.98	123,270.63	111,448.26
加：其他收益	20,660.54	152,134.95	143,061.68	146,900.54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490.60	12,735.60	23,298.90	7,889.9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490.60	7,117.74	-12,861.86	2,707.6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714.47	-991.51	-6,415.67	1,574.7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	-9,321.39	-2,286.14	-10,140.6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填列）	-	1,332.62	913.98	-1,013.33
<b>三、营业利润</b>	<b>-5,857.09</b>	<b>57,615.40</b>	<b>31,736.92</b>	<b>1,471.77</b>
加：营业外收入	264.85	2,204.77	2,203.06	28,804.39
减：营业外支出	446.54	22,445.51	2,044.55	3,193.72
<b>四、利润总额</b>	<b>-6,038.78</b>	<b>37,374.67</b>	<b>31,895.43</b>	<b>27,082.43</b>
减：所得税费用	2,307.63	12,901.99	10,739.45	18,304.56
<b>五、净利润</b>	<b>-8,346.40</b>	<b>24,472.68</b>	<b>21,155.98</b>	<b>8,777.87</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03.41	15,148.72	20,321.29	30,588.02
少数股东损益	-743.00	9,323.95	834.69	-21,810.15
<b>六、其他综合收益(其他综合亏损以“-”号填列)</b>	<b>-</b>	<b>-128.70</b>	<b>75.71</b>	<b>207.81</b>
<b>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8,346.40</b>	<b>24,343.97</b>	<b>21,231.69</b>	<b>8,985.68</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603.41	15,020.02	20,397.00	30,795.8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43.00	9,323.95	834.69	-21,810.15

####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3月	2020年 度	2019年 度	2018年 度
<b>一、营业收入</b>	<b>1,225.91</b>	<b>4,439.33</b>	<b>53,446.41</b>	<b>36,369.79</b>
<b>二、营业总成本</b>	<b>979.36</b>	<b>4,120.46</b>	<b>171,077.93</b>	<b>134,743.54</b>
营业成本	979.36	4,120.46	34,311.00	29,104.27
税金及附加	162.25	4,988.84	4,367.04	3,636.29
销售费用	-	23.75	183.72	425.03
管理费用	9,909.96	38,798.10	37,535.92	33,017.49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28,779.62	68,942.62	94,680.25	68,560.46
加：其他收益	20,000.00	141,561.00	117,287.27	128,641.36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113.95	5,285.11	-265.7	917.6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113.95	3,938.64	-202.6	917.6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714.47	-991.51	-6,415.67	1,574.7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	-19,488.72	-781.74	-807.7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填列）	-	1,135.02	-32.29	-
<b>三、营业利润</b>	<b>-12,861.56</b>	<b>15,066.45</b>	<b>-7,839.65</b>	<b>31,952.29</b>
加：营业外收入	55.48	102.06	283.61	355.36
减：营业外支出	-	21,499.39	1,317.70	2,125.54
<b>四、利润总额</b>	<b>-12,806.07</b>	<b>-6,330.89</b>	<b>-8,873.73</b>	<b>30,182.11</b>
减：所得税费用	-21.17	-172.60	-195.44	-201.94
<b>五、净利润</b>	<b>-12,784.90</b>	<b>-6,158.29</b>	<b>-8,678.30</b>	<b>30,384.05</b>
<b>六、其他综合收益(其他综合亏损以“-”号填列)</b>	<b>-67.61</b>	<b>173.32</b>	<b>-</b>	<b>-</b>
<b>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2,852.51</b>	<b>-5,984.96</b>	<b>-8,678.30</b>	<b>30,384.05</b>

####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0,799.94	761,179.63	825,631.67	938,694.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972.79	1,578.34	15.58	14.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945.72	288,247.53	235,678.67	338,498.7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69,718.44</b>	<b>1,051,005.51</b>	<b>1,061,325.91</b>	<b>1,277,207.99</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6,597.57	631,613.86	827,383.24	961,09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284.36	60,892.16	59,802.32	60,269.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320.12	37,618.28	36,467.85	49,549.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507.44	140,295.55	42,331.95	74,946.2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82,709.49</b>	<b>870,419.85</b>	<b>965,985.36</b>	<b>1,145,854.95</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7,008.95</b>	<b>180,585.65</b>	<b>95,340.56</b>	<b>131,353.04</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5,819.87	5,334.62	373,978.6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4,067.83	1,849.49	6,166.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6,114.56	3,071.66	1,875.7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836.26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4,068.14	42.92	2,792.39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80,070.39</b>	<b>11,134.96</b>	<b>384,812.79</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3,874.19	422,239.65	306,789.62	316,430.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200.00	221,013.76	124,947.50	392,233.2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1,290.6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8,126.30	47,374.41	1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14,074.19</b>	<b>811,379.71</b>	<b>479,111.53</b>	<b>719,954.42</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14,074.19</b>	<b>-731,309.32</b>	<b>-467,976.58</b>	<b>-335,141.63</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72.00	14,522.56	48,83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9,942.65	767,361.54	1,058,287.64	1,503,149.2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444.50	282,412.65	264,172.94	104,715.58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43,387.15</b>	<b>1,050,046.19</b>	<b>1,336,983.15</b>	<b>1,656,694.83</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672.73	512,850.34	1,166,069.71	775,308.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898.88	128,217.38	134,223.07	104,111.5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73.16	68,076.34	85,539.05	33,872.98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9,844.78</b>	<b>709,144.06</b>	<b>1,385,831.83</b>	<b>913,292.54</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63,542.37</b>	<b>340,902.13</b>	<b>-48,848.68</b>	<b>743,402.29</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239.55</b>	<b>-2,211.54</b>	<b>-1,908.34</b>	<b>8,366.84</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36,716.68</b>	<b>-212,033.08</b>	<b>-423,393.04</b>	<b>547,980.53</b>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3,325.09	465,358.17	888,751.21	340,770.68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490,041.77</b>	<b>253,325.09</b>	<b>465,358.17</b>	<b>888,751.21</b>

##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40.68	4,025.43	10,204.02	23,140.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948.11	287,818.03	220,397.72	232,505.4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1,188.79</b>	<b>291,843.46</b>	<b>230,601.74</b>	<b>255,646.16</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002.40	-26,213.83	80,533.89	52,623.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9.52	1,799.73	1,771.11	1,600.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53.07	3,956.46	1,172.75	4,682.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200.25	394,353.15	429,889.97	124,835.3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4,955.25</b>	<b>373,895.51</b>	<b>513,367.72</b>	<b>183,741.66</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3,766.46</b>	<b>-82,052.05</b>	<b>-282,765.98</b>	<b>71,904.50</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3,914.29	3,413.59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082.00	174.99	2,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5,495.00	735.11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30,491.29</b>	<b>4,323.69</b>	<b>2,000.0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8.13	3,847.32	9,803.17	6,491.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	174,783.00	19,472.22	23,83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0,508.13</b>	<b>178,630.32</b>	<b>29,275.39</b>	<b>30,321.19</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0,508.13</b>	<b>-148,139.03</b>	<b>-24,951.70</b>	<b>-28,321.19</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0,075.00	601,880.00	767,722.64	856,06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039.02	875.48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40,075.00</b>	<b>607,919.02</b>	<b>768,598.13</b>	<b>856,060.00</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375,409.00	686,534.04	376,71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	-	88,356.97	85,881.59	56,670.20

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1,088.61	73,774.07	22,264.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26,427.88</b>	<b>524,854.59</b>	<b>846,189.70</b>	<b>455,650.00</b>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313,647.12</b>	<b>83,064.44</b>	<b>-77,591.57</b>	<b>400,410.00</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9.55	-1,904.23	-1,984.05	-2,404.6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b>229,612.09</b>	<b>-149,030.87</b>	<b>-387,293.30</b>	<b>441,588.67</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174.82	186,205.69	573,498.98	131,910.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266,786.90</b>	<b>37,174.82</b>	<b>186,205.69</b>	<b>573,498.98</b>

## 二、最近三年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一）2020年度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0年度新增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绍兴市中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翩建筑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2	浙江双成电气有限公司	双成电气公司	与持有双成电气公司40%的另一大股东绍兴建元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约定双方在股东会会议中采取一致行动，若意见不同，以绍兴城投集团意向进行表决，绍兴城投集团能够实际控制双成电气公司，故纳入合并

2020年度减少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纳入/减少合并范围原因
1	绍兴市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生态建设公司	2020年5月注销
2	浙江中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中厦建材公司	2020年7月股权转让至绍兴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	绍兴市城投广告有限公司	城投广告公司	2020年8月注销
4	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集团公司	2020年8月轨道交通集团100%股权划转至绍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	绍兴市地铁物产置业有限公司	地铁物产公司	
6	绍兴市城轨工程渣土运输有限公司	市城轨工程渣土公司	
7	绍兴市金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金丰物业公司	2020年12月被绍兴市公建设施管理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并注销

### （二）2019年度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19年度减少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	-------	-------	-----------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绍兴市城投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再生资源公司	2019 新设成立
2	绍兴市城轨工程渣土运输有限公司	市城轨工程渣土公司	绍兴城建集团有限公司、地铁物业公司对市城轨工程渣土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60%、40%，2019 年绍兴城建集团有限公司和地铁物产公司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承诺对外表决时采取一致意见，以地铁物产公司意见为准。
3	浙江水联环科集团有限公司	水联环科公司	2019 新设成立
4	绍兴市公用新能源产业有限公司	公用新能源产业公司	2019 新设成立

### 2019 年度减少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越资产管理公司	无偿划转
2	绍兴泰来裳酒店有限公司	泰来裳公司	2019 年 11 月注销
3	绍兴市城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城投环保公司	2019 年 8 月注销
4	绍兴市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公司	本年绍兴市燃气产业有限公司完成对绍兴市燃气有限公司的吸收合并。2019 年 12 月 24 日，绍兴市燃气有限公司注销。
5	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水处理公司	2019 年 3 月 29 日，公用事业公司发布公告终止与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托管水处理公司 11% 股权的协议，不再将水处理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6	绍兴蓝天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蓝天环保公司	由于水处理公司持有蓝天环保公司 20% 的股权，上述变动后，公司对蓝天环保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降低为 40%，也不再将蓝天环保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7	绍兴清宇水质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清宇水质检测公司	水处理公司子公司
8	绍兴市建设副产品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建设副产品公司	2019 年 11 月注销
9	绍兴市千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千秋文化公司	2019 年 8 月注销

### (三) 2018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 2018 年发行人合并范围增加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本次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绍兴市宝城建设有限公司	宝城公司	非同一控制
2	绍兴宝城建筑工业化制造有限公司	宝城工业公司	非同一控制
3	绍兴城建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城建市政公司	非同一控制
4	绍兴众能油气发展有限公司	众能油气公司	非同一控制
5	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用事业公司	同一控制
6	绍兴市制水有限公司	制水公司	同一控制
7	绍兴市排水管理有限公司	排水管理公司	同一控制
8	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	水务产业公司	同一控制
9	绍兴市水联供水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供水服务公司	同一控制
10	绍兴市公用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公用工程公司	同一控制
11	绍兴市水联给排水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联咨询公司	同一控制
12	绍兴市水联建设工程合肥有限责任公司	水联工程公司	同一控制
13	绍兴市河道综合整治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河道开发公司	同一控制
14	绍兴市塔山文化广场有限公司	塔山文化公司	同一控制
15	浙江水联环科集团有限公司	水联环科公司	同一控制
16	绍兴市水联管业有限公司	水联管业公司	同一控制
17	浙江联水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联水设备公司	同一控制
18	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	汤浦水库公司	同一控制
19	绍兴市国际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国际物流公司	同一控制
20	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水处理公司	同一控制
21	绍兴市水联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水联环境公司	同一控制
22	绍兴市水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环境公司	同一控制
23	绍兴市信息管网有限公司	绍兴信息管网公司	同一控制
24	诸暨市信息管网有限公司	诸暨信息管网公司	同一控制
25	绍兴滨海新城水务有限公司	海新城水限公司	同一控制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本次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26	绍兴蓝天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天环保发限公司	同一控制
27	绍兴清源投资有限公司	清源投资公司	同一控制
28	绍兴市清能环保有限公司	清能环保公司	同一控制
29	绍兴清宇水质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清余水质公司	同一控制
30	绍兴市建设副产品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建设副产品公司	同一控制
31	绍兴市千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千秋文化公司	同一控制
32	绍兴市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城投房地产公司	同一控制
33	绍兴市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科技投资公司	同一控制
34	绍兴市广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丰地产公司	同一控制
35	浙江中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中厦公司	非同一控制

公司 2018 年发行人合并范围减少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本次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绍兴市城投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城投建筑公司	注销
2	绍兴市城投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生态农业公司	注销

###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 (一)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54	1.36	2.54	2.03
速动比率(倍)	0.82	0.60	1.02	1.17
资产负债率(%)	61.08	58.28	57.13	60.10
债务资本比率(%)	55.42	51.74	49.30	53.72
财务指标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毛利率(%)	14.01	13.70	10.70	8.45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EBITDA (万元)	55,146.10	258,802.48	252,538.05	242,079.6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6	10.38	18.60	22.20
存货周转率(次)	0.16	0.56	0.65	0.56
利息保障倍数(倍)	0.80	1.30	1.23	1.0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2	0.11	0.11	0.0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1.79	2.10	2.01	1.75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3	0.14	0.15	0.12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44	2.97	2.77	2.74

## (二)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5)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6) 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 (7)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 (8)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 全部债务=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 (9)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10)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11)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12)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 (1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14)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平均余额;

(15)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利润总额+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资产总额平均余额;

如无特别说明, 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以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公司财务报表为基础, 对其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及可持续性、未来发展目标进行了如下讨论与分析:

### (一)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2,092,868.80	36.00%	1,909,918.08	35.04%	2,059,706.93	38.40%	2,689,289.63	46.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21,376.94	64.00%	3,541,053.36	64.96%	3,303,475.14	61.60%	3,081,941.80	53.40%
资产总计	<b>5,814,245.75</b>	<b>100.00%</b>	<b>5,450,971.43</b>	<b>100.00%</b>	<b>5,363,182.07</b>	<b>100.00%</b>	<b>5,771,231.42</b>	<b>100.00%</b>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 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5,771,231.42万元、5,363,182.07万元、5,450,971.43万元和5,814,245.75万元。报告期内, 公司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结构趋于合理并保持稳定。2019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规模较2018年12月31日有所减少主要原因为2019年公司偿还债务所致。

报告期内, 公司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0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96,398.19	8.5%	259,769.59	4.77	472,185.09	8.80	893,704.69	15.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8,282.05	0.14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7,567.57	0.14	8,559.09	0.16	14,974.75	0.26

应收票据	1,487.46	0.03	1,638.16	0.03	2,128.95	0.04	910.85	0.02
应收账款	90,812.72	1.56	82,868.60	1.52	59,630.84	1.11	32,675.02	0.57
预付款项	120,909.12	2.08	105,737.08	1.94	80,231.96	1.50	76,277.23	1.32
其他应收款	387,559.47	6.67	375,245.42	6.88	192,677.97	3.59	130,642.19	2.26
存货	972,162.65	16.72	1,066,251.89	19.56	1,229,819.94	22.93	1,140,083.02	19.75
持有待售资产	672.73	0.01	672.73	0.01	672.73	0.01	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4,584.40	0.25	10,167.05	0.19	13,800.36	0.26	400,021.86	6.93
<b>流动资产合计</b>	<b>2,092,868.80</b>	<b>36.00</b>	<b>1,909,918.08</b>	<b>35.04</b>	<b>2,059,706.93</b>	<b>38.40</b>	<b>2,689,289.63</b>	<b>46.60</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13,402.98	2.08	68,058.07	1.27	4,846.2	0.08
长期应收款	-	-	-	-	4,750.0	0.09	800.0	0.01
长期股权投资	152,512.23	2.62	146,646.30	2.69	108,088.62	2.02	18,512.35	0.3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3,402.98	2.29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186,627.04	3.21	94,229.45	1.73	72,337.6	1.35	68,945.19	1.19
固定资产	1,597,705.55	27.48	1,640,689.52	30.10	1,621,124.24	30.23	1,543,304.63	26.74
在建工程	1,412,697.53	24.30	1,331,387.10	24.42	1,226,470.86	22.87	1,246,251.0	21.59
无形资产	172,026.56	2.96	172,555.62	3.17	163,243.63	3.04	157,411.51	2.73
商誉	2,778.20	0.05	2,778.20	0.05	528.24	0.01	528.24	0.01
长期待摊费用	3,398.26	0.06	3,810.25	0.07	3,967.1	0.07	5,588.69	0.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62.10	0.08	4,167.63	0.08	2,824.64	0.05	3,661.59	0.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566.49	0.96	31,386.30	0.58	32,082.15	0.60	32,092.4	0.56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721,376.94</b>	<b>64.00</b>	<b>3,541,053.36</b>	<b>64.96</b>	<b>3,303,475.14</b>	<b>61.60</b>	<b>3,081,941.79</b>	<b>53.40</b>
<b>资产总计</b>	<b>5,814,245.75</b>	<b>100.00</b>	<b>5,450,971.43</b>	<b>100.00</b>	<b>5,363,182.07</b>	<b>100.00</b>	<b>5,771,231.42</b>	<b>100.00</b>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3月31日，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2,689,289.63万元、2,059,706.93万元、1,909,918.08万元和2,092,868.80万元，占资产总计的比例分别为46.60%、38.40%、35.04%和36.00%；非流动资产分别为3,081,941.79万元、3,303,475.14万元、3,541,053.36万元和3,721,376.94万元，占资产总计的比例分别为53.40%、61.60%、64.96%和64.00%。资产结构中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保持相对稳定。

### (1) 流动资产分析

从资产整体结构上看，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为流动资产的主要部分，具体分析如下：

#### ① 货币资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893,704.69万元、472,185.09万元、259,769.59万元和496,398.19万元，分别占总资产比例为15.49%、8.80%、4.77%和8.54%，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较2018年12月31

日下降47.17%，主要是投资回收减少及偿还债务增加，银行存款大幅减少。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减少了212,415.50万元，减幅为44.99%，主要系银行存款减少所致。截至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加了236,628.60万元，增幅为91.09%，主要系一季度新增债券融资所致。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4.76	0.00%
银行存款	253,031.75	97.41%
其他货币资金	6,733.08	2.59%
<b>合计</b>	<b>259,769.59</b>	<b>100.00%</b>

## ② 应收账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3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2,675.02万元、59,630.84万元、82,868.60万元和90,812.72万元，分别占总资产比例为0.57%、1.11%、1.52%和1.56%，近年来公司业务稳定，总体上应收账款呈稳定态势，占总资产的比重较小。2019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较2018年12月31日增加26,955.82万元主要系2019年公司业务量有所增加所致。2020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较2019年12月31日增加23,237.76万元，主要系2020年公司业务量有所增加所致。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占应收账款
绍兴市大数据保障中心	货款	否	4,404.86	5.32%
绍兴市上虞区水务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否	4,031.26	4.86%
上海城建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否	3,872.61	4.67%
国网电商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否	3,935.14	4.75%
绍兴金腾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货款	否	3,377.30	4.08%
<b>合计</b>			<b>19,621.17</b>	<b>23.68%</b>

### ③ 预付款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76,277.23 万元、80,231.96 万元、105,737.08 万及 120,909.12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比例为 1.32%、1.50%、1.94% 及 2.08%。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工程款和天然气采购款。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5,505.12 万元，原因主要为预付工程款增加。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余额较大的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关联方	金额	款项性质	占总额的比例
杭州地方铁路开发有限公司	否	20,700.00	工程款	19.58%
中铁十一局第四分公司绍兴二环南路项目部	否	15,600.00	工程款	14.75%
绍兴市柯桥区体育中心投资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否	15,000.00	工程款	14.19%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否	8,323.64	工程款	7.87%
合计		<b>59,623.64</b>		<b>56.39%</b>

### ④ 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30,642.19 万元、192,677.97 万元、375,245.42 万元和 387,559.47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比例为 2.26%、3.59%、6.88% 和 6.67%。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公司与其他企业或单位的往来款。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62,035.80 万元，主要系对绍兴市柯桥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应收款增加 62,774.07 万元所致。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82,567.45 万元，增幅为 94.75%，主要原因系公司新增对迪投公司 5 亿元借款、对国资委 16.79 亿股权转让款及代垫拆迁款（绍文理地块拆迁等）等款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余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款项性质	占总额的比例
绍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	是	169,700.00	往来款	45.22%
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迪荡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否	50,929.77	借款	13.57%
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否	21,454.58	往来款	5.72%
绍兴市旧城改造办公室	否	19,966.20	往来款	5.32%

合计		262,050.54		69.83%
----	--	------------	--	--------

根据财务管理制度中“大额资金使用及资金拆借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往来占款或者资金拆借等大额资金使用实行公司集体决策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原则。公司总经理及董事会/股东为大额资金使用决策机构。审批流程为业务部门经公司分管领导同意提出付款申请-相关部门会签-财务融资部审核-财务总监审签-总经理通过-董事会或股东通过-业务部门会同财务融资部办理支付手续-整理档案资料。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经营性与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及往来方	2021 年 3 月末
	余额
绍兴市国资委股权转让款	169,700.00
迪荡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88.61
其他	104,347.46
<b>经营性往来款和资金拆借余额</b>	<b>324,136.07</b>
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6,970.88
绍兴市旧城改造办公室	33,526.74
其他	12,925.78
<b>非经营性往来款和资金拆借余额</b>	<b>63,423.40</b>
<b>合计</b>	<b>387,559.47</b>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营性与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及往来方	2020 年 12 月末
	余额
绍兴市国资委股权转让款	169,700.00
迪荡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88.61
其他	87,853.90
<b>经营性往来款和资金拆借余额</b>	<b>307,642.51</b>
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1,454.58
绍兴市旧城改造办公室	19,966.20
下拨城建项目办公室（拨款）	6,736.00
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办公室	3,650.00
其他	15,796.13
<b>非经营性往来款和资金拆借余额</b>	<b>67,602.91</b>
<b>合计</b>	<b>375,245.42</b>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营性与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及往来方	2019年末
	余额
绍兴市柯桥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2,774.07
其他	35.88
<b>经营性往来款和资金拆借余额</b>	<b>62,809.95</b>
绍兴滨海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650.05
绍兴市旧城改造办公室	19,966.20
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1,504.58
绍兴市越城区古城更新投资有限公司	12,648.53
绍兴市越城区财政局	8,042.68
其他	47,055.98
<b>非经营性往来款和资金拆借余额</b>	<b>129,868.02</b>
<b>合计</b>	<b>192,677.97</b>

发行人对绍兴市旧城改造办公室的非经营性应收款系绍兴市旧城改造办公室代发行人建设旧城改造项目使用的资金，待项目结束办理竣工结算后，相关资产逐步移交给发行人。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行为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形，上述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旧城区改建项目且为历史遗留的往来款资金，不属于新增政府债务。

根据国发[2014]43号文和财预[2017]50号文的规范要求，政府将逐步剥离发行人的政府融资职能，经甄别确认为属于政府性债务的各项融资将通过地方债的形式置换，对确需政府履行担保或救助责任的债务，政府已切实依法履行协议约定，作出妥善安排，发行人的政府融资职能已逐步有序剥离。未来，发行人作为国有企业，将继续通过市场化机制，向国有资产管理、运营、增值方向转型，不断增强自身持续盈利能力。绍兴市政府和发行人已分别明确政府和企业的责任，绍兴市政府债务不得通过发行人举借政府债务，绍兴市政府不向发行人下发资金拆借的行政指令，原已发生的非经营性应收款项加大清欠回收工作力度，确保做好发行人资金风险防控。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会用于资金拆借，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执行相关决策程序，加强资金管控，并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于涉及重大事项的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监管机制，并采取下列措施确保募集资金用于披露的用途：

A.为了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和偿债资金专户，并计划于本期债券发行前尽快与监管银行、受托管理人签订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B.发行人已经与安信证券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委托安信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约定“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安信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安信证券应当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安信证券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C.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业协会、上交所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其专项账户信息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 ⑤ 存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40,083.02 万元、1,229,819.94 万元、1,066,251.89 万元和 972,162.65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比例为 19.75%、22.93%、19.56% 和 16.72%，整体保持平稳。

最近三年公司存货构成如下所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2,216.86	1.15%	10,864.10	0.88%	5,341.09	0.47%
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	89.64	0.01%	0.61	0.00%	13.63	0.00%
库存商品	42,657.43	4.00%	6,684.23	0.54%	5,231.87	0.46%

在产品	68.18	0.01%	786.21	0.06%	6,692.79	0.59%
自制半成品	9,906.80	0.93%	34.86	0.00%	3.52	0.00%
开发成本	861,706.89	80.82%	1,043,219.48	84.83%	981,050.96	86.05%
开发产品	105,396.66	9.88%	158,255.54	12.87%	132,437.40	11.62%
工程施工	34,209.43	3.21%	9,955.23	0.81%	9,264.91	0.81%
其他	-	0.00%	19.66	0.00%	46.83	0.00%
<b>合计</b>	<b>1,066,251.89</b>	<b>100.00%</b>	<b>1,229,819.94</b>	<b>100.00%</b>	<b>1,140,083.02</b>	<b>100.00%</b>

单位：万元

发行人存货主要为开发成本和开发产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开发成本为 861,706.89 万元，存货的 80.82%，主要为发行人在土地开发整理过程中向拆迁户支付的拆迁补偿款等土地整理成本以及土地资产。开发产品为 105,396.66 万元，存货的 9.88%，主要是发行人自建的安置房房源以及自行开发的商品房项目。

发行人的存货中的土地资产主要来源于政府划拨和公司招拍挂购入，对于划拨和购入的土地资产，公司根据支付的土地出让金及税费计价入账，发行人不存在储备土地，发行人土地资产均支付了相应的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

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未产生土地出让收入，主要是由于该期内未有土地出让业务发生。根据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和规划，未来发行人在土地相关业务方面将从土地整理开发出让业务逐渐转变并为土地及上盖资产综合开发运营业务，通过对自有土地的有效利用，进一步增强市场化经营能力和持续化盈利能力。

## ⑥ 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400,021.86 万元、13,800.36 万元、10,167.05 万元和 14,584.40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6.93%、0.26%、0.19% 及 0.25%。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386,221.50 万元，减幅 96.55%，主要系公司子公司浙越资产划出合并范围，子公司浙越资产所收购的不良资产包一并划出所致。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万元）	占比
预缴税金	5,956.14	58.58%

增值税留抵税额	3,178.67	31.26%
待抵扣进项税	287.59	2.83%
理财产品	700.00	6.88%
待摊费用	6.11	0.06%
其他	38.53	0.38%
<b>合计</b>	<b>10,167.05</b>	<b>100.00%</b>

## (2) 非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构成。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3,081,941.79 万元、3,303,475.14 万元、3,541,053.36 万元和 3,721,376.94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比例为 53.40%、61.60%、64.96% 及 64.00%。

### ①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18,512.35 万元、108,088.62 万元、146,646.30 万元及 152,512.23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比例为 0.32%、2.02%、2.69% 及 2.62%。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89,576.27 万元，主要系 2019 年追加绍兴京越地铁有限公司所致。2020 年 12 月 31 日，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9 年末增加 38,557.68 万元，增幅 35.67%，主要原因系公司新增对绍兴银行权益投资所致。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金额	占比
1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5,723.04	85.73%
2	绍兴大江户温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72.92	1.28%
3	浙江浙能滨海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3,200.00	2.18%
4	浙江绍兴和达水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73.30	0.66%
5	河北兴安水务有限公司	1,012.17	0.69%
6	绍兴水城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382.74	0.26%
7	绍兴市村庄改造建设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3,200.00	2.18%
8	绍兴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3,309.60	2.26%
9	绍兴市江滨天然气有限公司	949.93	0.65%

10	绍兴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1,077.48	0.73%
11	绍兴市蓝天环保有限公司	3,445.77	2.35%
12	浙江水管家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679.85	0.46%
13	江苏兴联水务有限公司	765.41	0.52%
14	绍兴智慧城市研究院有限公司	54.11	0.04%
	<b>合计</b>	<b>146,646.30</b>	<b>100.00%</b>

## ② 投资性房地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余额分别为 68,945.19 万元、72,337.60 万元、94,229.45 万元及 186,627.04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比例为 1.19%、1.35%、1.73% 及 3.21%，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主要用于出租业务。2021 年 3 月 31 日，投资性房地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92,397.59 万元，增幅 98.06%，主要原因系梅山江商务楼转为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主要来源于政府划拨。对于政府划拨入账的房屋建筑，公司聘请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再根据评估报告的评估值入账。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全部用于出租，产生租金收入。

## ③ 固定资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43,304.63 万元、1,621,124.24 万元、1,640,689.52 万元及 1,597,705.55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比例为 26.74%、30.23%、30.10% 及 27.48%。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工程机器设备等。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绝对数额呈增加的趋势，所占总资产比例呈稳定的趋势。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1,340,424.06	81.72%
机器设备	69,116.01	4.21%
办公设备	1,800.03	0.11%
运输设备	4,057.28	0.25%
电器设备	28.90	0.00%
专用设备	220,651.86	13.45%

项目	账面价值	占比
电子设备	257.09	0.02%
其他设备	3,897.86	0.24%
合计	1,640,233.09	10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固定资产中房屋及建筑物原值 1,730,385.18 万元，累计折旧 384,892.92 万元，账面净值 1,345,492.26 万元；机器设备原值 187,537.37 万元，累计折旧 118,290.18 万元，账面净值 69,247.19 万元；专用设备原值 433,166.47 万元，累计折旧 211,650.41 万元，账面净值 221,516.06 万元。

公司固定资产均按照标准计提折旧，不存在应计提折旧未计提折旧的情况，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计提办法如下：

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0-5	20-40	2.38-5.00
机器设备	0-5	5	19.00-20.00
电子设备	0-5	5	19.00-20.00
运输设备	0-5	5	19.00-20.00
电器设备	0-5	5	19.00-20.00
专用设备	0-5	5	19.00-20.00
办公设备	0-5	5	19.00-20.00
其他设备	0-5	5	19.00-20.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的房屋建筑主要来源于政府的划拨和公司自建。对于政府划拨入账的房屋建筑，公司聘请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再根据评估报告的评估值入账；对于自建的房屋建筑，公司将建设成本计入在建工程，在完工转固后根据计入在建工程的建设成本计价入账。

#### ④ 在建工程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1,246,251.00 万元、1,226,470.86 万元、1,331,387.10 万元及 1,412,697.53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比例为 21.59%、22.87%、24.42% 及 24.30%。该科目余额主要为公路建设工程、管网项目工程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等在建项目，项目建成后将结转为公司的固定资产。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规模相对稳定，随着公司每年新增在建工程及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情况而小幅波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在建工程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占比	是否公益性资产	项目收益实现方式
1	河道疏通、整治工程	226,848.20	17.04%	否	公用事业经营
2	奥体中心项目	123,685.17	9.29%	否	门票销售、场地出租
3	329 国道智慧快速路改造工程	249,130.01	18.71%	否	公用事业经营
4	城投商务楼项目	92,131.42	6.92%	否	出租
5	1 号线	-	0.00%	否	地铁收费
6	二环线转型搬迁项目	70,605.69	5.30%	否	公用事业经营
7	万绣路车辆基地	-	0.00%	否	运营收益
8	清能环保迁建项目	65,020.87	4.88%	否	公用事业经营
9	文化中心项目	34,189.85	2.57%	否	门票销售
10	科技中心项目	25,768.70	1.94%	否	门票销售
11	S308 省道（二环西路智慧快速路）改造工程	95,546.00	7.18%	否	公用事业经营
12	污水收集工程建设项目	22,718.35	1.71%	否	污水处理
13	科技文化广场	20,449.63	1.54%	否	场地出租、广告展示
14	燃气公司管道建设和改造工程	17,943.45	1.35%	否	燃气销售
15	纳税综合服务楼项目	17,674.96	1.33%	否	公用事业经营
16	滨海新城“十路三桥”配套工程建设	9,193.16	0.69%	否	公用事业经营
17	自来水公司给水工程	17,360.51	1.30%	否	自来水销售
18	制水公司给水工程	23,282.72	1.75%	否	自来水销售
19	其他零星工程	219,838.42	16.51%	否	-
	合计	1,331,387.10	100.00%		

公司在建工程科目项下的项目，未与政府签订合同，不存在应确认收入但未确认的情况。上述项目在完工结算及审定后，将转为固定资产，发行人负责经营、

维护与运营，相关运营收益由公司收取。同时政府每年会给与一定的运营维护补贴。

2018 至 2020 年公司主要在建项目转固及新增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转固金额	2019 年转固金额	2018 年转固金额
二环北路拓宽工程	-	56,816.83	-
环城西路北延伸段工程	-	21,765.28	-
污水收集工程建设项目	-	9,164.53	4,688.39
燃气公司管道建设和改造工程	-	10,304.10	28,062.25
制水公司给水工程	-	34,069.65	1,112.13
解放北路延伸工程	-	-	32,925.85
解放南路二期	-	-	21,939.77
中兴南路二期	-	43,882.39	-
中兴南路延伸工程	-	19,324.56	-
二环北路拓宽二期	592.65	-	-
牛山“三供一业”改造	621.30	-	-
自来水公司给水工程等	381.86	-	-
污水收集工程建设项目	9,388.16	-	-
汤浦水库工程	394.17	-	-
河道疏通、整治工程	6,285.65	-	-
滨海新城配套工程建设	5,091.45	-	-
燃气管网站点建设等	12,002.82	-	-
越城南垃圾中转站	2,865.86	-	-
其他工程	801.66	-	-
<b>合计</b>	<b>38,425.58</b>	<b>195,327.33</b>	<b>88,728.38</b>
项目名称	2020 年新增在建金额	2019 年新增在建金额	2018 年新增在建金额
河道疏通、整治工程	1,571.63	-	272.13
奥体中心项目	185.53	135.74	23.25
329 国道智慧快速路改造工程	-	92,947.39	-
城投商务楼项目	3,805.34	3,325.10	6,904.08
1 号线	-	40,116.63	39,250.42
二环线转型搬迁项目	1,061.89	-	7,076.63
二环北路拓宽工程	-	-	2,504.14
中兴南路二期	5.54	-	1,438.87
解放北路延伸工程	-	-	-
再生能源发电厂项目	-	-	52,900.00
万绣路车辆基地	-	17,367.46	8,426.79
清能环保迁建项目	-	37,457.42	-

文化中心项目	3.60	171.03	6.44
科技中心项目	1.65	201.21	234.35
S308 省道（二环西路智慧快速路）改造工程	72,020.93	23,521.63	-
污水收集工程建设项目	12,515.22	-	2,799.86
科技文化广场	-	-	-
燃气公司管道建设和改造工程	-	4,641.18	17,785.94
环城西路北延伸段工程	5.48		0.71
中兴南路延伸工程	-	-	-
纳税综合服务楼项目	111.80	430.47	-
大坞番垃圾填埋场提档整治工程	-	-	-
晓棠品园	-	-	-
2017 年城市景观提升工作-绍兴古城西片及二环北路道路和绿化整治	-	-	-
滨海新城“十路三桥”配套工程建设	-	541.21	-
自来水公司给水工程	-	4,698.69	-
制水公司给水工程	-	-	23,700.70
二环北路拓宽二期	592.65	-	-
南池路一期工程（进宝桥里河至邹家葑小路）	119.46	-	-
新绍兴市体校建设项目	9,989.74	-	-
城市景观提升西北片	645.49	-	-
绍兴市奥体中心场馆改造工程	5,144.78	-	-
绍兴市市市场监管局办公大楼食堂改造项目	111.43	-	-
绍兴市城投商务楼建设工程	6,980.14	-	-
快速公交一号线南段	138.60	-	-
2013 有机更新	244.45	-	-
南池路(骆家葑区块 01D-01 号地埠配套段)	154.51	-	-
凤凰路东延（大桥到中兴南路）建设工程	144.56	-	-
中兴北路（昌安立交桥铁路北至二环北路）美丽示范	659.50	-	-
延安路（解放路至环城东路）美丽示范街	126.67	-	-
王家庄路西延伸（泗汶桥至规划三号路）工程	158.80	-	-
原亭山水泥厂周边地块规划道路和规划 2 号路工程	121.08	-	-
2017 年城市景观提升工程-绍兴古	558.27	-	-

城西片及二环北路道路和绿化整治			
2018 城市景观提升工程-解放路及中兴路整治提升项目	731.68	-	-
解放大道北延建设工程	29,832.09	-	-
城南大桥拓宽改造工程	1,788.17	-	-
胜利路地块	271.05	-	-
晓棠品园-晓棠品园售楼部装修工程	1,619.38	-	-
329 国道智慧快速路改造工程	154,456.47	-	-
智慧快速路工程	9,564.55	-	-
二环南路智慧快速路工程	1,461.77	-	-
越东路及南延段(杭甬高速-绍诸高速平水口)智慧快速路工程二期(二环南路至绍诸高速	2,226.28	-	-
矿山工程	100.25	-	-
牛山“三供一业”改造	141.52	-	-
1 号线在建工程	59,756.08	-	-
2 号线在建工程	10,317.26	-	-
建筑工业-信息化智慧工厂软件	192.43	-	-
自来水公司给水工程等	3,581.18	-	-
汤浦水库工程	254.61	-	-
滨海新城配套工程建设	5,356.41	-	-
制水公司给水工程等	21,606.64	-	-
燃气管网站点建设等	11,803.92	-	-
清能环保迁建项目等	27,563.45	-	-
越城南垃圾中转站	2,005.57	-	-
再生资源飞灰二、三期工程	2,032.29	-	-
水科院天姥路整体搬迁工程	409.75	-	-
其他	12,938.80	-	-
<b>合计</b>	<b>477,190.34</b>	<b>225,555.14</b>	<b>163,324.32</b>

## ⑤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科目主要为土地。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 157,411.51 万元、163,243.63 万元、172,555.62 万元及 172,026.56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比例为 2.73%、3.04%、3.17% 及 2.96%。

发行人的无形资产中的土地资产主要系政府划拨。对于政府划拨入账的房屋建筑及土地，公司聘请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再根据评估报告的评估值入账。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79,950.00	46.33%
软件使用权	9,589.95	5.56%
特许使用权	83,015.67	48.11%
<b>合计</b>	<b>172,555.62</b>	<b>100.00%</b>

对于评估入账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发行人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依据替代原理，将被估房地产与类似房地产的近期交易价格进行对照比较，通过对交易情况、交易日期、房地产状况等因素修正，得出被估房地产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由于发行人所在供需圈内二手房地产交易比较活跃，房地产有较多交易实例，获取市场信息较为便利的特点，在充分收集评估所需资料基础上，采用市场比较法确定估价对象的价值。市场法以同期同地段的房地产交易实例为参考，且根据房地产实际情况进行修正，在此基础上确定资产价值，因此具备合理性和公允性。

#### 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4,846.20 万元、68,058.07 万元、113,402.98 万元和 0.0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8%、1.27%、2.08% 和 0.00%，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304.36%，主要原因是 2019 年被投资单位大幅增加导致。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66.63%，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对上海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建（绍兴）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绍兴晨越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中能建（绍兴）建设有限公司等公司的投资增加所致。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执行新金融工具新准则转换科目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所致。

##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1,359,282.42	38.27%	1,406,507.93	44.27%	811,466.97	26.49%	1,324,551.02	38.1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92,336.30	61.73%	1,770,380.32	55.73%	2,252,345.83	73.51%	2,143,903.19	61.81%
负债总计	<b>3,551,618.72</b>	<b>100.00%</b>	<b>3,176,888.25</b>	<b>100.00%</b>	<b>3,063,812.81</b>	<b>100.00%</b>	<b>3,468,454.22</b>	<b>100.00%</b>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3,468,454.22万元、3,063,812.81万元、3,176,888.25万元及3,551,618.72万元。

公司负债总额构成中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它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和专项应付款，其他科目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12,721.04	5.99	148,671.04	4.68	102,310.00	3.34	314,119.00	9.06
应付票据	7,017.78	0.20	6,556.28	0.21	13,631.20	0.44	1,471.64	0.04
应付账款	161,997.07	4.56	193,226.83	6.08	127,583.93	4.16	153,814.35	4.43
预收款项	70,390.50	1.98	63,061.90	1.99	61,347.90	2.00	128,093.97	3.69
应付职工薪酬	4,468.85	0.13	4,992.21	0.16	4,936.20	0.16	8,167.18	0.24
应交税费	20,015.98	0.56	24,454.32	0.77	18,077.68	0.59	12,434.60	0.36
其他应付款	252,909.06	7.12	248,895.43	7.83	204,698.10	6.68	216,140.97	6.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3,034.45	16.13	660,784.91	20.80	220,285.73	7.19	429,854.58	12.39
其他流动负债	56,727.70	1.60	55,865.01	1.76	58,596.24	1.91	60,454.73	1.74
<b>流动负债合计</b>	<b>1,359,282.42</b>	<b>38.27</b>	<b>1,406,507.93</b>	<b>44.27</b>	<b>811,466.97</b>	<b>26.49</b>	<b>1,324,551.02</b>	<b>38.19</b>
长期借款	791,690.02	22.29	616,217.97	19.40	537,735.73	17.55	710,080.15	20.47
应付债券	1,228,246.79	34.58	1,006,318.76	31.68	1,362,343.64	44.47	1,217,563.48	35.10
长期应付款	149,921.45	4.22	124,838.19	3.93	331,347.47	10.81	195,921.95	5.65
递延收益	12,793.29	0.36	13,846.92	0.44	14,766.08	0.48	18,497.13	0.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10.64	0.08	3,032.52	0.10	1,791.18	0.06	1,840.48	0.05
其他非流动负债	6,674.12	0.19	6,125.97	0.19	4,361.74	0.14	0.00	0.0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192,336.30</b>	<b>61.73</b>	<b>1,770,380.32</b>	<b>55.73</b>	<b>2,252,345.83</b>	<b>73.51</b>	<b>2,143,903.19</b>	<b>61.81</b>
<b>负债总计</b>	<b>3,551,618.72</b>	<b>100.00</b>	<b>3,176,888.25</b>	<b>100.00</b>	<b>3,063,812.81</b>	<b>100.00</b>	<b>3,468,454.22</b>	<b>100.00</b>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1,324,551.02万元、811,466.97万元、1,406,507.93万元及1,359,282.42万元，分别占总负债比例为38.19%、26.49%、44.27%及38.27%。非流动负债分别为2,143,903.19万元、2,252,345.83万元、1,770,380.32万元及2,192,336.30万元，分别占总负债比例为61.81%、73.51%、55.73%及61.73%。

### （1）流动负债分析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

#### ① 短期借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314,119.00万元、102,310.00万元、148,671.04万元及212,721.04万元，分别占总负债比例为9.06%、3.34%、4.68%及5.99%。发行人的短期借款主要是用于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周转。发行人短期借款主要分为质押借款、抵押借款、保证借款、信用借款等类别。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较2018年12月31日余额减少211,809.00万元，减幅67.43%，主要系偿还了信用借款所致。2020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增加，主要因为公司信用借款增加所致。2021年3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较2020年末有所增加，主要因为公司新增短期借款融资所致。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51,000.00	34.30%
保证借款	97,671.04	65.70%
合计	148,671.04	100.00%

#### ② 应付账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53,814.35万元、127,583.93万元、193,226.83万元及161,997.07万元，分别占总负债比例为4.43%、4.16%、6.08%及4.56%，主要为工程款，根据工程情况每年有所波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占应付账款的比例
绍兴长成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54,150.84	其他	28.02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	10,043.91	工程款	5.20
重庆三峰卡万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3,740.29	其他	1.94
新奥新能（浙江）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2,890.26	其他	1.50
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2,886.23	其他	1.49
<b>合计</b>	<b>73,711.53</b>		<b>38.15</b>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按账龄列式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64,836.44	69,972.61
1-2 年	7,094.09	40,212.65
2-3 年	7,587.52	6,272.03
3 年以上	14,342.06	11,126.64
<b>合计</b>	<b>193,860.10</b>	<b>127,583.93</b>

### ③ 预收账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28,093.97 万元、61,347.90 万元、63,061.90 万元及 70,390.50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比例为 3.69%、2.00%、1.99% 及 1.98%。截至 2020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中信银行大厦项目建设款以及未交付商品房、保障房等预收房款，较为集中。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占预收账款的比例(%)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17,850.44	购房款	28.31
绍兴市柯桥区体育中心投资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3,000.00	货款	4.76
绍兴大明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柯桥区分公司	2,529.64	货款	4.01
国网电商科技有限公司	2,282.66	货款	3.62
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00.00	货款	3.17
合计	27,662.74		43.87

#### ④ 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16,140.97 万元、204,698.10 万元、248,895.43 万元及 252,909.06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比例为 6.23%、6.68%、7.83% 及 7.12%。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绍兴市财政局	56,800.10	往来款	27.02
绍兴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2,570.00	往来款	10.74
浙江绍兴政企合作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8,823.37	往来款	8.95
绍兴市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开发中心	12,269.43	往来款	5.84
绍兴市城建环保项目办公室	3,650.00	往来款	1.74
合计	114,112.90		54.29

#### ⑤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429,854.58 万元、220,285.73 万元、660,784.91 万元及 573,034.45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比例为

12.39%、7.19%、20.80%及16.13%。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2018年12月31日下降48.75%，主要原因是保证借款大幅减少。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2019年12月31日增加199.97%，主要原因是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大幅增加所致。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6,367.73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588,917.19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500.00
合计	660,784.91

## (2) 非流动负债分析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构成。

### ① 长期借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710,080.15万元、537,735.73万元、616,217.97万元及791,690.02万元，分别占总负债比例为20.47%、17.55%、19.40%及22.29%，长期借款规模波动较大。2019年12月31日，公司长期借款与2018年12月31日相比减少172,344.42万元，减幅24.27%，主要系银行保证借款减少所致。2020年12月31日，公司长期借款小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增加银行长期借款融资。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占比
信用借款	80,500.00	13.06%
保证借款	280,478.02	45.52%
质押借款	61,000.00	9.90%
抵押、保证借款	1,875.00	0.30%
国债转贷	192,364.95	31.22%
合计	616,217.97	100.00%

### ② 应付债券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付债券分别为 1,217,563.48 万元、1,362,343.64 万元、1,006,318.76 万元及 1,228,246.79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比例为 35.10%、44.47%、31.68% 及 34.58%，公司应付债券主要是企业债、中期票据、定向融资工具及应计提的利息。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债券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44,780.16 万元，增幅 11.89%，主要系 2019 年度发行 19 绍城 01、19 绍城 02、19 绍城 03、19 绍城 04、19 绍城 Y1 等债券所致。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债券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356,024.88 万元，降幅 26.13%，主要系公司多只债券将于 2021 年到期，故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债券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15 绍城投债	51,662.50
16 绍兴城投 PPN001	47,880.00
2017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17PPN01	99,145.00
17 绍城投	9,942.86
18 绍兴城投 PPN001	99,833.33
2019 年非公开可续期公司债（第一期）（19 绍城 Y1）	30,000.00
2019 年第一期非公开公司债（19 绍城 01）	79,850.00
2019 年第二期非公开公司债	59,865.00
2019 年第三期非公开公司债	59,850.00
2019 年第四期非公开公司债	79,854.40
19 绍兴公用 PPN002	70,000.00
19 绍兴公用 PPN001	40,000.00
20 绍城 01	99,540.67
20 绍兴城投 MTN001	50,000.00
20 绍兴城投 PPN001	128,895.00
合计	1,006,318.76

### ③ 长期应付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195,921.95 万元、331,347.47 万元、124,838.19 万元及 149,921.45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比例为 5.65%、10.81%、3.93% 及 4.22%。公司长期应付款主要为专项应付款和融资租赁款。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

司长期应付款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69.12%，主要原因是地方政府债券置换资金增加导致。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应付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206,509.28 万元，减幅为 62.32%，主要原因系偿还绍兴市政企合作有限公司借款及偿还部分融资租赁款所致。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占比
融资租赁款	11,914.80	9.54%
专项应付款	112,923.39	90.46%
合计	124,838.19	100.0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专项应付款分别为 26,704.67 万元、70,709.00 万元和 112,923.39 万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专项应付款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4,004.33 万元，主要系新增 PPP 项目专项资金 44,011.87 万元所致。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专项应付款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2,214.40 万元，主要系新增 PPP 项目专项资金及奥体中心场馆改造工程专项款所致。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专项应付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农产品推广专项建设资金	4,273.23	3.78%
公共自行车系统工程建设资金	362.00	0.32%
2011 人防工程人防办建设款	6,150.00	5.45%
军分区民兵预备役训练中心工程建设费	2,835.00	2.51%
绍兴军分区后勤部民兵二期工程	748.00	0.66%
群贤路东延工程	2,543.79	2.25%
群贤路东延二期	1,200.00	1.06%
ppp 项目款	77,020.78	68.21%
铜矿建设专项资金	1,902.30	1.68%
井下填充系统工程项目资金	16.14	0.01%
电子政务云、桌面云项目资金	1,800.00	1.59%
循环产业园区（一期）工程	150.00	0.13%
大坞岙垃圾填埋场提档整治工程	2,257.00	2.00%
餐厨垃圾处理中心财政拨款	73.00	0.06%

奥体中心场馆改造工程专项款	10,372.15	9.19%
其他	1,220.00	1.08%
<b>合计</b>	<b>112,923.39</b>	<b>100.00%</b>

## （二）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9,718.44	1,051,005.51	1,061,325.91	1,277,207.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2,709.49	870,419.85	965,985.36	1,145,854.95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7,008.95</b>	<b>180,585.65</b>	<b>95,340.56</b>	<b>131,353.04</b>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0,070.39	11,134.96	384,812.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074.19	811,379.71	479,111.53	719,954.42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14,074.19</b>	<b>-731,309.32</b>	<b>-467,976.58</b>	<b>-335,141.63</b>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3,387.15	1,050,046.19	1,336,983.15	1,656,694.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844.78	709,144.06	1,385,831.83	913,292.54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63,542.37</b>	<b>340,902.13</b>	<b>-48,848.68</b>	<b>743,402.29</b>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9.55	-2,211.54	-1,908.34	8,366.84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36,716.68</b>	<b>-212,033.08</b>	<b>-423,393.04</b>	<b>547,980.54</b>

###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1,277,207.99万元、1,061,325.91万元、1,051,005.51万元及369,718.44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整体呈波动趋势，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总体保持良好的发展趋势，这也对债务的本息偿付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938,694.46万元、825,631.67万元、761,179.63万元及210,799.94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的回款情况较好。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1,145,854.95万元、965,985.36万元、870,419.85万元及282,709.49万元，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较大变化，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出。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1,353.04万元、95,340.56万元、180,585.65万元及87,008.95

万元。报告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流入，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创造现金流的能力较强。

##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35,141.63 万元、 -467,976.58 万元、 -731,309.32 万元及 -214,074.19 万元，由于公司在建工程投入较多，投资活动现金流为持续净流出。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流出较大，主要系工程项目中城投商务楼项目、再生能源发电厂项目以及管网站点建设项目等增加投入所致。

##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43,402.29 万元、 -48,848.68 万元、 340,902.13 万元及 363,542.37 万元。2019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主要系当期到期债务较多，从而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多所致。2020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大幅上升，主要系 2020 年到期债务较 2019 年有所减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

## （三）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54	1.36	2.54	2.03
速动比率	0.82	0.60	1.02	1.17
资产负债率	61.08	58.28	57.13	60.10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EBITDA	55,146.10	258,802.48	252,538.05	242,079.64
利息保障倍数	0.80	1.30	1.23	1.0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2	0.11	0.11	0.0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79	2.10	2.01	1.75

根据上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03、2.54、1.36 及 1.54，速动比率分别为 1.17、1.02、0.60 及 0.82，2020 年度，发行人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出现

了下降，主要因为 2020 年末发行人增加项目投入导致流动资产下降、非流动资产增加，同时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导致流动负债增加。

从资产负债率来看，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0.86%、60.10%、57.13% 及 59.40%，总体呈稳定趋势。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比较合理，各期保持相对稳定，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从利息保障倍数来看，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05 倍、1.23 倍、1.30 倍和 0.80 倍，基本保持稳定。

从贷款偿还率来看，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按期偿还有关债务。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公司的贷款到期均能按时偿付，从未出现逾期情况，具有良好的资信水平。

#### （四）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87,296.91	739,825.22	858,345.56	663,095.65
营业成本	161,047.54	638,466.73	766,516.31	607,062.63
销售费用	1,159.76	4,400.98	4,857.51	7,020.40
管理费用	22,664.96	83,956.79	75,509.05	69,810.10
研发费用	381.99	2,069.52	1,503.11	386.56
财务费用	32,818.86	94,008.98	123,270.63	111,448.26
营业利润	-5,857.09	57,615.40	31,736.92	1,471.77
利润总额	-6,038.78	37,374.67	31,895.43	27,082.43
净利润	-8,346.40	24,472.68	21,155.98	8,777.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03.41	15,148.72	20,321.29	30,588.02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0,588.02 万元、20,321.29 万元、15,148.72 万元及-7,603.41 万元。2020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 2019 年下降 5,172.57 万元，主要系营业外支出增加所致。

####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业务分类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商品销售	37,109.41	19.94%	130,719.45	17.76%	143,899.40	16.85%	46,765.50	7.16%
有色金属销售	659.06	0.35%	16,514.85	2.24%	36,577.44	4.28%	46,494.46	7.12%
燃气销售	79,982.54	42.97%	300,748.26	40.86%	384,456.55	45.03%	285,568.89	43.70%
出租	6,547.35	3.52%	4,490.69	0.61%	4,335.65	0.51%	3,594.17	0.55%
代建	-	-	-	-	37,260.94	4.36%	-	-
不良资产处置	-	-	-	-	-	-	27,665.67	4.23%
管道安装及改装收入	1,898.91	1.02%	15,169.82	2.06%	7,796.21	0.91%	12,274.91	1.88%
工程施工	14,543.38	7.81%	41,403.83	5.63%	37,926.51	4.44%	63,411.55	9.70%
工程材料销售	7,749.29	4.16%	69,865.67	9.49%	45,847.48	5.37%	35,928.14	5.50%
水资源销售	17,512.76	9.41%	68,443.42	9.30%	59,153.77	6.93%	49,353.14	7.55%
污水收集处理	10,497.65	5.64%	32,873.03	4.47%	36,058.41	4.22%	56,850.90	8.70%
污泥和垃圾处置等	6,228.46	3.35%	31,690.74	4.31%	-	-	-	-
泥浆处置	650.19	0.35%	7,817.48	1.06%	-	-	-	-
其他	2,761.04	1.48%	16,298.35	2.21%	60,450.39	7.08%	25,531.66	3.91%
合计	186,140.04	100.00%	736,035.59	100.00%	853,762.75	100.00%	653,439.00	100.00%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3月，公司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653,439.00万元、853,762.75万元、736,035.59万元和186,140.04万元，公司营业收入较为稳定，总体营业状况较好。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燃气销售、商品销售、工程施工、工程材料销售、水资源销售、污水收集处理、出租、代建等收入，公司收入较为多元，结构较为稳定。

其中，代建业务一般用于为政府部门或者公共事业单位代建楼房项目。该模式下，由项目建设需求方与发行人签订代建合同，发行人主要负责代建项目前期的三通一平，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办理各类许可证，组织施工、监理、设备材料选购，工程合同的洽谈签订与履约的监督管理，制定年度计划、投资计划、用款计划申请，工程合同的洽谈签订与履约的监督管理等；财务处置业务主要为不良资产处置，由公司下属子公司浙越资产负责，该公司具备从事业务需要取得的许可资格或资质。通过对不良资产包进行尽职调查，分析处置难度、盈利空间等要素，经浙越资产投资决策会表决通过后，参与不良资产包竞价，与不良资产包发包人进行交易；出租业务的收入来源包括公司自主运营基础设施项目租金收入以及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

从发行人业务构成来看燃气销售和商品销售是营业收入最主要的来源，具体分析如下：

### **(1) 燃气销售**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燃气销售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285,568.89 万元、384,456.55 万元、300,748.26 万元和 79,982.5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2.97%、45.03%、40.86% 和 42.97%，是发行人最为主要的营业收入来源。

该项业务主要由公司子公司燃气集团来发展运营，燃气集团是绍兴市重点燃气供应企业，具有垄断地位。近年来，燃气集团通过实施天然气利用工程建设和置换改造工作，使绍兴市在杭甬沿线城市中率先实现从“煤气时代”到“天然气时代”的跨越。目前，燃气集团已基本形成了一个覆盖范围广、安全性能高、服务质量优的城市天然气供应管理服务体系，在绍兴市燃气事业发展中起着主导作用。

在国家天然气利用政策的引导下，我国天然气工业基础设施逐渐完善和发展，伴随着城市化率的迅速提高，我国天然气消费量的快速增长态势尤为明显，天然气已经成为我国消费增长速度最快的一种能源。在此背景下，我国天然气的消费结构也将不断优化：第一，我国天然气消费结构将向以化工消费为主的多行业、多用途的方向发展，城市管道天然气行业发展空间巨大；第二，随着天然气在发电、工业锅炉、宾馆酒楼、燃气汽车、冷热电三联供、燃气热泵等领域广泛使用，天然气消费结构将由目前以居民生活炊事和供热为主转为以工商业能源消费为主。

目前，燃气集团积累了浙江绍兴三锦石化有限公司、浙江永盛薄膜科技有限公司等大型工商用户，且工商业用户的发展空间依然巨大。绍兴市作为我国沿海省市，经济不断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对于天然气的需求量将持续稳定地增长，发行人的业务量和效益将同步增加。

### **(2) 有色金属销售**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有色金属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46,494.46 万元、36,577.44 万元、16,514.85 万元和 659.0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12%、4.28%、2.24% 和 0.35%。有色金属作为基础工业原材料，

受经济发展影响较大，具有较为明显的周期性。报告期内有色金属的价格出现了下跌的趋势，尤其是公司所从事的以铜矿为基础的相关产品的销售价格均出现了下降。此外，随着发行人铜矿和锌矿下采深度增加，采矿难度也相应增加，采矿产能产量均受到影响。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有色金属业务正在开展业务方向转型，相关业务已逐步关停。

### (3) 商品销售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商品销售分别实现收入 46,765.50 万元、143,899.40 万元、130,719.45 万元和 37,109.4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16%、16.85%、17.76% 和 19.94%。公司商品销售收入主要由公司子公司保障房公司所销售的房产和子公司绍兴市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工业材料销售收入构成。2019 年度，公司商品房销售收入较 2018 年度增加 97,133.90 万元，增幅 207.70%，主要系公司子公司房产综合公司、基建公司销售房产增加所致。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合并范围内各主体产生商品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绍兴城投	2,328.57	1.78%	45,164.43	31.39%	32,216.62	68.89%
保障房建设公司	4,996.12	3.82%	1,557.46	1.08%	7,994.29	17.09%
房地产综合公司	36,823.00	28.17%	32,229.52	22.40%	953.99	2.04%
绍兴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5,711.12	12.02%	29,408.71	20.44%	107.73	0.23%
绍兴市一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0.59	-	20.63	0.01%	114.51	0.24%
绍兴市水乡公园管理有限公司	-	-	560.78	0.39%	114.51	0.24%
绍兴市城市广场会展中心有限公司	424.62	0.32%	471.18	0.33%	339.61	0.73%
绍兴市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7,998.62	44.37%	20,687.74	14.38%	452.13	0.97%
绍兴市宝城建设有限公司	11,534.19	8.82%	8,120.76	5.64%	1,972.98	4.22%
绍兴市华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35.24	0.18%	380.00	0.26%	-	-
绍兴市广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67.38	0.51%	5,298.17	3.68%	-	-
合计	130,719.45	100.00%	143,899.40	100.00%	46,765.50	100%

2018 年度，公司商品销售收入 46,765.50 万元，主要销售项目为晴园项目、鹅境雅园小区和渔化府项目。2019 年度，公司商品销售收入为 143,899.40 万元，增加 111,682.78 万元，主要为公司及房产综合公司、基建公司房产项目销售增加所致。2020 年公司商品销售收入减少 13,179.95 万元，主要系集团本部及绍兴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房产项目销售减少所致。

#### **(4) 工程施工及工程材料销售**

公司工程施工业务主要由公用事业集团的子公司绍兴市公用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承接。绍兴市公用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是公司工程施工业务的核心企业，负责市政公用工程、管道工程、防腐保温工程、环保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等业务。近年来，其通过企业资质升级(市政一级资质)和对外开拓业务，承接业务能力和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企业销售收入得到大幅提升。近年来，绍兴市公用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先后承接了镜湖新区洋江西路(中兴大道-解放大道)改造工程 I 标、湖州新建太湖水厂工程原水管道施工项目工程和温州市瓯海大道西延工程(福州路-瞿溪环岛)I 标段等主要工程建设。

绍兴市水联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下属国有控股流通企业，主要从事不锈钢复合管、离心球墨管、铸铁管、镀锌钢管、螺旋钢管、无缝钢管、波纹管及其配件、阀门、水表、水处理药剂等给排水物资和建筑材料的经营，是国内新型管材集散中心、浙江省供水行业知名流通企业和绍兴地区给排水物资市场最具竞争力企业。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公司实现工程施工业务收入为 63,411.55 万元、37,926.51 万元、41,403.83 万元和 14,543.3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70%、4.44%、5.63% 和 7.81%。2019 年度，公司工程施工收入较 2018 年度减少 25,485.04 万元，减幅 40.19%，主要系 2019 年度工程业务减少所致。2020 年度，公司工程施工收入较 2019 年增加 3,477.32 万元，增幅 9.17%，主要系 2020 年度工程业务增加所致。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工程材料销售业务收入为 35,928.14 万元、45,847.48 万元、69,865.67 万元和 7,749.2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50%、5.37%、9.49% 和 4.16%，报告期内总体呈上升趋势。

#### **(5) 水资源销售及污水收集处理**

公司水资源销售业务包括水库蓄水销售、净水销售、自来水销售。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3月，公司水资源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49,353.14万元、59,153.77万元、68,443.42万元和17,512.76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55%、6.93%、9.30%和9.41%，总体稳定增长。

公司污水收集处理业务包括污水收集、处理排放两个环节。公司污水收集业务主要负责承担绍兴市区的污水收集工作，而水处理公司主要承担绍兴市区及柯桥区方向的污水处理工作。经营模式为进行污水收集并向终端收取污水处理费，再将收集的污水交由水处理公司进行达标处理并统一排放。

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3月，污水收集处理业务收入分别为56,850.90万元、36,058.41万元、32,873.03万元和10,497.65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70%、4.22%、4.47%和5.64%。2019年度，公司污水收集处理业务较2018年度下降20,792.49万元，降幅36.57%，主要系本年水处理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业务分类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商品销售	29,240.94	18.22%	92,594.47	14.56%	106,383.39	13.94%	40,309.06	6.70%
有色金属销售	446.63	0.28%	14,000.30	2.20%	33,564.72	4.40%	41,824.45	6.95%
燃气销售	75,322.58	46.93%	284,078.23	44.68%	356,972.23	46.78%	264,760.59	44.00%
出租	1,569.50	0.98%	3,421.22	0.54%	4,087.89	0.54%	2,103.21	0.35%
代建	-	-	-	-	37,194.14	4.87%	-	-
管道安装及改装收入	2,025.87	1.26%	10,164.49	1.60%	5,985.68	0.78%	5,954.40	0.99%
工程施工	11,863.71	7.39%	31,126.55	4.90%	30,100.31	3.94%	59,629.32	9.91%
工程材料销售	6,121.58	3.81%	57,325.46	9.02%	37,342.77	4.89%	34,866.79	5.79%
水资源销售	14,950.20	9.31%	64,838.33	10.20%	59,659.13	7.82%	52,164.20	8.67%
污水收集处理	11,001.26	6.85%	33,503.38	5.27%	44,474.78	5.83%	73,171.81	12.16%
污泥和垃圾处置等	4,996.68	3.11%	27,632.86	4.34%	-	-	-	-
泥浆处置	427.88	0.27%	5,986.79	0.94%	-	-	-	-
其他	2,549.20	1.59%	11,201.90	1.76%	47,389.76	6.21%	26,899.44	4.47%
合计	160,516.00	100.00%	635,873.98	100.00%	763,154.81	100.00%	601,683.27	100.00%

随着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不断扩大，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成本也随之逐年提高。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同收入的占比基本一致，主营业务成本占比较大的业务板块为有色金属销售、燃气销售、商品销售、工程施工及工程材料销售、水资源销售及污水收集处理。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有色金属销售、燃气销售、商品销售、工程施工及工程材料销售、水资源销售及污水收集处理业务的合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 94.18%、87.60%、90.83% 和 92.79%。

### 3、毛利率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业务分类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商品销售	7,868.47	21.20%	38,124.98	29.17%	37,516.01	26.07%	6,456.43	13.81%
有色金属销售	212.43	32.23%	2,514.55	15.23%	3,012.72	8.24%	4,670.02	10.04%
燃气销售	4,659.96	5.83%	16,670.03	5.54%	27,484.32	7.15%	20,808.30	7.29%
出租	4,977.85	76.03%	1,069.47	23.82%	247.76	5.71%	1,490.96	41.48%
代建	-	-	-	-	66.80	0.18%	-	-
不良资产处置	-	-	-	-	-	-	27,665.67	100.00%
管道安装及改装收入	-126.96	-6.69%	5,005.33	33.00%	1,810.53	23.22%	6,320.52	51.49%
工程施工	2,679.67	18.43%	10,277.28	24.82%	7,826.20	20.64%	3,782.22	5.96%
工程材料销售	1,627.71	21.00%	12,540.21	17.95%	8,504.71	18.55%	1,061.35	2.95%
水资源销售	2,562.56	14.63%	3,605.09	5.27%	-505.36	-0.85%	-2,811.07	-5.70%
污水收集处理	-503.61	-4.80%	-630.35	-1.92%	-8,416.37	-23.34%	-16,320.90	-28.71%
污泥和垃圾处置等	1,231.78	19.78%	4,057.88	24.39%	-	-	-	-
泥浆处置	222.31	34.19%	1,830.69	23.42%	-	-	-	-
其他	211.84	7.67%	5,096.45	31.27%	13,060.63	21.61%	-1,367.78	-5.36%
合计	<b>25,624.04</b>	<b>13.77%</b>	<b>100,161.61</b>	<b>13.61%</b>	<b>90,607.94</b>	<b>10.61%</b>	<b>51,755.72</b>	<b>7.92%</b>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公司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51,755.72 万元、90,607.94 万元、100,161.61 万元和 25,624.04 万元，总体呈增长态势。

#### (1) 有色金属销售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有色金属销售业务分别实现毛利润 4,670.02 万元、3,012.72 万元、2,514.55 万元和 212.43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0.04%、8.24%、15.23% 和 32.23%。近年来随着不断采掘，矿洞

深度增加，挖掘成本有所上升，公司进行业务转型升级，公司有色金属销售业务自 2020 年 7 月来已暂停，该业务毛利受关停因素影响逐步减少。

### （2）燃气销售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燃气销售业务分别实现毛利润 20,808.30 万元、27,484.32 万元、16,670.03 万元和 4,659.96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7.29%、7.15%、5.54% 和 5.83%。2019 年度，公司燃气业务毛利率与 2018 年度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子公司燃气集团是绍兴市重点燃气供应企业，具有垄断地位。浙江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是天然气业务的唯一供应商。绍兴城投每年和浙江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如遇适用的国家天然气价格政策发生变化，则采购价格相应调整。绍兴天投每年末根据本年度用气量情况并按一定增幅预测下一年度的天然气使用计划，上报浙江省发改委进行审核。

燃气集团对于工业用户、大型商业用户以及新兴用气市场如燃气空调等，一般采取单独签订售气协议的方式确定具体售气价格，收款方式目前主要为托收和转账。根据《关于绍兴市越城区居民生活用管道天然气价格改革的通知》（绍市发改价〔2016〕16 号），建立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居民用户天然气用气首档含税价格为 2.9 元/立方米，根据《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非居民生活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绍市发改价〔2016〕18 号），非居民天然气最高销售价格调整为 3.39 元/立方米，燃气集团可根据用户的用气量和供气要求，以基准价格为基础，允许企业向下浮动。目前，燃气集团积累了浙江欧亚薄膜材料有限公司、绍兴远东石化有限公司、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玻璃瓶厂等大型工商用户，且工商业用户的发展空间依然巨大。未来该项业务将继续保持较为强劲的增长趋势。

### （3）商品销售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分别实现毛利润 6,456.43 万元、37,516.01 万元、38,124.98 万元和 7,868.47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3.81%、26.07%、29.17% 和 21.20%。发行人商品销售毛利率总体较为稳定。2019 年度，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毛利率大幅上升，主要系 2019 年公

司销售主要以商品房为主，而经济适用房比例较小，因而使得 2019 年毛利率显著提升。

#### （4）工程施工及工程材料销售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分别实现毛利润 3,782.22 万元、7,826.20 万元、10,277.28 万元和 2,679.67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5.96%、20.64%、24.82% 和 18.43%。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工程材料销售业务分别实现毛利润 1,061.35 万元、8,504.71 万元、12,540.21 万元和 1,627.71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95%、18.55%、17.95% 和 21.00%，毛利率变动主要受市场影响。

#### （5）水资源销售及污水收集处理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水资源销售业务分别实现毛利润-2,811.07 万元、-505.36 万元、3,605.09 万元和 2,562.56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5.70%、-0.85%、5.27% 和 14.63%。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公司污水收集处理业务分别实现毛利润-16,320.90 万元、-8,416.37 万元、-630.35 万元和-503.61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28.71%、-23.34%、-1.92% 和 -4.80%。由于水务行业具有公用事业属性，水资源销售及污水收集处理定价较低，导致毛利率为负。鉴于公司水务业务的垄断性和绍兴地区未来水价的上升可能性，公司未来水资源销售及污水收集处理业务毛利率有较大上升空间。

### 4、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费用	1,159.76	4,400.98	4,857.51	7,020.40
管理费用	22,664.96	83,956.79	75,509.05	69,810.10
研发费用	381.99	2,069.52	1,503.11	386.56
财务费用	32,818.86	94,008.98	123,270.63	111,448.26
合计	<b>57,025.57</b>	<b>184,436.27</b>	<b>205,140.30</b>	<b>188,665.32</b>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88,665.32 万元、205,140.30 万元、184,436.27 万元和 57,025.5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8.45%、23.90%、24.93% 和 30.45%。

### 5、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490.60	12,735.60	23,298.90	7,889.92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3月，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7,889.92万元、23,298.90万元、12,735.60万元和5,490.60万元，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自非纳入合并范围的投资参股企业和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2020年度，公司投资收益12,735.60万元，较2019年度减少10,563.30万元，主要原因系2020年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减少。2019年度，公司投资收益23,298.90万元，较2018年度增加15,408.98万元，增幅195.30%，主要原因是2019年发行人子公司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终止与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托管绍兴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处理公司”）11%的协议，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享有的水处理公司表决权由51%下降至40%，故水处理公司不再列入合并范围内。水处理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科目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由于水处理公司常年亏损，故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转换过程中，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并表的水处理公司的全部累计亏损仅需按投资比例承担40%，其余部分转回确认为投资收益。

## 6、政府补助

2018-2020年度，发行人收到政府补助分别为17.32亿元、14.33亿元和15.25亿元，合计金额46.90亿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是否到账	2019年度	是否到账	2018年度	是否到账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52,134.95	是	143,061.68	是	145,691.57	是
其中：城市建设经费	141,865.74	是	122,954.10	是	132,608.33	是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390.70	是	243.13	是	27,512.92	是
合计	<b>152,525.65</b>	<b>是</b>	<b>143,304.81</b>	<b>是</b>	<b>173,204.49</b>	<b>是</b>

注：发行人政府补助主要为城市建设经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政府补助文件主要为发行人向绍兴市财政局申请出具的《关于要求将2019年政府安排财政拨款转为补贴收入的请示》，绍兴市财政局对上述文件进行了批复，以及市财政局关于《市城投集团关于要求出具2020年补贴

收入证明的请示》的反馈意见。发行人政府补助主要为城市建设经费，剩余补贴为发行人获取的环保补贴、稳岗补贴、人才津贴、运营亏损弥补、科研经费、财政贴息等零星政府补贴，该类补贴数量多，单笔金额不大。

根据上述申请及批复文件，上述财政专项补贴系用于当年度经营补助，专项用于基础设施的运营和养护，具体包括补偿发行人当年度已经发生折旧费用、养护费用、费用化利息以及保证公司正常运营的利润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第九条（二）“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公司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于收到并经绍兴市财政局确认后计入当期“其他收益-政府补助”。

从发行人担任的职能角色分析，发行人由绍兴市人民政府出资组建，由绍兴市国资委代为履行出资人管理职责，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绍兴市国资委，实际控制人为绍兴市人民政府。发行人作为绍兴市政府重点扶持的地方产业经济运营主体，是受绍兴市国资委委托履行投资主体职责和资金运营职能的企业法人，是出资人职责企业化的运载主体。同时，作为承担改革资金筹集与支付职能的主体，发行人在促进地方经济转型发展和维持社会稳定做出了较大贡献。绍兴市政府、市国资委通过增资扩股、注入资产、发放补贴等方式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给予了扶持。发行人未来将长期承担这一职能角色定位。

发行人作为绍兴市基础设施产业运营养护的主体，还将继续承担不同产业升级改造、基础设施运营养护等工作任务，基础设施运营稳定对当地经济社会稳定具有重要作用。

因此从发行人担任的职能角色和从以往年度政府补助情况分析，发行人获取政府补助具有一定可持续性。但考虑到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是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组成部分，该部分补助在以前年度保持稳定，但无明确的定量补助，需视项目投入和业务盈利情况给予补助，因此也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7、非经常性损益

2018-2020年度，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2.56亿元、0.02亿元和-2.02亿元，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债务重组利得	-	158.23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收益	47.74	128.78	35.16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390.70	243.13	27,512.92
罚没收入	50.72	75.60	74.05
其他	1,715.61	1,597.31	1,182.27
<b>收入合计</b>	<b>2,204.77</b>	<b>2,203.06</b>	<b>28,804.39</b>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75.11	241.07	42.84
对外捐赠	<b>44.38</b>	39.03	102.76
罚款支出	1.81	49.24	562.59
其他	<b>22,024.20</b>	<b>1,715.21</b>	<b>2,485.53</b>
<b>支出合计</b>	<b>22,445.51</b>	<b>2,044.55</b>	<b>3,193.72</b>

## （五）未来发展目标和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 1、公司发展规划

公司作为政府授权直接出资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在绍兴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市政府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计划，用好政府匹配的资源，运用市场化的手段开展资本运作与产业整合。采取直接融资、间接融资以及提高公司自营收入等多元化融资手段，多渠道筹集资金，进行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并对建设过程中形成的存量资产进行经营、运营，确保完成政府下达的城建任务和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公司未来将围绕绍兴城市建设和发展规划，充分利用政府政策和资源支持，积极开展资本运作，以市场化运作为手段继续加大基础设特别是重点工程建设的投资力度，推动融资、投资、建设和运营工作迈上新台阶，服务好绍兴城市建设的需要，并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积极主动争取政府强有力政策和资源支持。公司将以政策资源和城市基础设施资源为依托，以市场化运作为手段做好城市资源合理有效的开发。

（2）借助资本市场，用足用好政府政策和资源，让政府资源资产化、资产资本化、资本证券化。公司将积极开展跨区域、跨行业和多元化的资本运作，通过资本市场做大做强公司，以大步向核心竞争力强、品牌知名度高，城市建设、房产经营、资产管理为一体的方向迈进。

（3）对资源深度开发，努力提高自营收入，拓宽公司利润增长点。公司将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为立足点，本着控制风险的原则，依托公司的自身资源优势，对土地资源实现深度开发；积极经营好自有资产和政府注入的可经营性资产，管

理好所属国有股权，努力增加公司的自营收入，提供充沛的现金流，不断提高一般经营性收入占比，确保公司融资能力与城市建设和发展需求相匹配，使公司可持续发展。

## 2、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公司目前的投资业务能提供可持续盈利的主要板块为：

### （1）燃气业务

发行人子公司燃气集团是绍兴市重点燃气供应企业，具有垄断地位。近年来，燃气集团通过实施天然气利用工程建设和置换改造工作，使绍兴市在杭甬沿线城市中率先实现从“煤气时代”到“天然气时代”的跨越。目前，燃气集团已基本形成了一个覆盖范围广、安全性能高、服务质量优的城市天然气供应管理服务体系，在绍兴市燃气事业发展中起着主导作用。

在国家天然气利用政策的引导下，我国天然气工业基础设施逐渐完善和发展，伴随着城市化率的迅速提高，我国天然气消费量的快速增长态势尤为明显，天然气已经成为我国消费增长速度最快的一次能源。在此背景下，我国天然气的消费结构也将不断优化：第一，我国天然气消费结构将向以化工消费为主的多行业、多用途的方向发展，城市管道天然气行业发展空间巨大；第二，随着天然气在发电、工业锅炉、宾馆酒楼、燃气汽车、冷热电三联供、燃气热泵等领域广泛使用，天然气消费结构将由目前以居民生活炊事和供热为主转为以工商业能源消费为主。

目前，燃气集团积累了浙江欧亚薄膜材料有限公司、绍兴远东石化有限公司、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玻璃瓶厂等大型工商用户，且工商业用户的发展空间依然巨大。绍兴市作为我国沿海省市，经济不断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对于天然气的需求量将持续稳定地增长，发行人的业务量和效益将同步增加，该业务的有序增长是公司持续盈利强有力的保障。

### （2）城市基础设施相关业务

公司作为绍兴市人民政府直属企业，是绍兴市国资委出资并授权经营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是绍兴市人民政府重点构建的市场化运营的政府投资实施主体、重大项目建设主体、城市基础设施营运主体，是经营城市、建设城市的主力军和突击队。同时，公司在促进绍兴市经济社会发展的过程中，充分享受到国家

及地方政府政策导向和区位优势带来的发展机遇，公司获得的财政资金规模逐年增长，经营规模逐年扩大。

城市现代化进程的加快和城乡一体化发展，将带来城市公共财力的持续提高和基础设施建设需求的快速增长，为城市建设提供强大的资金保障和资源空间。在新一轮的城市发展与整合中，公司将借助政府资源，加强对城市资源的控制和挖掘利用，立足主城，覆盖郊区，实现区域资源开发的联动。

除上述燃气业务、水务业务和城市基础设施相关业务外，公司正在进行的工程承包业务等都将给公司的持续盈利提供一定的保证。

## 五、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 (一) 有息债务余额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有息债务总余额为 2,815,738.3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占比
短期借款	212,721.04	7.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3,034.45	20.35%
<b>短期有息债务合计</b>	<b>785,755.49</b>	27.91%
长期借款	791,690.02	28.12%
应付债券	1,228,246.79	43.62%
长期应付款	10,046.02	0.36%
<b>长期有息债务合计</b>	<b>2,029,982.83</b>	72.09%
<b>有息债务余额总计</b>	<b>2,815,738.32</b>	<b>100.00%</b>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息债务总余额为 2,443,907.4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短期借款	148,671.04	6.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0,784.91	27.04%
<b>短期有息债务合计</b>	<b>809,455.95</b>	33.12%
长期借款	616,217.97	25.21%
应付债券	1,006,318.76	41.18%
长期应付款	11,914.80	0.49%
<b>长期有息债务合计</b>	<b>1,634,451.53</b>	66.88%
<b>有息债务余额总计</b>	<b>2,443,907.47</b>	<b>100.00%</b>

公司有息债务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和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等，债务融资方式较为多样，融资渠道畅通。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有息债务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余额	占有息负债的比重
银行借款	762,839.62	27.09
公司债券 <sup>1</sup>	660,000.00	23.44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sup>2</sup>	757,000.00	26.88
非标融资	10,046.02	0.36
明股实债	0.00	0.00
其他 <sup>3</sup>	625,852.68	22.23
<b>合计</b>	<b>2,815,738.32</b>	<b>100.00</b>

## （二）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分析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131,500.00	5.38%
保证借款	407,259.05	16.66%
抵押借款	17,414.80	0.71%
质押借款	65,000.00	2.66%
抵押及保证借款	1,960.00	0.08%
国债转贷	225,537.68	9.23%
债券融资	1,595,235.94	65.27%
<b>合计</b>	<b>2,443,907.47</b>	<b>100.00%</b>

<sup>1</sup> 包括沪深交易所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可交换债券。

<sup>2</sup> 包括银行间市场的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定向工具。

<sup>3</sup> 包括企业债、美元债及政府债券转贷等有息负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债务融资的主要方式为债券融资和银行借款。

### (三) 有息债务到期期限结构分析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公司有息债务按到期时间的构成如下:

单位: 万元

到期时间	金额	占比
2021 年	835,196.14	29.66%
2022 年	812,020.00	28.84%
2023 年	306,343.00	10.88%
2024 年	145,699.34	5.17%
2025 年	302,032.00	10.73%
2026 年及以后	414,447.84	14.72%
<b>总计</b>	<b>2,815,738.32</b>	<b>100.00%</b>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公司未来债务的到期时间主要集中在 2021 年、2022 年,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 公司已按时偿还 2021 年 1-6 月到期债务。

### (四) 最近一期末存续的债券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公司存续债券情况如下: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	到期日期	发行期限(年)	发行规模(亿)	发行利率(%)	当前余额(亿)
1	18 绍城 02	2018-04-20	2021-04-26	2023-04-25	5	7	4.99	7
2	17 绍城投	2017-12-01	2022-12-05	2024-12-05	7	1	5.5	1
3	20 绍城 01	2020-05-22	2025-05-27	2027-05-27	7	10	3.32	10
4	21 绍城 01	2021-01-29	-	2026-02-03	5	7	4.45	7
5	19 绍城 03	2019-08-15	2022-08-19	2024-08-19	5	6	4.1	6
6	17 绍城 01	2017-02-17	2022-02-20	2024-02-20	7	10	5.18	10
7	19 绍城 02	2019-06-17	2022-06-19	2024-06-19	5	6	4.5	6
8	19 绍城 01	2019-03-25	2022-03-27	2024-03-27	5	8	4.4	8
9	19 绍城 04	2019-09-19	2022-09-24	2024-09-24	5	8	3.95	8
10	19 绍城 Y1	2019-01-25	-	2022-01-29	3	3	5.68	3
	公司债券小计		-			66		66
11	16 绍兴城投 MTN001	2016-11-14	-	2021-11-16	5	5	3.96	5
12	21 绍兴城投 MTN002	2021-03-26	-	2026-03-29	5	10	4.17	10
13	20 绍兴城投	2020-04-27	-	2025-04-29	5	5	3.38	5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	到期日期	发行期限(年)	发行规模(亿)	发行利率(%)	当前余额(亿)
	MTN001							
14	21 绍兴城投 MTN001	2021-01-07	-	2024-01-11	3	5	3.74	5
15	20 绍兴城投 PPN001	2020-03-18	2025-03-19	2026-03-19	6	13	3.8	13
16	15 绍兴城投 PPN002	2015-12-04	-	2021-12-07	6	6	4.6	5.4
17	16 绍兴城投 PPN001	2016-03-24	-	2022-03-25	6	5	3.95	4.8
18	18 绍兴城投 PPN001	2018-11-02	2021-11-05	2024-11-05	6	10	4.99	10
19	15 绍兴城投 PPN001	2015-09-17	-	2021-09-18	6	5	5.05	1.5
20	21 绍兴城投 SCP001	2021-01-13		2021-07-13	0.4904	5	2.88	5
21	19 绍兴公用 PPN002	2019-10-25	-	2022-10-28	3	7	4.1	7
22	19 绍兴公用 PPN001	2019-03-14	-	2022-03-15	3	4	4.5	4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80		75.7
23	15 绍城投债	2015-04-16		2022-04-17	7	13	5.75	5.2
	企业债券小计					13		5.2
	境内债券合计					159		146.9
24	绍兴城投 5.875% B20211218	2018-12-18		2021-12-18	3	US3.5	5.875	US3.5
	其他小计					US3.5		US3.5
	境外债合计					US3.5		US3.5

## 六、发行公司债券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发生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
- 2、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7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 4、假设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完成发行；
- 5、假设财务数据基准日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日之间不发生重大资产、负债、权益变化。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原报表)	2021年3月31日 (模拟报表)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2,092,868.80	2,092,868.80	-
非流动资产	3,721,376.94	3,721,376.94	-
资产总计	5,814,245.75	5,814,245.75	-
流动负债	1,359,282.42	1,289,282.42	-70,000.00
非流动负债	2,192,336.30	2262336.3	70,000.00
负债合计	3,551,618.72	3,551,618.72	-
所有者权益	2,262,627.03	2,262,627.03	-
资产负债率(%)	61.08	61.08	-
流动比率(倍)	1.54	1.62	0.08
速动比率(倍)	0.82	0.87	0.05

## 七、其他重要事项

###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二) 或有事项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为其他单位提供担保余额合计66.51亿元，发行人对外担保企业均为绍兴地区地方国有企业，风险较小，发行人对外担保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债务期限	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
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市城南城中村改造建设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5,000.00	保证	2020.02.28至2021.02.28	地方国企，风险较小
	绍兴市城中村改造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债权投资计划	20,000.00	保证	2019.10.31至2021.10.31	地方国企，风险较小

绍兴市城中村改造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债权投资计划	8,000.00	保证	2019.11.14 至 2022.11.14	地方国企，风险较小
绍兴市城中村改造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债权投资计划	8,000.00	保证	2020.07.31 至 2021.07.31	地方国企，风险较小
绍兴市城中村改造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债权投资计划	20,000.00	保证	2020.01.20 至 2022.01.20	地方国企，风险较小
绍兴市城中村改造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债权投资计划	20,000.00	保证	2020.03.31 至 2022.03.30	地方国企，风险较小
绍兴市城中村改造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债权投资计划	12,000.00	保证	2020.04.16 至 2023.04.15	地方国企，风险较小
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投资计划	49,975.00	保证	2019.08.14 至 2024.08.27	地方国企，风险较小
绍兴袍江工业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11,560.00	保证	2018.04.11 至 2023.04.24	地方国企，风险较小
绍兴袍江工业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3,401.73	保证	2018.2.6 至 2021.2.5	地方国企，风险较小
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发行	80,000.00	保证	2019.11.04 至 2026.11.04	地方国企，风险较小
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发行	100,000.00	保证	2019.08.15 至 2026.08.15	地方国企，风险较小

	浙江滨海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信托贷款	7,000.00	保证	2020.05.29 至 2022.09.26	地方国企，风险较小
	浙江滨海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信托贷款	8,000.00	保证	2019.09.26 至 2022.09.26	地方国企，风险较小
	浙江滨海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信托贷款	10,000.00	保证	2019.06.21 至 2022.06.22	地方国企，风险较小
	浙江滨海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信托贷款	20,000.00	保证	2019.09.05 至 2022.09.05	地方国企，风险较小
	浙江滨海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信托贷款	25,000.00	保证	2019.09.18 至 2022.09.18	地方国企，风险较小
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柯桥滨海供水有限公司	债权投资计划	1,000.00	保证	2016.03.25 至 2021.12.31	地方国企，风险较小
	绍兴柯桥排水有限公司	债权投资计划	16,000.00	保证	2015.07.31 至 2025.06.30	地方国企，风险较小
	绍兴市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投资计划	3,000.00	保证	2019.12.04 至 2021.12.04	地方国企，风险较小
	绍兴市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投资计划	3,000.00	保证	2019.12.13 至 2021.12.13	地方国企，风险较小
	绍兴市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投资计划	5,000.00	保证	2020.03.12 至 2022.03.11	地方国企，风险较小
	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债权投资计划	1,300.00	保证	2015.11.19 至 2021.03.15	地方国企，风险较小
	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债权投资计划	650	保证	2016.05.18 至 2021.03.15	地方国企，风险较小

限公司					
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债权投资计划	1,300.00	保证	2016.07.27 至 2021.03.15	地方国企，风险 较小
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债权投资计划	3,705.60	保证	2018.03.16 至 2026.12.10	地方国企，风险 较小
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债权投资计划	856	保证	2018.08.31 至 2026.12.10	地方国企，风险 较小
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债权投资计划	3,705.60	保证	2018.08.28 至 2023.08.20	地方国企，风险 较小
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债权投资计划	4,800.00	保证	2020.07.24 至 2029.12.10	地方国企，风险 较小
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债权投资计划	1,400.00	保证	2018.06.29 至 2026.12.10	地方国企，风险 较小
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6,000.00	保证	2020.11.20 至 2021.11.18	地方国企，风险 较小
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债权投资计划	3,200.00	保证	2020.03.20 至 2022.03.20	地方国企，风险 较小
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债权投资计划	6,000.00	保证	2018.12.21 至 2023.12.20	地方国企，风险 较小
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4,000.00	保证	2020.04.02 至 2021.03.26	地方国企，风险 较小
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债权投资计划	2,667.00	保证	2020.05.28 至 2023.05.28	地方国企，风险 较小
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6,400.00	保证	2020.10.10 至 2021.10.10	地方国企，风险 较小
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5,600.00	保证	2020.11.12 至 2021.11.11	地方国企，风险 较小
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400.00	保证	2020.11.20 至 2021.11.19	地方国企，风险 较小

限公司					
浙江滨海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债权投资计划	18,000.00	保证	2019.07.31 至 2021.07.31	地方国企，风险较小
浙江滨海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债权投资计划	20,000.00	保证	2020.01.16 至 2022.01.15	地方国企，风险较小
新昌县工业园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投资计划	60,000.00	保证	2019.07.25 至 2026.07.25	地方国企，风险较小
绍兴柯桥江滨水处理有限公司	债权投资计划	2,400.00	保证	2019.11.27 至 2029.10.20	地方国企，风险较小
绍兴柯桥江滨水处理有限公司	债权投资计划	2,400.00	保证	2019.12.02 至 2029.10.20	地方国企，风险较小
绍兴柯桥江滨水处理有限公司	债权投资计划	3,200.00	保证	2020.01.22 至 2025.01.21	地方国企，风险较小
绍兴柯桥江滨水处理有限公司	债权投资计划	4,000.00	保证	2020.02.28 至 2025.01.22	地方国企，风险较小
绍兴柯桥江滨水处理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4,000.00	保证	2020.05.28 至 2021.05.20	地方国企，风险较小
绍兴柯桥江滨水处理有限公司	债权投资计划	8,000.00	保证	2020.11.16 至 2025.11.16	地方国企，风险较小
绍兴柯桥江滨水处理有限公司	债权投资计划	3,200.00	保证	2020.12.28 至 2022.12.28	地方国企，风险较小

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投资计划	50,000.00	保证	2020.01.22 至 2025.01.22	地方国企，风险较小
合计		665,120.93			

### (三) 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受限资产为 15,724.09 万元，主要为货币资金保证金、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借款抵押，详情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356.42	保证金
固定资产	7,214.19	银行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2,153.48	银行借款抵押
合计	15,724.09	

注：另有主债权 14.2 亿范围内的收费权用于借款质押。

## 第五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 一、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2020年6月29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20)》(信评委函字【2020】跟踪1984号)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根据2020年8月25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0】2633号),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期债券发行人聘请了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的《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绍兴市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以及国有资产运营主体,联合资信对公司的评级反映了绍兴市经济持续增长,公司外部发展环境良好;公用事业板块区域专营性优势突出;在资产注入、股权划拨和政府补贴方面获得大力外部支持。联合资信同时也关注到,公司城市基础设施板块自营项目资本支出规模较大,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偏弱、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划出等因素对其信用水平带来的不利影响。

绍兴市作为杭州市都市圈副中心城市之一,区位优势明显,经济保持较快增长,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随着各项业务的持续推进,公司未来营业收入有望保持增长。联合资信对公司的评级展望为稳定。

##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 （一）评级信用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该等级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的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 1、优势

（1）公司外部环境良好。绍兴市作为杭州市都市圈副中心城市之一，区位优势明显，近年来经济实力不断增强，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2）公用事业业务区域专营性突出。公司作为绍兴市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以及国有资产运营主体，业务实力强，专营优势突出。

（3）公司持续获得大力外部支持。公司在资产注入、股权划拨和政府补贴方面获得了外部大力支持。

#### 2、关注

（1）资本支出压力较大。公司主要自主运营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主要为市政道路项目和综合性场馆等，在建自营项目后续投资规模较大，存在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

（2）存在一定的资金占用。公司往来款和基础设施投资支出占比较大，对资金形成一定占用。

（3）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划出对公司业务范围及公司所有者权益规模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出后，公司不再拥有不良资产处置和轨道交通项目建设业务。同时，子公司的划出对公司所有者权益规模造成一定影响。

(4) 存在或有负债风险。公司对外担保规模较大，截至 2021 年 3 月底，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74.27 亿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为 32.82%，存在一定的或有负债风险。

### (三) 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资信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资信将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且不晚于每一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或本次（期）债券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或本次（期）债券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及本次（期）债券相关信息，如发现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存在或出现可能对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或本次（期）债券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就该事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

如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导致联合资信无法对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或本次（期）债券信用等级变化情况做出判断，联合资信可以终止评级。

联合资信对本次（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在联合资信网站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联合资信网站、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同时，跟踪评级报告将报送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管部门等。

###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 (一) 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使用情况

发行人具有良好的信用状况，在各大银行均具有良好的信誉，获得了各大银行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这也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了支持。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银行授信总额度 124.71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79.20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45.51 亿元。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工商银行	169,800.00	136,436.00	33,364.00
北京银行	95,000.00	75,000.00	20,000.00
广发银行	60,000.00	26,000.00	34,000.00
恒丰银行	50,000.00	20,000.00	30,000.00
民生银行	40,000.00	40,000.00	-
宁波银行	40,000.00	10,000.00	30,000.00
华夏银行	50,000.00	30,000.00	20,000.00
光大银行	90,000.00	75,000.00	15,000.00
杭州银行	61,960.00	11,960.00	50,000.00
建设银行	58,956.00	4,221.00	54,735.00
交通银行	76,564.00	76,564.00	-
浦发银行	22,500.00	22,500.00	-
中国银行	75,808.00	61,308.00	14,500.00
绍兴银行	30,000.00	9,194.60	20,805.40
中信银行	40,000.00	40,000.00	-
农发行	7,500.00	7,500.00	-
兴业银行	20,000.00	20,000.00	-
农业银行	178,988.00	126,288.00	52,700.00
邮储银行	50,000.00	-	50,000.00
恒信银行	10,000.00	-	10,000.00
浙商银行	20,000.00	-	20,000.00
<b>总计</b>	<b>1,247,076.00</b>	<b>791,972.00</b>	<b>455,104.00</b>

##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发生过严重违约现象。

## (三)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及其他债券融资工具情况如下所示：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当前余额 (亿元)	发行日期	年利率 (%)	债券 期限
15 绍城投债	一般企业债	2.60	2015-04-16	5.75	7 年
15 绍兴城投 PPN001	定向工具	5.00	2015-09-17	5.65	3+3 年
15 绍兴城投 PPN002	定向工具	6.00	2015-12-04	5.30	3+3 年
16 绍兴城投 PPN001	定向工具	5.00	2016-03-24	4.75	3+3 年
16 绍兴城投 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5.00	2016-11-14	3.96	5+N 年
17 绍城 01	私募债	10.00	2017-02-20	5.18	5+2 年
17 绍城投	一般公司债	1.00	2017-12-05	5.50	5+2 年
18 绍兴城投 PPN001	定向工具	10.00	2018-11-05	4.99	3+3 年
18 境外美元债券	海外债	USD5.00	2018-12-11	5.875	3 年
19 绍城 Y1	私募债	3.00	2019-01-25	5.68	3+N 年
19 绍兴公用 PPN001	定向工具	4.00	2019-03-14	4.50	3 年
19 绍城 01	私募债	8.00	2019-03-25	4.40	3+2 年
19 绍城 02	私募债	6.00	2019-06-19	4.50	3+2 年
19 绍城 03	私募债	6.00	2019-08-15	4.10	3+2 年
19 绍城 04	私募债	8.00	2019-09-19	3.95	3+2 年
19 绍兴公用 PPN002	定向工具	7.00	2019-10-25	4.10	3 年
20 绍兴城投(疫情防控债) PPN001	定向工具	13.00	2020-03-18	3.80	5+1 年
20 绍兴城投 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5.00	2020-04-27	3.38	5 年
20 绍城 01	一般公司债	10.00	2020-05-22	3.32	5+2 年
21 绍兴城投 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5.00	2021-01-07	3.74	3 年
21 绍城 01	私募债	7.00	2021-01-29	4.45	5 年
21 绍兴城投 MTN002	一般中期票据	10.00	2021-03-26	4.17	5 年
21 绍城 02	私募债	5.00	2021-04-07	4.27	5 年
21 绍兴城投 MTN003	一般中期票据	10.00	2021-04-21	3.99	5 年
21 绍城 G1	一般公司债	8.00	2021-04-23	4.39	7 年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当前余额 (亿元)	发行日期	年利率 (%)	债券 期限
21 境外美元债券	海外债	USD7.00	2021-08-12	2.50	5 年
21 绍城 D1	私募债	12.00	2021-08-13	2.70	0.3699 年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发行债券、债务融资工具不存在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 (四) 主要财务指标

参见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部分。

##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除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料外，公司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1、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2、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3、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资信评级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5、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6、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7、证监会对本次债券的注册文件。

### 二、查阅地点

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一）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解放大道 288 号 1602 室

电话：0575-85125341

传真：0575-85223552

联系人：王战军

（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28 层 A02 单元

电话：010-83321292

传真：010-83321155

联系人：李姗、杨侃瑜、姜运晟、马闯、杨语涵

（三）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

电话：0571-87687980

传真：0571-87820057

联系人：吴园园、严传右、陈向煜